

金 融 論

著 智 輝 野 牧 本 日
譯 波 文 徐

行 發 局 書 智 民 海 上

大正

金融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事業與資金

處於今日經濟組織之下，無論經營何項事業，都必須相當的資本。在原始極幼稚的社會下，雖無資本也不一定不能從事生產。野蠻人到山上採取自然成熟的果實，入河川捕捉天然生長的魚類，是單以勞動而生產的。而就在這種幼稚社會內，生產能率稍稍增加，捕魚時就會用釣針或其他簡單的漁具，狩獵時就會用與文化程度相當的捕獲器具：這些是極幼稚狀態下的生產資本。

在今日，所謂無資本的生產，只是想像的原始狀態，論到現在的實際問題時，則無論經營何項事業總須資本。資本越大，生產的效果也越大。所以在現今經濟社會下，對於資本這件東西是非常的重視；但是我們也常常聽到人們非難資本力的過大而指為金融資本的橫暴；不過生產上資本的必要，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即如勞農俄國之社會主義的國家，其最難解決的實際問題，也就是缺少資本的問題。因為資本缺乏，就不能有生產的效果，所以對於如何吸收資本及如

何增加資本的問題，是非常的令人煩惱的。

資本大都是以貨幣的形態而支付的，所以在金融論中通常稱爲資金。若問資金在生產上具有如何偉大的力量，則稍能用來具體說明的，就是商業。營商而無資本，誰都知爲不可能；商業中占主要部份的就是商品的販賣，而販賣的利得，就是指買入價格與賣出價格間的差。要買入商品，必須有與此相當的資金；將這樣買入的商品，於某個時間內賣出，收回其代價，又用爲下次交易的資金。

次就經營工業方面論，工業必須原料，買原料必須資金，又必須工場地基，建築物及機械等固定資本。若沒有這些原料及設備，就不能經營工業。要之，經營工業而沒有固定資本——即工場及機械等類——及流動資本——即購買原料及支付職工賃銀的資金——，就屬不可能。

復次從農業方面論也是如此，其可稱爲固定資本者，如農業、土地及農具等，其流動資本就是購買苗種及肥料的資金等。若沒有這兩種資本就不能經營農業；即使能夠，收入也極少，不能成爲經濟上的農業。

不但是像以上所說的商業、工業、農業，即其他如水產業、畜牧業等，總之，一切今日的生產事業，都非有資金不可。再擴大範圍而論時，不但是這些產業，即一切的事業也都非有相當的資金不可。如慈善病院、學校、養育院等等，都不是營利的事業，但經營時也必須有相當的

資金；而其成績之優良與否，與資金的多少，具有莫大的關係。

第二章 金融的意義

在進步的經濟社會中，經營事業的資金，非經營人自身所有，多半係受他方的供給。即使經營事業的資金之一部份，是經營者自身所有的資金，而大部份仍須受他方的供給。可說今日無論小規模的或大規模的經營事業，其資金全部若完全不賴他方的供給，總不能調濟。因而在今日經營事業，資金調濟是件非常重大的事情。所謂金融(Finance)，要之，就是指融通經營事業上所必要的資金。資金對於經營事業既非常重要，而其資金又非以自己的資產來充任，多半須仰他方的供給，則金融對於經營事業的重要，不言而喻了。

「金融」這字，有廣義狹義之分。用於廣義時，凡融通一切經營事業所需要的資金，就叫金融。例如為經營學校而仰他方資金的供給，也是一種金融。父兄向他方借入其子弟入學所須的學費，也是一種金融。所以廣義的金融，不但是指受產業上資金的融通，而且像上面所說的學費的調濟或學校經營資金的調濟，及慈善救濟事業的資金的調濟等等，都可稱為金融。但這不是經濟上普通所說的金融。解說「金融」這字的嚴格的意義時，就是專為指融通產業資金而言。這就是狹義的金融。而普通所指的金融，就是這融通農工商業等產業的經營上所需要

的資金時所用的名詞。

因為現今經濟組織下資金的供給，是他給的非自給的，所以必須一個做媒介的機關。在經濟幼稚而交通範圍狹隘的時候，不外向自己相熟的人求資金的融通；但經濟組織一旦進步，則資金的供給者與需要者完全站在未知的關係上，在供給資金的人，固不知其資金是供給什麼人，不知使用於如何目的，而使用資金的人，也不知其所使用的資金是本來屬於什麼人。像這樣在未知者之間行資金的融通，便必須有一個有信用機關介乎其間。這就是金融機關。

今日經濟組織的範圍極大，所以資金供給及資金使用的關係，不只是地方的或國內的，而且有國際的。英國的資本剩餘，就使用於我國（日本）的鐵道事業；美國的資金有餘，就使用於德國戰後的經濟復興。「資本無國境」就道着了這國際間的融通關係，即資金從剩餘的地方流向缺乏的處所。然則資金從有餘的地方流入不足的地方，是根據甚麼理由呢？太凡積蓄資金的人，只是將其資金保留在自己手邊，是不能產生利益的。若將他的資金融通給需要資金的人，就可收取利息，而得資本所有的效果。要之，資本所有者之使未知的人使用其資金，是因為想取得資金的使用費，即利息。

所以，金融與利息就有極密切的關係。資金的供給者，只希望其利息之多，所以資金總是從利息低的地方向利息高的地方流出。但是資金需要者的信用不充足而致本錢的收回有危險時

，則利息雖高，資金也不會流出。如果本錢的收回上是很安全的，則至少資金所有者是想將其資金供利息高的地方的使用。所謂資本無國境，就是指資本從利息低的地方向高的地方移動，換言之，就是指從資金需要少的地方向需要多的地方移動。從資金的所有者方面看來，當然想融資於收益較多的地方；而從資金的使用者方面看來，則因出相當的利息藉資金的融通而得到的生產利益，必較其所出的利息為大，纔能收到剩餘的利益。例如借一萬元資金來經營商業，其利息是五分（百分之五），他若運用此資金而得十分的利益，則該商人除付五分利息外還得五分即五百元的利益。一切交易上的利益，必需是相互的，一方有利而他方有害，即不能永續。而金融之成為經濟上的重要機能，就在能使供給者與使用者雙方得利。

如上所述，金融是一方融通資金於他方，其成立是因為有利息的關係。所以金融上第一個問題是資金問題，第二個是利息問題。原來資金零零碎碎的存在時，很難得其效果，若集合之而成巨大的資金，其效果必極顯著的增加。五十年前英國經濟學者巴格荷脫在其名著倫巴脫街中說，倫敦之所以成為世界的金融市場而具有莫大的勢力者，因為倫敦資金充足，需要者無論何時都能調度其所希望的資金。據他所舉當時的數字，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時，在柏林有資金六萬鎊，巴黎有一千三百萬鎊，紐約有四千萬鎊，而倫敦則有一億二千萬鎊。倫敦實力是巴黎的約十倍，紐約三倍，柏林的十五倍，所以它就成為了世界的中心金融市場。

Pageho's Lombard

Street, P. 4.)

到現在，經濟情形完全變更了，資金的集中額也非當時所可比，但資金越集中，其在金融上的勢力則越大這句話，至今還是不變。從社會上經濟上看來，個人將其資金藏在金庫中，是不利的，而且不合理的。無論如何零碎的資金，極應該將它儲蓄在銀行裏，郵政局裏，或利用其他信用組合，而使集中於各個資金的設施，成爲有效的資金。

但是一切事物都有個程度。像巴格荷脫等論金融資本集中的必要時，總好像是說將資金集中於一個地方則資金的效用會增加，但從今日金融政策上看來，並不一定希望如此。自然，在發揮資金的效果上，集中資金是必要的；但從產業政策上看來，若使資金集中於某一個地點，則不能廣汎的均佈金融的便利。產業經營上資金的行動，猶之於人體內血液的作用；資金是任何產業所不可缺的要素。所以不應該使它只偏在某一個地點，應該相應於各地產業狀態而使成某程度的分散。這是因爲歷來金融政策，都注重於調度工商業的金融，而金融的中心，就偏於有工商業的都市；但是從產業的實際上看來，需要資金的不只是工商業，如農業與水產業，也需要相當的資金，而這方面的資金，却非常的缺乏。這就是資金集中大都市的一個弊害。資金的最大需要者雖然是工商業，但若資金只集中於都市，而在地方則枯竭萬狀，便正好像人體的一部份充滿了血液，而另一部份則缺乏血液，結果，決不能保持健康狀態。總之，地方的金融若非

常枯竭，必使該國產業萎靡不振。

其次，從全世界看來，現在資金是集於紐約及倫敦兩大中心地。世界上之有這種金融的中心市場，自然是有意義的，但若過於極端，則其他各國金融中心市場的勢力就過於微小而失其均衡，將妨礙其經濟的發展。這正好像一國的大都市中雖有金融中心市場存在的必要，而不可使他方的金融枯竭，同樣，世界的金融中心地若只在一國，而且其勢力過於強大，則從世界的金融全體看來，也不是可喜的事情。

第二章 金融投資及信用

從時間的關係上看來，金融這個字用之於廣義的則包含投資，用之於狹義的則不包含投資。投資是指比較長期的資金的融通。例如貸付購買土地的資金。如供給建築鐵道的資金，在三五年中是不能歸還的。像在這種場合，自然不是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短期資金所能達到目的。這種資金，要在十年，甚至三十年五十年之長時期內，方能收還，所以將它與一般的金融分開而稱之為投資 (Investment)。金融與投資不同，它是指比較短期之資金的融通，即在三個月，五個月或一年之短期內回收而不斷運轉其資金者。但從理論上看來，不能說長期的就不是金融（即資金的融通），而短期的就是金融；而且即使像這種時間上的區別，也不能說幾年以上的是投資

，幾年以下的是金融。

所以同樣一個供給資金，以時間來區別之，某者為金融，某者為投資，雖缺乏理義上的明確，但在常識的區別則稱比較長期的為投資，比較短期的為金融。此區別之所以必要，是因為在短期的金融可以將同一的資金不絕的運轉，而長期的只能收取利息，不能將資金為新的運轉。因此，資金的性質也就不同。普通的金融資金，是像銀行存款之類，隨時可以支取的資金充任之，而投資則不能以這種的資金來供給。其資金的調度，是由於發行債券等。因為有這種關係，在實際問題上金融與投資自有區別的必要，而從理論上講來，這兩者都是供給資金，所以投資也包含在廣義的金融之中。

以擔保的有無為標準，金融可分為無擔保金融與有擔保金融。無擔保金融是單靠對方的信用而予以資金的融通；從理論上說來，這應該是金融的本體。原來所謂金融，是指信用。所以對於金融，有人除了 Finance (金融) 這字以外，還用 Credit 卽 (信用) 這個字。如以農業信用代農業金融，以商業信用代商業金融。信用與金融兩字之所以被人使用於同一的意義，乃因為對方的信用是金融成立的最大條件；放款於沒有信用的人，契約利息無論如何的高，也不能希望收回。所以當為資金的融通時，最好將對方的信用列為第一，擔保的有無列為第二。而從金融的理想上說來，也最好將對人信用的融通列為第一，將有擔保金融列為第二。但事實上的

金融，大都徵收擔保，而對人信用的金融反在例外之列。

無擔保金融，是不徵擔保，單以對方的信用而供給資金；反之有擔保金融，則必須徵求擔保，即所謂以物的信用而為資金的供給。以商業金融而言，如以一張期票而予以資金的供給，即為對人信用的金融。但即使在這種場合，資金融通者（如銀行）大都還要求附添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有時則總括的徵收擔保品；在這場合，期票雖是信用證券，而金融則為有擔保的金融。又如調度農業資金及其他時，以土地為抵押而求資金的融通者，非常之多；而這也就是有擔保金融。以證券為擔保而受融通者稱證券金融，以不動產為擔保品而受金融者為不動產金融。商業金融中以證券擔保的金融占多，農業金融中則大概都是不動產金融。

第四章 金融的種種別

對人信用的無擔保金融與有擔保金融，在金融的種別上是很重要的；但是還可從使用其所供給的資金之目的上而區別之為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水產金融及森林金融等。金融既以供給產業上的資金為其主要目的，則以此區別而分之金融的種類，當然最為重要。像前面所說最廣義的金融，包含甚廣，如為經營學校及設立孤兒院養育院等而融通資金時，都可稱為金融，但這些與產業上的經營資金之性質不同，所以一般以使用的目的來列舉金融種類時，就以產

業的種類爲標準而區別了。

商業金融是供給商業上所必要的金融，占金融中最重要部份，平常單言金融時，便是指商業金融。金融雖不只限於商業，但從金融的效果方面講，以使用於商業上的資金爲最大，而且使用於商業方面的金額又非常之多，至於金融機關也以商業金融機關發達最早，至今還占金融機關之主要部份，所以普通講到金融就聯想到商業金融；這樣我們可知商業金融的地位了。商業金融的特色，是期間較短而其金利也較爲有利。這是因爲商業交易上，無須乎長期間，即無須待各個交易的終了，而資金就可回收；同時其收益也較多，所以能負擔較高的利息。

以地域爲標準，金融可分爲國內金融與國外金融。我們普通所說的金融是國內金融，但今日經濟關係非常複雜，範圍亦極廣大，所以國際金融的重要性就與年俱增。國內金融指國內的資金之融通，國外金融是指國際間資金的供給與使用。對於國內金融雖無特別說明的必要，而對於國際金融，本書中則將專章討論。

此外金融的種類又有平民金融，中小農工商金融、船舶金融等；這些都成爲目前我國（指日本）的經濟目題而爲世論的對象。大體上這些都包含在以上的分類之中，而平民金融與中小農工商金融也大體相同，乃是想從比較缺乏資力的人之金融的必要上，補今日制度之不足。平民金融與中小農工商金融可說是包含在平民金融之中；平民金融的範圍較廣，不限於產業資金，即

平民階級因生活費或子弟教育費而需要資金時，也以低利而供給之。船舶金融在今日之所以成了重要問題，乃因為改善國際借貸，是日本金解禁後的必要方策。講到改良國際借貸，就須想到增加貿易以外的收入決算。因此，就非發達本國的海運業不可，但船舶金融在今日狀態之下生了種種的障礙，所以爲了發展海運業，必須建立船舶金融的新途徑；這樣，船舶金融就與中小農工商金融一樣，成了朝野議論的對象。中小農工商金融是社會政策上的問題，而船舶金融乃是國際借貸改良上的問題。

* * * * *
以下先解說金融機關；再說明從金融的用途上所見的金融的種類，以具體的了解金融爲何物；復闡明金融市場的意義；其次論資金，金利及金融政策；而最後則解說英美兩國的金融機構；這就是本書的內容。

第二編 金融機關

第一章 概論

凡對需要資金的人而營供給資金的業務者，爲金融機關。在進步的經濟組織下，需要資金的人，普通總靠他方的供給而得資金的調度。於是需要與供給之間的媒介金融機關之必要，日益嚴重。金融機關之最幼稚的狀態是金貸業者。乃有一定資金的人，收取相當的利息而融通資金。這是幼稚的經濟社會中常見的現象，當希臘及羅馬時代，已經存在。而現今金貸業者之金融的效果，更不可侮。因其規模雖小，却大都滿佈全國。個人的金貸業者，是最單純的金融機關，且可說是原始的金金融機關。而進步時代的金金融機關的趣旨，必須是從他方集聚資金，而以其巨大的資金供給于各種產業。

占現今金融機關之首位者，應推銀行。銀行是廣汎的收集資金而以之融通於資金需要者的機關。銀行中有發行通貨之權能者，如中央銀行，有以特殊金融爲目的者，如勸業銀行，而應視爲銀行之代表者，惟普通所說的銀行，即以供給資金於工商業者爲目的之銀行。此外有儲蓄銀行，以獎勵儲蓄，而積蓄零細的資金，以供給於產業及其他事業。日本的銀行制度從法規上的規定，分爲三類，即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特殊銀行之主要者，如日本銀行，日本

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等。這些都是依據法律而設立，有種種特殊的目的，營業範圍不同，所被給與的權能也不同，所以與普通銀行有區別。普通銀行是以一般的銀行法爲準據而設立的，其規模有極大的也有極小的。以前有資本金五千元左右之小規模的銀行，但根據近年改正的銀行法，在大都市非有二百萬元以上，在其他各處非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金者，不得稱爲銀行；所以現在銀行合同及增加資金的趨勢，很是濃厚。從此不久就不會有百萬元以下的小銀行，而大銀行則有一億元以上的資本金者，與全部資產將近十億元之世界大銀行相比較，也不見遜色。儲蓄銀行的設立，是根據儲蓄銀行法，大體上其規模雖小，但全體儲蓄銀行所及於金融上的力量，却也不一定微弱。

日本第二金融機關，就是信用組合。信用組合的設立，根據於產業組合法。產業組合法中所示的組合，分購買組合、販賣組合、利用組合、信用組合四種，而其中最發達的就是信用組合。現在信用組合成了一個平民金融機關，占極重要的地位。信用組合與普通銀行之不同，乃因爲它是由組合員自助的共濟的精神而設立的，能享受放款的人，只限於組合員。因爲信用組合的資金，以從組合員方面集聚者爲主，而也只融通於組合員中之資金需要者，所以其性質是共助的，自治的，相互的。而這些都是與普通金融機關不同的地方。

第三種金融機關是信託公司。信託公司這名稱，已經有了幾十年的歷史，但具有金融機關

的意義之信託公司，乃近年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制定後纔開始設立而發達的，最初就是三井信託公司。其後常見信託公司加多，現在大富豪大概都經營信託公司。在政治的方針上，因為要避兔信託公司的濫設，所以在其認可上非常嚴格，而公司數也就不很多，但這些機關在金融上所獲得的勢力，却與年俱增。

其次可舉為金融機關者，有財政部的儲金部。儲金部的目的，是儲入郵政儲金及其他政府的特別會計的儲金，而運用之。郵政儲金在儲蓄小民的資金這一點上，與儲蓄銀行相類似。

其儲金在近年有非常的增加，尤其是在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以後，現在之盛，突破二十一億元的記錄。郵政儲蓄之所以有這樣快的增加，第一個原因及因其經營者是政府自身，信用極大，不如銀行之有停止支付及不能支付的危險。昭和二年金融恐慌之後，國民深知存款於不良的銀行之危險，便將從前存入銀行的金額取出而轉入郵政局。不但郵政儲金的經營者，有確實可靠的政府，而且其利率，也較普通銀行或儲蓄銀行為高，因此，郵政儲金就能有非常的增加而達總額二十一億元。但是政府自身所經營的機關，以較高的利息集中資金於政府，是否是適當的金融政策，乃不得不有幾分疑問。

郵政儲金的增加雖然非常之快，而郵政局却不能說是金融機關。理由是：郵政局只收集資金，而不融通資金。所謂金融，像前面所示，是指融通資金。金融機關是負融通資金任務

之機關，所以只儲資金，不得稱爲金融機關。從這一點講來，負責郵政儲金的使用，儲入其他鐵道會計等之資金而負運用的任負之財政部儲金部，方可稱爲金融機關。財政部儲金部對一般民衆雖不爲資金的融通，但它所營的金融機關的功能，是供給政府經營事業上所必要的資金，或經特殊銀行而貸給特別的對方，或以低利放款給公共團體。今日財政部儲金部的資力達二十八億元，大於民間最大銀行所有的資力，所以此機關的資金運用之適當與否，在金融政策上看來也是很重大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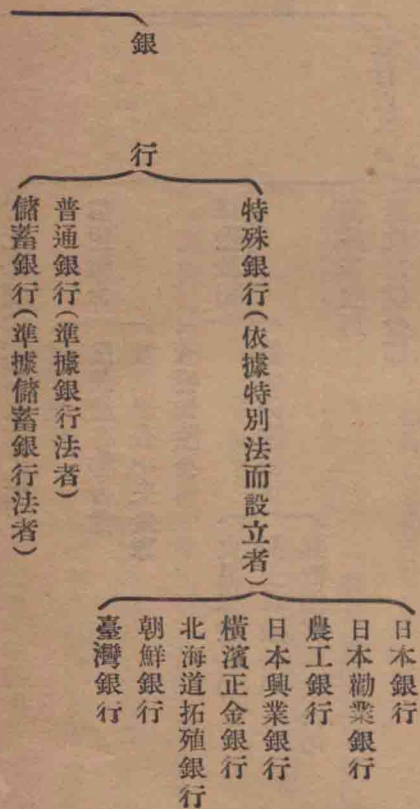
復次是保險公司，以保險公司爲金融機關之一，看來似乎奇怪，但實際保險公司也站在金融機關的地位上而爲非常的活躍。因爲近年保險事業的進步，各保險公司，尤其是人壽保險公司，都集積了多額的資金。這些資金非有適當的運用方法不可，而在運用上之最必要的，就是將其資金貸給需要者。所以跟着人壽保險事業的發達，其金融的勢力亦年增一年。

此外可舉爲金融機關者還有很多。如票據經紀人即其一。英國金融市場上，票據經紀人是樞要的金融機關。日本的經紀人雖未占樞要的地位，然在金融市場的構成上，這種機關的必要，已充分被人承認了。票據經紀人是經售票據買賣的人。或經售銀行間的活期貸借 (Call) 交易，或經售事業公司與銀行間之票據融通。原來票據經紀人是應以自己的資金來從事票據的買賣，英國貼現商店 (Discount House) —— 票據經紀人 —— 之占有強有力的地位，就是因此；日

本的票據經紀人則因資金不足，未見發達。至於英國之掮客（*Running Broker*）則因為太多，所以在金融上的地位不免低下。此外如無盡公司，典當舖及建築助成公司等，也都是金融機關的一種。又如政府所設的簡單保險局特別會計，與民間的人壽公司相同，也可稱為金融機關的一種。

茲將日本金融機關的統系製成一表如下：

日本金融機關的分類及系統



日本的金融機關

銀行以外者

信託公司(準據信託業法者)

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聯合會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

火災保險公司

傷害保險公司

其他傷害保險公司

簡易保險局

財政部儲金部

建築物金融公司(復興助成公司之類)

票據經紀人

股票交易所

無盡公司

當鋪

公益當舖
私設當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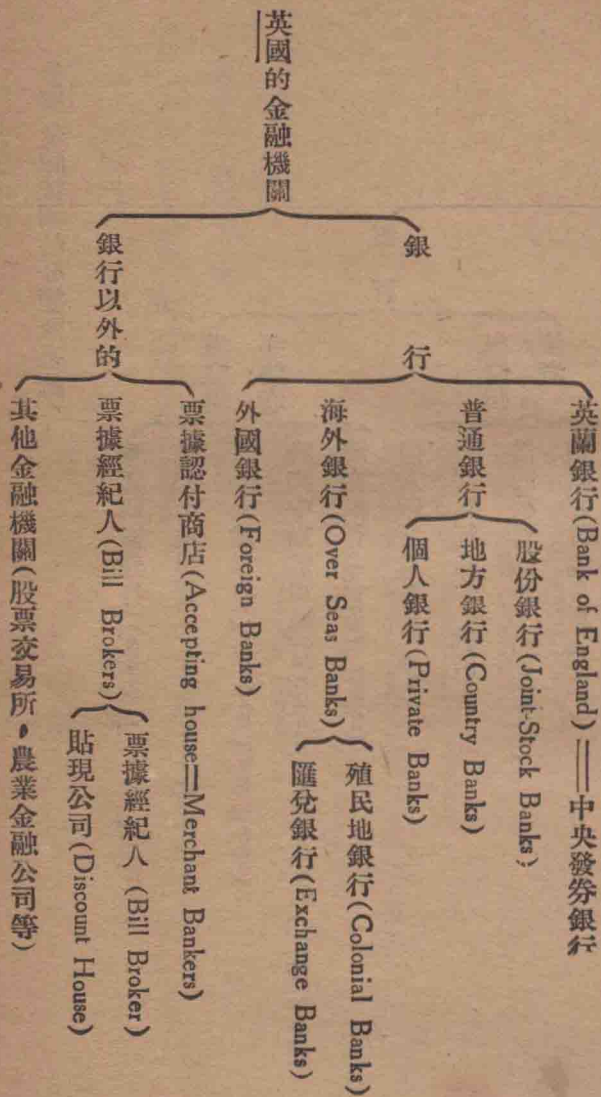
個人金貨業者

其他金融機關

以上是說明日本的金融機關，但金融機關的種類每因各國經濟情形及金融情形之不同而有異

。可是無論那一國，銀行總是金融機關的中樞，實際上講到金融機關時，總立刻聯想到銀行。
英國及美國的金融機關在本書中將特別提出來敘述，所以現在只將英美兩國金融機關列為分類的系統圖如下：

英國金融機關的分類及系統



美國金融機關的分類及系統

銀行

根據聯邦法者

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股份土地銀行 (Joint-stock Land Banks)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

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s)

個人銀行 (Private Banks)

州立銀行 (State Banks)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儲蓄銀行 (Saving Banks)

州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State")

根據州法者

外國金融公司 (Foreign Banking Corporations)

農地金融組合 (Federal Farm Loan Associations)

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根據聯邦法者

美國的金融機關

銀行以
外的

投資
公司

州外國金融公司 (Foreign Banking Corporations)
不動產公司 (Mortgage Companies)
Morris Plan Banks

儲蓄貸金組合 (Saving & Loan Associations)

信用組合 (Credit Unions)

當舖 (Pawn Brokers)

金貸業者 (Personal Loan Brokers)

商業票據認付店 (Commercial Paper House)

畜產貸金公司 (Cattle Loan Companies)

貼現公司 (Discount House)

根據州
法者

現在日本的銀行數

現在日本的銀行數是在昭和四年十二月末爲：

一 特殊銀行

三〇家

二 普通銀行

八八一家

三 儲蓄銀行

九五家

合計

一〇〇六家

此外，外國銀行的內地支行有二十三家；在朝鮮，內地銀行的支行有四家，特殊銀行二家，普通銀行十四家，儲蓄銀行一家，關東廳所轄銀行九家；領事館所轄銀行十一家；共計一千七十七家。今將其細目及與昭和三年末的比較揭露如下：

昭和四年末

昭和三年末

種別	昭和四年末		昭和三年末	
	行數	公稱資本	行數	公稱資本
特殊銀行	三〇	四九,四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三一	四八,四〇〇 <small>千元</small>
日本銀行	一	八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橫濱正金銀行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日本勸業銀行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九七,〇〇〇
日本興業銀行	一	五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臺灣銀行	一	一五,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農工銀行	二四	一〇五,〇〇〇	二五	一〇五,〇〇〇
合計	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	五九七,〇〇〇

目細

目 細

普通銀行	八二	二、七三、一〇六	一、三八二、六六八	一、〇三一	二、一八三、一三三	一、三八〇、三九五
股份公司	八四一	二、一六七、五四四	一、三七七、四八一	七九四	二、一七五、九〇二	一、三七三、一七四
合名公司	三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二〇	二、六八九	二、六七八
合資公司	二〇	三、一〇一	二、八二六	二二	三、五六一	三、五六一
股份合資公司	—	—	—	—	—	—
個人	七	五二〇	五二〇	一四	九八〇	九八〇
貯蓄銀行	九五	九〇、六四五	四〇、五七七	一〇〇	八九、一四四	四〇、七三三
以上共計(內地本店銀行)	一、〇〇六	二、七三、一五一	二、八〇五、三九七	一、一六二	二、七三〇、六七八	一、八〇一、七三六
朝鮮所在內地銀行支店	四	—	—	四	—	—
外國銀行內地支店(普通銀行)	三三	—	—	三三	—	—
內地銀行計	一、〇三三	二、七三、一五一	一、八〇五、三九七	一、一八九	二、七三〇、六七八	一、八〇一、七三六
朝鮮所在特別銀行	二	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朝鮮所在普通銀行	一四	二六、四三五	一五、三三一	一四	二六、〇三三	一五、〇五六

朝鮮所在儲蓄銀行	關東廳所轄銀行 (在華日本邦人銀行)	領事館所轄銀行 (在華日本邦人銀行)	總計
一	九	二	一、〇七〇
五、〇〇〇	二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美金	五〇、〇〇〇美金
一、三三〇	三、四二五	一、八八二、六七四	五〇、〇〇〇美金
一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	五〇、〇〇〇美金
一三、九一一	一三、四七五	一、八七三、七五四	五〇、〇〇〇美金

更將銀行數及資本金的變化情狀揭示如下：

年次	銀行數	公稱資本金	繳足資本金
明治二十六年末	七六三	一一一、六三四 (千元)	九四、五一三 (千元)
明治三十年末	一、五九九	三二二、七二三	二一〇、四八三
明治三十五年末	二、三五一	五三一、五三九	三七二、二三二
明治四十年末	二、二二二	六一四、四八五 二〇〇磅	四四五、一八一
大正元年末	二、一六一	八一、七八五	五七〇、六三〇
大正六年末	二、一二七	一五八、三四一	七七六、八五三
大正十一年末	二、〇〇四	二、八九六、二九五 五〇、〇〇〇美金	一、八七六、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美金

昭和二年末	一、四五五	二、九一四、四四五	一、八九八、七八七
昭和三年末	一、二二六	二、八六二、一七八 五〇、〇〇〇美金	一、八七三、七五四 五〇、〇〇〇美金
昭和四年末	一、〇七〇	二、八五五、五五一	一、八八二、六七四

以上可知銀行數在明治三十五年爲最多，達二千三百五十一家，此後雖因合併而減少，但資本金却顯著的在增加。今以資本金額而區別銀行如下：

種別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普通		銀行		細目		儲蓄銀行		總計			
	銀行數	資本金	銀行數	資本金	銀行數	資本金	合名	合資	個人	銀行數	資本金	銀行數	資本金			
十萬元未滿	—	—千元	70	3,222千元	49	2,531千元	6	190千元	12	431千元	3	70千元	—	—千元	70	3,222千元
十萬元以上	—	—	176	34,849	161	32,679	6	1,150	5	570	4	450	—	—	176	34,849
五十萬元以上	—	—	235	128,212	232	126,512	1	500	2	1,200	—	—	59	30,190	294	158,402
百萬元以上	1	1,500	209	243,389	208	242,389	—	—	1	1,000	—	—	26	26,620	236	271,509
二百萬元以上	14	40,900	99	269,389	99	259,389	—	—	—	—	—	—	7	15,800	120	326,089
五百萬元以上	7	42,000	43	271,517	43	271,517	—	—	—	—	—	—	3	18,035	53	331,552

銀行，則闢專章以討論之。

至明治初年，紙幣的發行權還只爲政府所有。當時日本尙無所謂銀行者存在；至明治五年十一月，乃做美國的制度，頒布國立銀行條例，予國立銀行以紙幣發行權。結果國立銀行就緒續設立，與政府紙幣併立而有國立銀行紙幣，在明治十一年末，紙幣總額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中，有政府紙幣一億四千萬，銀行紙幣也見二千六百萬元；至明治十五年，爲統一紙幣，就頒布中央銀行的日本銀行條例，明治十七年制定兌換銀行券條件，而日本銀行就於明治十八年開始發行兌換銀行券；至今紙幣的發行權仍統一於日本銀行。日本銀行雖是依據日本銀行條例而設立的股份公司，但其性質與一般的股份銀行不同，自總裁以下，其職員的任命權都爲政府所有，其紙幣的發行，也由法律而設嚴格的限制。中央銀行之所以要受法令上特別的限制和監督，乃是因爲其特權重大，一舉一動對於財政界莫不有非常重大的影響。今日日本銀行的資本金是六千萬，較之普通大銀行爲少，而其存款反達九千一百萬元，可知其信用之大，非其他銀行所能及。爲了使日本銀行所發行的紙幣，能圓滑的流通，自然必須使日本國民對於日本銀行有非常堅實的信賴，所以爲了鞏固其信用，必須使其制度上及運用上毫無缺陷。

往年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弄得很糟，以致其所發行的紙幣的信用低下。日本銀行如果也是如此，這便成了一個非常的重大問題。因爲日本銀行的信用，是日本經濟信用的晴雨表。所

以今日日本銀行的信用之非常鞏固，乃是當然的事情；可是也有很多例子，可說中央銀行的信用完全喪失，如大戰後德國的聯邦銀行，奧地利的中央銀行等。這雖則都由於濫發紙幣，但中央銀行的政策是以通貨政策為中心的。

日本銀行的任務雖然還有很多，但第一是供給通貨於流通市場。爲了遂行此種任務，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日本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利」，更於兌換銀行條例中規定日本銀行的兌換券發行事項。兌換銀行券條例如下：

兌換銀行券條例

第一條 兌換銀行券乃依據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以該銀行所發行之金幣而兌換者。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兌換銀行券之發行額，應以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充其兌換準備，但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額之四分之一。

日本銀行得於前項規定之外，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但本項一億二千萬元之中，二千七百萬元乃以明治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降國立銀行紙幣之消却額爲限而發行者。

日本銀行見市場之景況，認爲有增加流通貨幣之必要時，得經財政部長之許可，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更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

，發行兌換銀行券，對於此種兌換銀行券之發行額，每年應納百分之五以下之發行稅，其稅率由當時財政部長定之。

爲償却政府所發行的紙幣，日本銀行應以二千二百萬元爲限，無利息貸與政府。

前項貨金之歸還年限及每年歸還金額，由財政部長定之。

第三條 兌換銀行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種，每種發行額由財政部長定之。

第四條 兌換銀行券通用於租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兌換銀行券依據財政部長所指定之格式及圖形於日本銀行製造之，應時時將其製造額報告財政部長，但其樣張則應於發行之前由財政部長通知之。

第六條 有請求兌換銀行券之兌換者時，日本銀行之總行或分行應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兌換之，但分行得以由總行到達準備金之時間延期兌換。

第七條 有持金幣而請求兌換銀行券者時，日本銀行之總行或分行應交換之，不受手續費。

第八條 日本銀行應製兌換銀行券發行額表，關於交換準備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報告財政部長，且將每週平均額表登載官報。

第九條 財政部長爲日本銀行之監理官，專事監督兌換銀行券發行事件，但監理官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現有額及帳簿。

第十條 兌換銀行券因染污損毀而難於通用者，得於日本銀行之總行或分行兌換之，不取手續費。

第十一條 兌換銀行券之發行，製造，損券交換及消却等之手續，由財政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偽造及變造兌換銀行券者，其罪據刑法之各本條處斷。

其次，日本銀行條例所歸定之日本銀行的營業範圍如下：

第一 貼現或買入政府發行的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等。

第二 買賣生金銀。

第三 以金銀幣或生金銀爲抵押而爲放款。

第四 爲預有交易約定的各公司銀行或商人徵收代價。

第五 爲各種存款的勘定，或爲金銀幣貴金屬及各種證券之保管。

第六 以公債票，政府發行的票據，政府保證的各種證券爲抵押而爲活期或定期放款，但其

金額及利率，應時時由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決議之而得財政部長之許可。

日本銀行條例中雖列記上列種種營業項目，但實際上日本銀行不與普通的個人交易；它的地

位是銀行的銀行，存款是由銀行存入，有資金的必要時，只對銀行借給資金而不直接對個人融通。日本銀行營業報告中所謂「存款」，是一般銀行為存款，所指「放款」，是對銀行所有的國債，商業票據及其他，而為之融通。

其次，日本銀行為使政府財政能圓滑的處理，負有辦理政府的金庫事業，接受政府的存款，及為必要的支付之任務。這也是中央銀行重大職務之一。

中央銀行的制度，各國不同。如英蘭銀行，它的資金，與其說是融通於銀行，無寧說是融通於各票據經紀人之機關。這點，與日本的日本銀行不同。又如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國立銀行是其構成份子，而這些都變成股東以組織美國的中央銀行——聯邦準備銀行。這樣，中央銀行的構成及業務等，各國雖有不同，而其為最重要的金融機關則一。這是因為所謂金融不外是供給資金，資金的供給又必須依賴於通貨，而中央銀行的第一種任務，就是發行和統制通貨。在很多國家，通貨的發行權是被獨占的，雖在尚未被獨占的國家，其情形也近於獨占。

以日本而論，其殖民地固當別論，而在內地，紙幣的發行權，就歸日本銀行所獨占。英國的紙幣發行權，則由英蘭銀行所獨占（但蘇格蘭及愛爾蘭等地還贖有地方銀行券）。美國雖有政府所發行之金券銀券，又還有些國立銀行的紙幣，但今日占通貨之重要地位者，便是聯邦準備券，看來將來聯邦準備券更會增加而占美國通貨的主要部份。總之，現在無論那一國，莫不為

發行通貨而設置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就成最重要的金融機關，具有重要的支配力（關於銀行券的發行，可參照第四編中央銀行發券機能）。

第三章 其他特殊銀行

日本除日本銀行而外，還有特殊銀行，其數達三十行之多。屬於不動產金融及農業金融者，有日本勸業銀行及府縣之農工銀行。專司兌匯即關於貿易金融者，有橫濱正金銀行。關於工業金融者有日本興業銀行。此外有爲開拓北海道及樺太而設之北海道拓殖銀行。而臺灣銀行朝鮮銀行則爲殖民地的發券銀行。這些銀行的設立雖各有其特殊的目的，但也有人非難其過多。有人主張廢除發券銀行之臺灣朝鮮而一統於日本銀行；這種主張也有相當的力量。又有種意見，說勸業銀行與興業銀行的業務交錯而無獨立的意義，故以合併此兩行爲宜。農工銀行在以前每府縣都有一個，但現在因有勸業農工合併的法律，就漸次的合併於勸業銀行了。特殊銀行以一行爲原則，但農工銀行至今還有二十四行，故全國共有特殊銀行三十行。以下對各特殊銀行，略爲大體的說明。

第一節 農業銀行及不動產銀行

日本之以農業金融不動產金融爲主要目的者，是日本勸業銀行與府縣農工銀行。

日本的金融制度，大致做法英美，所謂銀行乃限於儲蓄銀行及商業銀行，但這樣，農工資金的供給就不充足，農工業的發展上就有多大的障礙，所以關於農工業金融，國家特別爲之保護而設特殊銀行。第一就是明治二十九年制定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明治三十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是做照法國的不動產銀行，參插日本的實情而設的特殊銀行，其目的在謀農工業的發達，及低利長期供給地方公共團體的事業資金

勸業銀行的業務，掲載於日本勸業銀行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其規定如下：

日本勸業銀行依據五十年以內按年清還之方法，以不動產爲抵押而爲放款。

日本勸業銀行得以相當於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金額爲限，以不動產爲抵押而爲五年以內定期清還之放款，但放款與水產業時得以漁業權爲抵押。

輕便鐵道財團，軌道財團對於本法的適用，視之爲不動產。

已屬於工場財團及工場的地基，或屬於除建築物以外之市制施行地及以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之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繳足資本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之二分之一。

日本勸業銀行對以府縣郡市街村及其他法律而組織的公共團體爲放款時，不得徵收抵押

品。

在依據耕地整理法而施行耕地整理之場合，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而請求借款時，得爲定期清還放款或按年清還放款，不徵收抵押品。

對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或其聯合會，得爲定期清還放款，或按年清還放款，不徵收抵押品。

在未有農工銀行之府縣，有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如其信用確實，得以五年以內定期清還之方法而爲無抵押放款。

日本勸業銀行依有貼水之勸業債券之發行而得之資金，對以旱田、鹽田、森林、牧場、養魚池或漁業權爲抵押之放款，除十五條各項之放款及有農工債券或勸業債券之担保外，不得使用之，但得財政部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本勸業銀行徵收抵押時，均須第一抵押。

勸業銀行雖以供給農工資金爲目的，但實際上其資金融通之大部份，乃是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所以事實上勸業銀行也可說是不動產銀行之一種。以不動產爲抵押的放款，其期限自然是長期的而且是低利的，所以其資金的調度，不宜如一般商業銀行之依賴於存款。因爲出放以

存款而調度的資金，隨時要遇到取款的事件，所以不能為長期放款以達農工資金融通的目的。此所以如勸業銀行不動產銀行或農工金融的銀行之必須以別種方法來調度其資金。勸業銀行調度資金的方法就是他得有發行債券的特權。勸業銀行得以繳足金額之十倍為限，發行勸業債券。而且此債券也得附有貼水。在昭和三年十二月末，勸業債券的發行額達七億三千二百萬元。勸業銀行放款的特色，在於分期清還。分期清還的方法，是規定最初一年以上五年以內為安置年限，在這年限以內，只付利息，在這年限以後，每年歸還一定的本和利，及至契約滿期，本利皆清。這是因為投於農工業的資金，必須於十年二十年之長期間內纔能漸次增加收益，所以其借款也必須一部份一部份的漸次歸還。這種方法，實在是很適宜的。日本農工資金的清還方法，就以此為原則。以下是將其具體的數字，說明此分期清還的方法之便利：

借入本銀一萬元之按年還款(分期還清)

年限	金 利	十 年 期	十 五 年 期	二 十 年 期	二 十 五 年 期	三 十 年 期
七厘	1,407.22 圓	1,087.42 圓	936.54 圓	852.68 圓	801.78 圓	
七厘三	1,426.38	1,107.96	958.46	875.88	826.14	
七厘六	1,445.70	1,128.68	980.60	899.34	850.78	

七厘八	1,458.64	1,142.60	995.48	915.12	867.34
八厘	1,471.64	1,156.60	1,010.46	931.00	884.04

即：如以年利七厘，三十年為期，借入一萬元，則每年付八百零一元七角八分（半年一付則為四百元另八角九分），至第三十年就可還清全部本利。八百零一元七角八分之對一萬元，尚不及八分二厘，每年負八分多之負擔，於三十年後，即將本利全部還清。又如以八厘利二十年期的條件而借入，其清還負擔連本帶利也不過每年十分，即百分之十。可知這種方法，於不知不覺之中，就將本還清；這就是分期清還的長處。

勸業銀行的放款，除了抵押放款之外也有信用放款。有抵押放款大多是以不動產為抵押品而貸付的，如旱田、建築物、工場、工場財團、輕便鐵道財團、漁業權等等，對於這種放款，是以按年清還放款為主，定期清還放款為從。信用放款（即無抵押放款）乃是對公共團體或各種組合無抵押的供給資金。所謂公共團體放款，是對府縣市街村或以其他法律而組織的公共團體之無抵押的放款。又如對組合的無抵押放款，乃是對耕地整理組合、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或這些組合的聯合會而為無抵押的放款，其清還方法是定期的或按年的。又以十人以上之連帶責任而請求借款時，也得為無抵押放款。

這就是在未有農工銀行的府縣內，十人以上的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連合起來以連帶責任而請求借款，認爲信用確實時，以五年以下的定期清還方法而貸付之。原來以十人以上的連帶責任而爲之小額借款，原則是行於農工銀行，至其無農工銀行之所在而代以勸業銀行，乃是一種例外。

日本農工銀行之設，其目的與勸業同，在供給農工資金。勸業銀行之爲農工金融機關，是營全國的巨大的放款，而農工銀行則以一府一縣爲營業區域而爲細小的放款，其性質更是對於農業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府縣農工銀行法之制定，是在明治二十九年，自此各府縣絡續設立農工銀行，於勸業農工合併法之制定前，其數達四十六行。

原來農工銀行是爲了以低利供給地方農工業之改良發達上所必要的資金而設立的，所以禁止借主將此資金使用於農工業以外之用途；但後來明治四十四年改正法律而刪除此限制，於是農工銀行隨變成普通的不動產銀行。

大正六年時發生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合併問題，而有人主張農工合併於勸業以統一於中央集權；大正十年遂頒布允許任意合併的法律，於是曾達四十六行之農工銀行，便漸次合併於勸業，變爲各府縣的勸業銀行的支店，到現在，農工銀行之存在者僅二十四行。

農工銀行以北海道或一府縣爲營業區域，每區域內限於只設立一行。其組織雖爲股份公司

，但與純粹的營利公司性質不同。農工銀行的資本金在二十萬圓以上，由各府縣所承受的股份，在最初設立的十五年內，不受紅利的分配。這個期限滿了之後，五年之間，對於府縣所承受的股份之紅利，完全歸入準備金，所以從大正七年度起，對於府縣所持有的股份纔為紅利的分配。這就是對於農工銀行之自治體的特殊保護。

農工銀行的主要業務，是放款與發行農工債券。農工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其放款業務如下：

一、依據五十年以內之按年清還方法，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為放款。

二、以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為五年以內之定期清還放款。

三、對於郡市街村或以法律而組織的公共團體，無抵押的為第一號第二號之放款。

四、在依據耕地整理法而施行耕地之場合，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款時，或共同

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而請求借款時，無抵押的為第一號第二號之放款。

五、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聯合起來以連帶責任而請求借款時，若其信用確實，則以五年以內之定期清還方法為無抵押放款。

以上的放款業務，可約為（一）按年清還不動產担保放款，（二）定期清還不動產担保放款，

（三）無担保公共團體放款，（四）耕地整理無担保放款，及（五）十人以上連帶無担保放款。

農工債券是府縣農工銀行為取得其資金而發行之債券，其發行之趣旨與勸業債券無異。

農

工銀行之發行農工債券額，得十倍於其繳足資本。在農工債券，不得如勸業債券之附有彩券。又，農工銀行的規模，較勸業銀行爲小，信用也較薄，所以農工債券的利息，似不免較勸業債券爲高。當債券發行時，有時其利率只有五六厘左右，而因其發行往往附有折扣，所以就提高了利息；例如額面五十元利率六厘之債券以四十三元而發行，則其利息自在七厘以上。又，也有將利息定爲七厘而照額面發行者。在這種場合，利息是一樣的。在實際上，勸業債券是由勸業銀行自己發行，不另外依託於承受銀行；但農工銀行則以依託承受銀行者爲多。因爲農工銀行是在各府縣有本行之地方銀行，在發行債券而吸收中央都市的資金上，似以利用證券金融的銀行與信託公司爲便利。昭和三年十二月末，農工債券的發行額，達四億六千八百萬圓。

第二節 貿易銀行

日本之以貿易金融爲目的而設立的特殊銀行，是橫濱正金銀行。正金銀行的設立，係據明治二十年七月頒布之橫濱正金銀行條例。該條例規定正金銀行營業範圍的項目如下：

- 一、國外匯兌及押匯。
- 二、國內匯兌及押匯。
- 三、放款。
- 四、各種存款及貨物金錢之保管。

五、匯票，期票及其他各種證券之貼現或其代價之徵收。

六、貨幣之交換。

現今日本的貿易，年額輸出入共計超過四十億圓。對此，金融機關的機能當然有重大的任務；但日本的貿易金融，實際上十分之七爲正金銀行所占有。此外準於貿易金融者，有民間銀行之三井銀行，三菱銀行，住友銀行及第一銀行等。以前，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也同樣的從事匯兌銀行的業務，但自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之後，臺灣銀行就中止此項業務了。

因爲正金銀行是貿易金融機關，所以其活動是國際的。現今正金銀行之在金融機關上的活動，可與世界有力的銀行相對立而無遜色，其活動敏捷，其成績亦復優良；資本有一億圓，公積金也有一億圓。

橫濱正金銀行，在中國有發行銀行券的特權（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正金之發行銀行券，以銀爲兌換準備；昭和四年六月末，其發行額爲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節 工業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公布之日本興業銀行法而設立，它是具有工業金融之特殊任務的銀行。至於日本興業銀行的營業項目。該銀行法第九條中有如下之規定：

一、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及股票爲抵質之放款。

二、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之應募或承受。

三、存款及貨物金錢之保管。

四、關於有担保社債之信託事業。

五、票據之貼現。

六、匯兌及押匯。

七、以由法律之規定而設定之財團爲抵押之放款。

八、依據十五年以內之按年清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清還法，以船舶或在製造中之船舶爲抵押之放款。

九、以造船材料或船舶屬具爲担保之放款。

十、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股票之募集，其繳納金之收受，及其本金或紅利支付之辦理。

十一、得爲以屬於工場之地基或建築物，及存在於市制施行地及以勅令指定之市街地之宅地或建築物爲担保之暫期放款及定期放款，但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繳足資本金額之二分之一。

上面所記營業項目的某部份，與普通銀行或特殊銀行實無所異，例如存款，票據貼現，匯兌押匯等，普通也爲其他銀行所經營；但興業銀行之特色則在其爲工業金融之機關，如以財團爲抵

押之放款，以船舶爲抵押之放款，及以造船材料或船舶屬具爲担保之放款等。日本興業銀行與勸業銀行同，得發行債券，其額以其繳足資本金之十倍爲限；此卽興業債券。昭和四年十二月末，興業債券發行額達二億七千八百萬元。政府對於興業銀行，在其設立後五年之內，補給其紅利，以五分爲限。

第四節 殖民地發券銀行

日本之朝鮮銀行及台灣銀行，爲殖民地發券銀行。

朝鮮銀行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頒布之法律而設立，其第一目的是在朝鮮盡中央銀行的任務。以前朝鮮的銀行券，由第一銀行之京城支行發行；但朝鮮銀行成立後，在朝鮮銀行券之發行權，就統一於朝鮮銀行。朝鮮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是以同額的金幣，生金銀或日本銀行兌換券爲支付準備。此外亦得以國債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而發行銀行券，但此項銀行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五千萬日元。又，因於市場的狀況，認爲尙有發行銀行券之必要時，得經財政部長之認可，以國債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而發行銀行券。在這場合，對其發行額每年應納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這就與日本銀行的限外發行相當。

在鮮紙幣的發行，是朝鮮銀行的特權又是它的責任；此外朝鮮銀行的業務，載於朝鮮銀行法，其規定如下：

- 一、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二、徵收平常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之匯票金。
- 三、匯兌及押匯。
- 四、有確實担保之放款。
- 五、各種存款及透支之勘定。
- 六、金銀幣，貴金屬及各種證券之保管。
- 七、生金銀之買賣及貨幣之更換。
- 八、信託事業。

台灣銀行是以明治三十四年頒布的台灣銀行法而設立之股份公司，是台灣的中央銀行，享有在台灣之紙幣發行權。其發行券以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為支付準備。此外也得以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障而發行銀行券，但此項銀行券不得超過二千萬元；這也與日本銀行之保證發行相當。又，因於市場的狀況而認為有發行銀行券時，經主務大臣之認可，得以日本銀行兌換券、證券，政府發行的證券、確實的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而發行銀行券；但在這場合，每年應納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稅：這也就等於日本銀行的限外發行。

台灣銀行的事業，由該法規定如下：

- 一、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二、匯兌及押匯。
- 三、徵收平常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之匯票金。
- 四、有確實担保之放款。
- 五、各種存款及透支之勘定。
- 六、金銀幣，貴金屬及各種證券之保管。
- 七、生金銀之買賣及貨幣之交換。
- 八、關於有担保社債之信托事業。
- 九、代理他銀行之業務。
- 十、辦理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或股票之募集，其繳納金之收受，及其本利金或紅利之支付。

以前台灣銀行也相當的營匯兌銀行之職務，但自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以來，銀行有大的改革，在今日，它專努力於克盡「在台灣的中央銀行」之職務，至其在匯兌銀行方面的性質，則業已消失。

第四章 普通銀行

日本的普通銀行，最初做美國的制度而設立，是以商業金融爲主要目的之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的業務，是在從一般民衆的身上收集資金，而融通於商業上的短期資金。原來美國的銀行制度非常複雜而其數亦極多。日本的銀行既是做美國而設立，銀行的業務又以商業金融爲主，其目的只在依賴存款而得資金，則其銀行數自然也非常之多，故明治三十四、五年時，達二千三百家。但其資力，有的僅只資本金三千元左右；所以這些雖名爲銀行，而實則相等於個人的當舖。這些銀行的基礎，非常薄弱，能存而不能付，停閉或破產等不祥事件，層出無窮；於是感覺非合併不可，所以近年來銀行合併的事情非常風行。結果，在今日，銀行數顯著的減少，昭和四年末的普通銀行數，減少至八百八十一行。

銀行法第一條規定銀行的定義，稱「營下列之業務者爲銀行」。

- 一、營存款之收受，金錢之貸付或票據之貼現
- 二、營匯兌交易。

以營業而爲存款之收受者，視爲銀行。

普通銀行，雖由以前的銀行條例而設立，但根據現行銀行法之規定，銀行的資本金須一百萬

元以上，其組織限於股份公司。而在達到資本的總額以前，每次分紅利須公積其贏利之十分之一為準備金。

銀行的業務，因其為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儲蓄銀行之不同，而目的亦異；但一般銀行總以存款為其金融資金之主要部份，全靠著以此資金放款於資金需要者而經營業務。據昭和四年末的全國銀行勘定，特殊銀行的存款總額達十三億元，普通銀行的存款總額達九十二億元，儲蓄銀行達十四億元，共計一百十九億元。這些存款的內容，以定期存款占第一位。在普通銀行九十二億元存款之中，定期存款占五十一億元，特殊銀行的存款十三億元中，有四億八千萬元是定期存款。在儲蓄銀行方面，稱為定期存款者雖為少數，但定期積金及長期儲款却成儲蓄銀行存款之大部份。

可知日本的銀行存款，是以定期存款為主要部份，這一點是其特色，而也含有種種值得研究的問題。像上面所說，普通銀行的重要任務，是在調度交易上的金融。故如有儲長期的資金，不一定是銀行的本務。在我看來，這一項將來似乎會移歸信託公司。這一點——收集資金以定期存款為中心，而依此項存款經營業務——是今後日本銀行的經營上值得充分研究的懸案。

這些存款的貸出形式，有證書放款、票據放款、透支、活期放款、票據貼現等等。在特殊

銀行三十四億元的放款中，有二十三億元為證書放款；這是特殊銀行之多為長期放款的必然結果。在普通銀行，則以票據放款占重要部份。即：在普通銀行七十三億元的放款中，票據放款達四十二億元。而票據貼現僅有八億元：這一點，站在商業銀行看來，不得不說是遺憾。又，儲蓄銀行的放款，則全部為證書放款。故全國銀行的放款總額，達一百十二億元。在金融恐慌前，日本的銀行勘定，放款額多於存款額，而且在這些放款中，也有些不良放款而到底無收回之希望的；但金融恐慌之後，這些放款經相等的整理，而形成存款多於貸出的形勢，昭和四年十二月末，存款較放款多七億元。

日本銀行之主要勘定

日本銀行主要勘定（存款及放款）的最近狀況，是存款額一百十九億元，放款額一百十二億元。其內容如下（據財政部的調查）：

存款

種類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儲蓄銀行	共計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儲蓄銀行	共計
長期存款	— 千元	2,109 千元	659,174 千元	661,283 千元	— 千元	3,936 千元	595,770 千元	599,706 千元
普通存款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定期積金	—	14,229	660,605	674,834	—	16,994	558,119	575,113
公家存款 (内日本銀行 之政府存款)	413,279 (392,196)	—	—	413,279 (392,196)	416,606 (391,653)	—	—	416,606 (391,653)
短期存款	192,139	1,247,202	—	1,493,341	130,256	1,331,059	22	1,461,337
特別 短期 存款	114,575	1,973,299	—	2,087,874	109,271	1,938,361	—	2,047,631
通知存款	77,826	545,413	—	623,233	85,012	610,553	—	645,565
定期存款	480,369	5,143,687	99,104	5,723,160	485,298	4,985,581	85,702	5,556,581
其他存款	64,348	287,178	2,255	353,781	73,714	329,464	1,603	404,781
合 計	1,342,530	9,213,117	1,421,138	11,976,785	1,300,157	9,215,548	1,241,216	11,757,321

放 款

種 類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儲蓄銀行	共 計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儲蓄銀行	共 計
證書放款	2,306,069 千元	1,203,335 千元	402,848 千元	3,912,252 千元	2,255,479 千元	1,255,999 千元	335,569 千元	3,847,047 千元

票據放款	81,508,422,816	—	4,307,324	75,160,420,465	—	4,279,829
透支	38,305	898,779	—	937,084	19,626	981,741
活期放款	14,100	166,147	—	180,247	1,850	168,184
票據貼現	1,047,778	819,407	—	1,876,185	1,128,151	966,110
合計	3,487,760,731,348	402,848	11,204,092	3,480,266	7,555,227	335,569
						11,371,062

(備考)一、本表未計算各種銀行在內地，台灣及樺太之店舖的存款及放款。

二、為便利起見，將儲蓄銀行之各種放款，併入證書放款欄。

全國銀行所有之有價證券、存款及現金 (以千元為單位)

種類	類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儲蓄銀行	合計
國債	567,258	1,440,474	446,133	2,453,865	
地方債	30,424	311,716	53,543	359,683	
社債及股票	153,266	1,544,178	397,775	2,095,219	
合計	750,948	3,296,368	897,451	4,944,767	

存款	194,331	466,672	181,860	842,683
現金	340,823	695,699	22,342	1,058,864
合計	1,286,102	4,458,739	1,101,473	6,846,314

昭和三年末，全國銀行的負債及資產轉定如下...

全國銀行資產表（昭和三年十二月末，以千元為單位）

種 別	三年十二月末	二年十二月末	與二年末之比較	
未納之資本金	934,045	1,024,540	減	90,195
現金	2,112,485	1,946,309	增	166,176
存款	898,841	851,956	增	46,885
活期放款	183,240	247,165	減	63,925
所有有價證券	4,982,607	4,186,702	增	795,905
貼現票據	2,162,917	2,608,295	減	445,378
各種放款	9,535,811	9,632,834	減	97,023

國外匯兌勘定	837,951	736,075	增	101,876
他行及代理行放款	283,482	325,078	減	41,596
本支行勘定	3,542,203	3,163,278	增	378,925
動產及不動產	509,997	528,574	減	18,577
其他資金	441,686	653,616	減	211,930
損失	108,963	123,875	減	14,912
合計	26,534,233	26,029,004	增	505,229

全國銀行負債表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以千元爲單位)

種別	三年十二月末	二年十二月末	與二年末之比較	
公積資本金	2,759,447	2,948,435	減	188,988
各種公積金	956,285	966,998	減	10,713
兌換券	1,940,318	1,869,608	增	70,710
債券	1,659,828	1,574,416	增	85,412

各種存款	10,972,139	10,878,332	增	93,807
各種儲金及積金	1,181,327	1,018,364	增	162,963
借入金	1,542,021	1,416,508	增	107,513
再貼現票據	319,472	403,860	減	94,388
短期存款	113,488	181,325	減	67,837
國外匯兌勘定	212,890	—	—	—
他行及代理行借款	218,779	342,416	減	105,637
本支行勘定	3,551,940	3,154,702	減	397,233
其他負債	913,964	1,076,149	增	162,185
利益金	210,329	215,889	減	5,558
合計	26,534,233	26,029,004	增	505,229

東京大坂兩交換所社員銀行之勘定

東京票據交換所社員銀行 (單位千元)

年次	種別	存款					合計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存款	通知存款	各種存款	
昭和元年十二月末		921,207	394,483	300,243	288,842	95,808	2,000,583
昭和二年十二月末		810,757	342,568	339,597	352,159	119,723	1,964,804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954,950	352,856	405,776	315,012	115,149	2,143,743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954,832	342,450	431,414	276,754	127,350	2,132,800

年次	種別	放款					現金存額
		證書放款	票據放款	透支	活期放款	票據貼現	
昭和元年十二月末		349,156	1,389,111	127,625	171,146	769,690	2,806,127
昭和二年十二月末		419,455	1,269,080	90,384	96,382	523,802	2,399,102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392,530	1,246,660	82,732	77,384	367,728	2,167,024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431,058	1,299,920	82,982	84,553	366,962	2,265,475

大坂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單位千元)

年 次	種 別	存 款							合 計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 別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通 知 存 款	各 種 存 款	合 計	
昭和元年十二月末		779,941	247,588	199,377	111,132	45,912	1,383,950		
昭和二年十二月末		694,456	235,635	207,730	131,265	47,383	1,316,469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764,921	252,499	221,853	129,115	62,163	1,430,546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836,497	226,667	225,972	127,289	53,314	1,469,739		

年 次	種 別	放 款							現金存額
		證書放款	票據放款	透 支	活期放款	票據貼現	合 計	現金存額	
昭和元年十二月末		85,165	730,866	155,737	148,984	378,651	1,499,403	143,900	
昭和二年十二月末		90,131	722,290	129,352	41,678	327,126	1,310,579	144,006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117,515	921,372	115,773	48,010	211,127	1,513,797	157,674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95,716	790,215	98,286	53,690	268,897	1,307,774	235,409	

第五章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以儲蓄銀行法而設立，該法第一條有下列之規定：

營下列業務者爲儲蓄銀行。

一、以複利收受存款

二、將每次未滿十元之金額視爲存款而收受

三、預定歸還期限，於定期或一定的期間內分數次收受存款

四、定有期限，而約定爲一定金額之給付，於定期或一定的期間內分數次收受存款

非儲蓄銀行不得營上列業務。

儲蓄銀行法第五條有下列規定：

儲蓄銀行於第一條第一項之業務外，得兼營下列之業務：

一、定期存款

二、保管金錢票券

三、徵收債權

四、辦理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之金錢出入事務

五、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的活期存款

儲蓄銀行的本來目的，是獎勵儲蓄，貯儲零細的資金；所以儲蓄銀行法中規定以複利收受十元未滿的金額，就暗示着儲蓄銀行的特色。但是既然收受資金，就非運用之不可。其方法或則由於放款或則由於承受有價證券，而將資金供給於需要者。這樣，儲蓄銀行的本來目的，雖則是獎勵儲蓄，貯儲零細資金，但其運用在金融上也有相當的活動，所以也不失為金融機關之一。

日本的儲蓄銀行數，於大正十三年末有一百三十六行，而到昭和四年末，就只剩九十五行。其減少的原因，乃因於銀行合併，至於其資金，却有顯著的增加。其存款狀態是：大正十三年末有七億九千萬日元，昭和四年末有十四億二千萬元。放款是：大正十三年末有二億一千萬元，昭和四年末有四億萬元。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一節 信託的起源

信託的制度是在十四世紀時發生於英國。英國的信託制度，到美國後就變成金融機關之一種而發達，最近日本的信託制度，也形成金融機關而占有相當的地位，以後它的地位當更為重要。

原來英語中的信託 (Trust) 一字，是起源於中世時代的 *trust* 一字。這個字是指「代理」或

「委任」。例如說「國王的 use」，就是指「國王的代理人」。當中世紀時代，宗教在社會上有非常的勢力，因為信仰的原故，人們常常將其所有地捐給宗教團體。而宗教團體的所有地，是免稅的，所以對宗教團體的捐地越增加，則國家租稅收入越減少，國王就不得不感覺財政上的苦痛。因為這些理由，十五世紀時英國就禁止捐地給宗教團體。但是爲了避免其禁止，爲了第三者的利益，就發生土地的讓與：這就是信託的起源。

土地所有者既不能讓與土地給宗教團體，於是讓給宗教團體之 use 的代人。即：由土地的受讓者，爲宗教團體的利益而管理此土地，其收益完全交給宗教團體。這麼一來，就變成與國王的禁止法不相抵觸了。這個方法，以後就非常風行，所以十六世紀英國亨利八世就頒布 use 法 (Statute of use)，而禁絕 use。但是這個法律，只限於土地的 use，至於土地以外的財產之 use，則毫不相關。自從此法律頒布以後，受其適用的 use 稱爲 use，而不受其適用的 use，便稱爲 trust。英國的信託，在原則上是無報酬的，因此其信託業并未形成營業；但是一旦傳到美國，就因着經濟的進步，變成營業的制度而發達，像今日就是一種占有強固地位之金融機關。

一七九二年，美國唐乃克捷卡脫州有新倫敦聯合銀行及信託公司 (Union Bank and Trust Co. of New London) 之設立，這就是美國最初的信託公司。其後於一八〇〇年，又有西方華盛頓信託公司 (Washington Trust Co. of Westerly) 之設立。一八二二年又成立今日之紐約農民放

欸及信託公司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 of New York——當時稱紐約農民火險及放款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 of N.Y.)。其後信託公司就形成金融機關而有非常的發達，現在在美國，其地位僅次於銀行，為重要的金融機關。

日本在法令上使用「信託」這個字，是始於明治三十三年制定之日本興業銀行法，其第九條中所使用的「信託業務」，是日本最初的法律語。此後，於明治三十八年，公布有担保社債信託法，就是將英國式信託採用於日本法制的濫觴。從此信託公司就時有設立，至大正九年，其數竟達四百二十五家；但其經營嚴格意義之信託業務者，仍是寥寥，其中完全離開本業而營代理業，經紀業，放款業，保證業等等者，亦復不少。及至大正十一年，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實施之後，日本的信託事業遂劃出一新紀元。信託法規定一般私法的權利關係，以闡明英國式信託制度之意義；信託業法則保護及監督成為經濟機關之信託公司，乃做照美國式的制度而制定者。一言以蔽之，信託法是取締的規定，信託業法是關於信託事業的經營之規定。此兩法實施後第一個新設的信託公司，就是三井信託公司（大正十四年）。其後三菱，住友，安田等大富豪及其他有力者，都絡續設立信託公司；此二法實施後，未經十年，而信託公司的發展，實為人所共見，今日其在金融機關中，也形成一種勢力，對於其將來的發展，我人正有莫大的期望。

第二節 信託的業務

所謂信託，是指使某人為他人的利益而占有財產。受依賴者稱為受信託者（Trustee），對於其財產的保全及管理，附與一切的權利。日本的信託法，第一條中，規定信託的意義是：本法所稱信託，乃指為財產權之移轉及其他之處分，使他人依一定之目的而為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在信託業法中，對於信託公司的設立，有下列之規定：

- 一、信託業非得財政部長之允許不得經營
- 二、信託業須為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
- 三、銀行必須於其商號中註明「銀行」二字，而此亦即為銀行之特權，同樣，信託公司也必須於其商號中用「信託」二字。非信託公司者，其商號中禁用「信託」之文字。

信託公司所能受信託的財產種類，限於下列六種：

- 一、金錢
- 二、有價證券
- 三、金錢債權
- 四、動產
- 五、土地及其定着物

六、地面權及土地之租借權

此外，信託公司所能兼營的業務，限於下列各項：

一、保管金錢貨物

二、保證債務

三、為買賣不動產之媒介，及借貸金錢或不動產之媒介

四、募集公債，社債或股票，收受其繳納金，及處理其元利金或紅利之支付

五、執行關於財產之遺囑

六、檢查會計

七、代理下列各項之事務：

(甲)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或借貸，(乙)財產之整理或清算，(丙)債權之徵收，(丁)

債務之履行

信託公司之成爲金融機關之一，是因爲它將所受信託的財產，作爲金融資金而運用之以生利。
信託業法中將信託公司運用其營業資金的方法，限於下列各項，絕對的禁止將資金運用於此項規定以外之目的：

一、公債，社債或股票之應募，承受或買入

- 二、以公債及其他前項所揭載之有價證券爲抵質之放款
- 三、動產之買入，或以動產爲担保之放款
- 四、不動產之買入
- 五、以不動產或依據法令而設定之財團爲抵押之放款
- 六、對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之放款
- 七、爲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
- 八、經銀行或信託公司認付之票據之買入

信託公司受信託的各種事業中，以金錢信託爲最重要。

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金錢信託的

區分如下：

- 一、特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
- 二、指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
- 三、無特定及指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

有特定運用方法的金錢信託，是特定其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如特定爲對某銀行之存款，或對某銀行之放款。對於特定金錢信託，不得爲填補損失及補足利益之契約。有指定運用方法的金錢信託，雖不特定運用方法，却指定信託金的運用方法，如指定爲放款，指定爲存款。對

於指定金錢信託，得為填補損失及補足利益之契約。無特定及指定運用方法的金錢信託，是對信託金錢的運用方法既不特定又不指定，得為填補損失及補足利益之契約。金錢信託的期間，不得在二年以下（特定金錢信託則為例外）。金額未滿五百元者不受信託。這些都是因為預防其奪取銀行的定期存款。

信託公司的信託業務中，除金錢信託而外還有下列種種：

- 一、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信託
- 二、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三、金錢債權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土地及其定着物之信託
- 六、地面權之信託
- 七、土地及租借權之信託

「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信託」這句話，似乎是自相矛盾，一般不能為人所理解，但簡單的說明時，就是它雖是「金錢以外之信託」，乃指受信託時所收受的財產是金錢。例如收受金錢而將之購買有價證券或房屋，則便是將它作為信託財產而管理而處分的了。有價證券的信託以下各

種信託，無特別說明之必要，故從略。

第三節 信託公司的現狀

像前面已經說過，日本的信託公司，因大正十一年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的制定而開一新紀元，其後便以真正的經濟設施真正的金融機關之形態而發展。昭和五年一月末，信託公司達三十七家；其資本金計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其中繳足九千二百萬元），公積金二千萬元，信託財產達十四億三千四百萬元（其中金錢信託達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

普通銀行的存款總額，已達九十億元，而信託公司的主要資源（金錢信託）僅有十一億元，可知日本的信託公司，尙未成有力的金融機關，但我們應該注意的，即大部份日本的信託公司，成立尙沒有多久。而且在這短期間內信託財產已達十四億元，此中只金錢信託一項已達十一億元，而將它融通於有担保放款及信用放款之金額，也超過九億元。此項金額較之普通銀行放款總額之七十三億元，自然尙覺其微細；然普通銀行創立後已將近六十年，行數達八百八十一行，而信託公司成立後尙不過幾年，公司數僅三十七家。而信託公司所融通之資金額，尙達普通銀行放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二。所以，我們與其說現在的信託公司是有力的金融機關，毋如說這是暗示着將來信託公司會發展爲非常有力的金融機關；研究日本金融機關的人，應該在這一點上來理解信託公司，方不致走入迷途。

現在普通銀行存款的主要部份是定期存款，但推察今後的傾向，定期存款乃有集中於信託公司的性質。信託法施行後，就有將定期存款移存於信託公司之趨勢，銀行業者對之只得陳情於政府以企阻止此種趨勢，結果政府修改信託法，規定以金錢信託的性質而存款者，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其期間亦應在二年以上，但事實上定期存款之移存於信託公司的傾向，仍未停止。至少金錢信託較之定期存款，是以極大的速率而增加；這實在是以收益為目的之定期存款的性質上所必然發生的結果。所以我覺得，銀行經營者應該了解此趨勢，覺察今後定期存款將移為金錢信託，認識銀行本來的任務乃在短期存款，而在這一點上努力於發揮銀行本色。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日本信託公司的資產狀態如下：

資產勘定

國債

八六、三三三、六三三

地方債

六一、六二一、五四六

社債

二六二、五六、七四六

股票

三六、四五二、七三八

有價證券担保放款

一六七、八七一、八三三

動產担保放款

一一、九〇〇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一、九三四、五五四
財團抵押放款	一六二、一七、五六四
公共團體及產業組合放款	一六、四二、八九三
債權担保放款	六、三六〇、四六七
保證放款	五七、一九一、九六六
票據及信用放款	三六、四六一、六三二
貸付有價證券	二九、九四三、七四二
不動產	二九、四七三、一一一
地面權	11,800
土地租借權	0
生命保險證券	一、四四一、一四二
存款及現金	二六、五三、八七一
其他	四、二四、四六五
共計	一、四三六、八四四、五六二

負債勘定

金錢信託

1,163,371,975元

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信託

11,311,201

有價證券之信託

108,710,474

金錢債權之信託

21,174,656

土地及定着物之信託

117,707,117

地面權之信託

11,800

土地租借權之信託

0

共計

1,436,208,426

(備考)資產負債兩勘定中共計額之不符合，是因為還有些未決勘定。

如上表所示，日本全國三十七家信託公司的信託財產，是十四億三千萬元，而金錢信託占其百分之八十以上，有價證券的信託占百分之十四，其他的信託，直不足言。而信託財產的運用方法，第一是票據及信用放款，其數達三億二千萬元。第二是購買社債，這也是間接影響於金融的。其次是有價證券担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財團担保放款等，而都超過一億六千萬元。這樣，信託公司之以金融機關的地位而營的放款，總額也超過九億萬元。

信託公司站在金融機關上所營的活動，在美國更大。如保證信託公司(Guaranty Trust Co.)

，乃是與美國最大國立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相對立的大信託公司。美國的信託公司，是以州法而設立的，其營業普通分為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在銀行業務中信託公司的活動，與普通銀行幾無二致。同時又因其規模廣大，保有的資金豐富，所以信託公司的銀行部，與普通銀行相等，營金融機關的重要活動。美國信託公司達一千六百家之多，茲將其最大者列表如下（關於美國信託業，請參照本書第九編第五章）：

美國大信託公司（一九二九年末以一千美金為單位）

	資本金	公債金	存款	資產
紐約保證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	\$40,000	\$101,636	\$1,110,216	\$1,017,112
紐約公正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	\$40,000	\$33,611	\$75,148	\$1,013,241
愛芬信託公司 (Living Trust Co.)	\$40,000	\$3,721	\$66,110	\$65,920
銀行業者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	\$15,000	\$11,631	\$66,111	\$17,974

（備考）一九三〇年四月，公正信託公司合併於起斯國立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 而成世界第一的銀行。

第七章 信用組合

第一節 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發生於德國。十九世紀中葉，德國西路奇·坦里希和拉衣發衣成兩人，以打開平民階級的金融難爲目的，設立相互共濟的組合，以便利中小農工業者及其他一般平民階級的金融。德國信用組合的成績，非常優良，所以此制度就普及於全世界，於明治中紀輸入日本，至明治三十二年，制定產業組合法。

產業組合法中稱爲組合者，有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利用組合四種。信用組合的目的，是在使組合員的產業上所必要的資金，得放款及存款之便利。販賣組合以銷賣組合員所製造的貨物爲目的。購買組合以購買或生產經濟上及產業上的必需品而販賣於組合員爲目的。利用組合的目的，則在使組合員得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所必要的設備。

其中惟信用組合，可稱爲金融機關。而信用組合也得兼營信用組合以外的產業組合。如營信用組合與販賣組合，信用組合與購買組合者是。然本書所研究之金融機關的產業組合，是信用組合。此外以信用組合而兼營他種組合者，也認作金融機關之一，而爲研究的對象。信用組合之成爲金融機關，是因爲他聚集組合間的資金，收受組合員以外的存款，而將這些資金貸給組合員，以圖金融上的便利。

現在日本產業組合的數目非常多，其中尤以信用組合占最多數。德國產業組合中之最多者

也是信用組合。一九三〇年一月德國產業組合數四萬零六百三十五家中，信用組合占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家。日本當明治三十三年，僅有二十一個產業組合，其中信用組合占十三。昭和四年末增至一萬四千零四十七個，而其中信用組合達二千五百五十七家，兼營信用組合與他種組合者達九千六百二十四家。其中兼營信用組合與販賣組合者占二百二十七，信用購買組合占二千一百四十五，信用利用組合占十八，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占三千零八十六，信用販賣利用組合占六十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占三百六十四，而以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占最多，爲數達三千五百九十四家。故信用組合及兼營信用組合與他種組合的總數，達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家之多，占產業組合總數百分之八十六又七。

信用組合是相互的資助的組合，故其規模不一定宏大，但其組合員相互扶持，向資金有餘裕者收受存款，而將之融通於資金需要者，所以它是最適合於平民金融機關的制度。在日本的制度中，其一般的原則是信用組合只能從組合員處收受存款；但根據大正六年之組合法改正案，市外的信用組合，也能從非組合員處收受存款。

像上面所說，日本的信用組合是做照德國的制度，採西路奇式及拉衣發衣成式兩者之長所而制定的。但拉衣發衣成式的組合，多發達於農村，其業務方針大體上也採取農村本位，組合員本位，而且非營利主義。至少日本的信用組合，類似拉衣發衣成式之處多於類似西路奇式；故

其所帶農業金融機關的彩色也較平民金融機關的彩色為濃厚。

信用組合所營金融機關的活動，是在貸給組合員以必要的資金，而予以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為上的便利。即以中產階級以下的人，相互的自助的圖信用之向上，而予以共濟的經濟上的便利為主義。所以信用組合的目的非營利的，其組織是德模克拉西的。各個組合員對於組合的事務負有責任，決定組合員的意志的機關是總會，執行其意志的機關是理事，監督理事的事務之機關是監察；以此而完全形成一個自治的組織。職員是名譽職。投票權則嚴格的採取一人一票主義，不得因出資之多而享受較多的權利。出資之每份的金額不得超過五十元，每一組合員出資不得超過三十份，但於特殊的場合，得增至五十份以為限。贏餘金之分紅，每年在六厘以內。但定款有特別規定時，得增至一分。此外必須以贏餘金之一部份為公債金。

信用組合的業務，在予組合員以存款的便利，及為必要資金的放款。放款的資金，是組合員所出的資金，公債金，存款，及一時借入金等等。信用組合的存款，有組合員及其家族的存款，和非組合員的存款種。非組合員的存款，像前兩面所說，是限於市外的信用組合。昭和四年末信用組合的存款額，達十億一千二百萬元。所謂信用組合的借入金，是信用組合向信用組合聯合會，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及一般銀行的借款。

信用組合的放款，只限於對組合員，所以它的性質是以信用放款為原則，而不重視物的担保

。原來信用組合的成立，是以組合員的信用爲基礎，所以一個組合員，雖然沒有担保品，只要有清還借款的能力，總可無担保的貸與之，而使其發揮放款的效果：這是合於信用組合的宗旨的。從這宗旨上講來，信用組合的放款，原應依據於對人的信用。但實際上也有相當的有担保放款。尤其是市街地的信用組合，有担保的放款反居多數。從大體的傾向看來，農村的信用組合多無担保的放款，其比例是信用放款占十分之六，有担保放款占十分之四。反之，市街地信用組合則信用放款占十分之四，有担保放款占十分之六。這是因爲市街地信用組合的組合員，十分之六是工商業者，較之農村的組合，信用程度上的變化較多，所以從全體看來，有担保的放款較多。但個別的觀察時，則不能執一而論。

信用組合的存款利率，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調查（昭和三年一月末），全國平均是六厘三毫半。存款利息最高的是沖繩縣，有八厘一毫七，其次是青森縣之七厘一毫七。利息最低者爲愛知縣，僅五厘四毫一，及奈良縣之五厘五毫五。其次，借入金的總平均利率是六厘六毫八。根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調查，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全國總平均是一分四毫一。放款利息之最高者是北海道之一分三厘五毫一，及沖繩縣之一分三厘四毫；最低者爲滋賀縣之八厘一毫七，及香川縣之八厘七毫一。

信用組合的利息，自然以低爲好，但因爲資金不充分，所以現狀不能副此趣旨。

若調查信用組合放款於何種目的，則可知為商品的買入，器具因原料的買入，土地房屋的購買，房屋之建築與修繕，架設電話的資金，營業流動資金，機械及其他的設備，及開業資金等：這是市街地信用組合的放款之大概。

日本全國信用組合的資金及放款狀態如下(農林部的調查)。

全國信用組合之流動資金 (以千元為單位)

年未組合數	調查組合數	繳足出資額	公債金及準備金	借入金	存款			流動資金共計
					組合員存款	市街地組合員存款	存款共計	
大正十二年 12,707	11,668	95,077	39,888	65,760	410,146	4,329	414,475	615,200
大正十三年 12,864	11,976	111,522	49,356	63,473	518,163	7,120	525,283	749,340
大正十四年 12,880	12,016	127,983	58,530	75,749	644,200	10,701	654,901	917,166
昭和元年 12,685	11,847	139,018	69,045	92,368	765,789	15,614	781,403	1,082,834
昭和二年 12,443	11,722	—	—	—	868,488	17,336	885,824	—
昭和三年 12,349	11,578	—	—	—	990,178	21,065	1,011,203	—

全國信用組合之放款(以千元為單位)

	無担保	有担保	放款合計	市街地信用組合之票據貼現	總計
大正十二年度	260,371	108,328	368,699	12,775	381,474
大正十三年度	312,677	104,165	452,842	13,714	466,555
大正十四年度	353,618	177,979	531,598	17,007	548,605
昭和元年度	415,289	226,319	641,608	17,672	659,280
昭和二年度	—	—	740,639	15,796	756,435
昭和三年度	—	—	845,354	17,173	862,527

至於全國信用組合的流動資金之運用狀態，實不易明瞭，今僅舉其代表的組合以示其概要如下（以千元為單位）：

	調查組合總數	流動資金總計	放款	存款	有價證券	現金	其他
大正十四年二月一日	3,523	405,970	253,475	87,793	—	—	—
大正十五年一月末日	3,364	467,659	275,752	116,207	—	—	—
昭和二年一月末日	3,217	520,736	313,979	125,961	18,663	8,717	—

昭和三年一月末日	3,839	665,408	390,429	170,179	25,159	11,060	1,739
----------	-------	---------	---------	---------	--------	--------	-------

即：在資金的運用中，除放款而外，有存款，及投資有價證券兩種。茲將其各種運用用途列表如下：

	放 款	存 款	有 價 證 券	現 金 及 其 他
大正十四年二月一日	62.4%	21.6%	—%	—%
大正十五年一月末日	58.9	20.5	—	—
昭和二年一月末日	60.2	24.1	3.5	1.5
昭和三年一月末日	58.6	25.5	3.7	1.7

由此可知放款的比率是百分之五十九乃至六十二，此與前記全國信用組合中所見之程度相同，故以此而推測全體，也不致有大出入。

次於放款者為存款，其款大部存於銀行，信用組合聯合會，其次是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茲列表如下（以千元為單位）：

調查組合數	存款總計	存入於銀行者	存入於聯合會者	存入於中央金庫者	存入於個人	存於其他處所者
-------	------	--------	---------	----------	-------	---------

大正十四年二月一日	3,523	87,793	60,758	23,579	—	2,631	824
大正十五年一月末日	3,364	116,207	79,010	34,058	—	1,855	1,322
昭和二年一月末日	3,217	125,961	85,569	37,792	533	1,347	718
昭和三年一月末日	3,839	170,179	104,366	60,493	2,536	1,036	1,746

即：在昭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日本三千八百餘組合的存款總額一億七千萬元中，有一億零四百萬元是銀行存款，存入於信用組合聯合會者有六千萬元，而存入於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者僅二千五百萬元（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全國信用組合之存款於中央金庫者約有三千七百萬元）。可知全部存款中十分之六是存在銀行中。

以此而推定日本全國信用組合的情勢，則昭和元年度流動資金約十一億元中，放款是六億六千萬元，存款是二億九千萬元，其中存入銀行之存款以十分之六而計算時，應為一億七千四百萬元。

第二節 全國信用組合聯合會

日本的信用組合聯合會是以產業組合法第七十六條而設立，其目的是貸給組合員必要的資金，且使其得存款的便利。

信用組合聯合會是產業組合聯合會之一；產業組合聯合會分信用組合聯合會，販賣組合聯合會，購買組合聯合會及利用組合聯合會四種；其中最多的是販賣組合聯合會，而信用組合聯合會居其次。

明治四十三年，信用組合聯合會為數僅三，至昭和四年末，就增加到三十三。此外包含兼營信用組合及他種組合的聯合會而計算時，信用組合聯合會數就為六十五（昭和四年末）。在昭和四年三月末，信用組合聯合會（四十七）的流動資金總額是一億九千五百萬元，其中以所屬組合及聯合會的存款占最多，計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全國各道、府、縣、的信用組合聯合會，據昭和四年三月末的試算表，其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勘定如下：

全國道府縣區域信用組合聯合會資金概況（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調查，單位元）

科	目	總額	每一聯合會平均額	百分率
放	款	60,897,856	1,295,699	31.1
存	款及現金	68,298,180	1,453,153	34.9

有價證券	47,432,281	1,009,197	24.2
不動產及器具	1,521,272	32,367	0.8
其他資產	17,551,379	374,434	9.0
共計	195,700,968	4,163,850	100.0

負債部份

科目	總額	每一聯合會平均額	百分率
繳足資本金	12,166,412	258,860	6.2
各種公積金	2,109,956	44,892	1.1
存款	125,865,890	2,677,998	64.3
借入金	38,408,614	817,204	19.6
其他負債	17,150,096	364,896	8.8
共計	195,700,968	4,163,850	100.0

據上面資產勘定表，放款占百分之三十一又一，「儲金及現金」占百分之三十四又九，「存

款及現金」與有價證券相加，占全部資產百分之五十九又一，約等於放款之二倍。在負債勘定中，自身的資金與存款相加——即所謂內部資金——，占全部資金百分之七十一又六，約當借入金——即所謂外部資金——百分之十九又六之四倍。其次，以資產負債兩勘定之關係而論時，借入金約當「存款及現金」與有價證券兩者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三，放款當存款之百分之四十八，內部資金之百分之四十三，及內外部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四，可知內外資金總額之約百分之六十五，是以「存款及現金」和有價證券而保有着。

第三節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是大正十二年末做照普魯士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Preussi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而創設的。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趣旨，是在克盡產業組合，尤其是信用組合之中央金融機關的任務。近年信用組合的傳佈很廣，在吸收平民階級的存款，及放款給組合員上，曾為有效的活動，但為了要助成其發達，就必須有一個中央的金融機關以統一之。為像對於一般銀行之有中央銀行一樣，必須有一個特殊的組織，為信用組合的中央機關；於此，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就告成立了。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第一個任務，就是將信用組合及其他產業組合的資金歷來為普通銀行所吸收者，吸收於其金庫，而將之融通於產業組合，以發揮平民金融機關的機能。此金庫不以營

利爲目的，所以與產業組合同，得免納所得營業等稅。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構成份子不是個人，而是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這是中央金庫的特色，正與美國之以國立銀行爲聯那準備銀行的股東相類似。因爲中央金庫有這種公益上的目的，所以中央金庫的資本金由政府出一半，其理事由政府任命。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業務，列記於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其規定如下：

- 一、對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爲五年以內定期清還之放款，不徵取擔保
 - 二、對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爲票據之貼現及透支
 - 三、對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爲兌匯業務
 - 四、收受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存款
- 中央金庫的業務，宗旨在收受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之存款，且將以此方法所得的資金，放款於所屬的聯合會或組合。換言之，爲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資金借貸之媒介，以調節其需要與供給。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流動資金，是以資本金，存款，及因發行產業債券而得的資金，而成。中央金庫的現在資本金，有三千七十萬元。其中一千五百萬元是政府所出，其餘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是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所出。政府所應出的資本金，已全部繳足，而民間所應出

的資本金，尙有一千一百萬元未繳（昭和三年末）。所謂存款，是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組合，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存入者。存款的利率，參照普通銀行的協定利率而決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有發行產業債券的特權，用以調度資金。發行額得十倍於其繳足資本金。現在繳足資本金額是二千四百四十萬元，照理可以發行產業債券二億四千四百萬元，但現在實際上的發行額僅二千一百萬元。昭和四年三月末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資金狀態如下：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資金狀況（以元爲單位）

出資本金	110,100,000
其中繳納金	114,445,110
各種公積金	1,871,947
存款	38,631,497
產業債券	12,110,000
合計	138,111,164

中央金庫就以這種資金，放款給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但實際上放款時以經過府縣的信用組合聯合會爲原則，直接放款於下級產業組合者是例外。勸業銀行以不動產擔保長期放款爲本務，而中央金庫則以融通短期的資金爲宗旨；所以雖是定期存款，最久也在五年以

內，最多是票據放款，證書放款，透支，票據貼現等。

放款的用途，是用為購買原料的資金，養蠶資金，製絲資金，購買商品的資金等；大多從二月起到七月止放出，從九月起年底止收回。此外尚有特別放款制度，專用於金庫所指定的目的者。這是中央金庫為完成其在農村金融改善上的任務而執之方便制度。現在這種放款，只止於用為向全國購買組合買購肥料的資金，有政府補助之農業倉庫的建設資金，烟草肥料資金及製鹽資金等；至於整理及援助組合固定放款，和整理及援助組合員清還舊債之特別放款，則尚未實行。

大正十二年以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狀態如下：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經營狀態(以元為單位)

年	度	資	本	金	繳	足	額	金	各種公積	儲	金	有價證券	現	金	存	款	產業債券	放款	透支	票據	票據貼現	利	餘	金
大	正	30,000,000	8,000,000	—	—	8,034,920	—	—	245	60,092	—	—	—	—	—	—	—	—	—	—	—	—	—	92,097
十	三	30,700,000	14,340,000	61,050	9,453,874	2,427,280	9,055	648,380	—	—	1,191,058	2,386,330	624,748	—	—	—	—	—	—	—	—	—	—	—
大	正	30,700,000	19,628,200	396,870	8,245,726	5,332,495	27,210	1,302,863	600,000	3,605,437	5,409,449	834,354	—	—	—	—	—	—	—	—	—	—	—	—
十	四	30,700,000	21,155,840	877,947	15,067,890	5,424,202	39,719	7,862,540	2,900,000	12,338,561	918,046	924,566	—	—	—	—	—	—	—	—	—	—	—	—

昭和二年	30,700,000	22,753,680	1,371,947	14,833,155	6,654,603	45,685,213	305,000	16,070,000	40,792,287	878,031	1,059,943
昭和三年	30,700,000	24,445,720	1,871,947	17,250,813	14,643,702	54,913,386	632,497	18,370,000	52,106,342	699,314	768,757

(備考)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事業年度，是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財政部儲金部

今日日本的郵政儲金總額，在二十一億元以上。但我們已經知道，郵政局并非金融機關。爲了運用依郵儲金而聚集的資金，及運用其他政府所存入的資金，就在財政部中設一儲金部。而現在財政部儲金部，就是擁有及能運用二十九億元之大資本的機關，所以它是一個有力的金融機關。儲金部的資金，除郵政儲金而外，還有轉匯儲金，復興儲蓄債券收入金的存款，鐵道特別會計及其他各特別會計的存款，儲金部的公積金，儲金部的收入金等。昭和五年五月十五日，儲金部的資金如下(以元爲單位)：

財政部儲金部狀況

貸方

郵政及轉匯儲金

二、一九一、七四八、四五元

復興儲蓄債券收入金存款

七〇、一七、七六〇

各特別會計及其他存款

二六五、六〇一、五五四

儲金部公積金

二五四、〇三一、三五二

儲金部收入金

一三一、五一〇、一五四

共計

二、九三三、〇一一、二七九

借方

國債證券

七七一、四八八、七四七

地方債證券

四七二、四三三、九五九

勸業債券

三六九、〇六五、三一五

興業債券

四九、一三八、〇〇〇

其他債券

二四七、八六一、七八八

中國政府債券

一一、〇六六、四五五

四厘利中國債券本利補償證書

二二、二七六、〇八五

英國財政部債券

六三七、一六五

放款

五九七、八六〇、九一六

在外儲金

一三三、八六八、九一九

內地儲金

1110, 1117, 1118

儲金部支出金

107, 560, 955

減價償却金

8, 370, 711

共計

11, 211, 011, 1179

因為儲金所能運用的資金是如此之龐大，所以就訂定儲金部資金運用規則以示運用的規準。據此規則，限定儲金部的資金運用，應以下列各方法（該規則第一條）：

- 一、國債或地方債之應募，承受或買入
- 二、對一般會計或特別會計之放款
- 三、依特別法令而設立之公司所發行之社債或產業債券之應募，承受或買入
- 四、對依特別法令而設立之公司而不得發行社債者之放款
- 五、外國政府所發行之國債之應募或買入
- 六、對日本銀行之在外指定存款

像上面所說，儲金部資金重要部份是郵政儲金，單以郵政儲金一項而論，已超過二十一億元。原來郵政儲金是由三千八百萬小民的存款而成，平均每人的儲金尚不過五十五元。這一點，儲金部的大資金之從小民身上收集而成，是儲金部之顯著的特色。此外之復興儲蓄債券收入

爲數極微。所謂特別會計及其他之存款，乃鐵道特別會計，簡易保險特別會計等處所存入之款，爲數達二億三千萬元。據儲金部的存款規定，普通存款是二厘五毫，定期存款是年利五厘。儲金部的公積金，是公債季末決算時所生的剩餘金而成者，其額亦有二億五千萬餘元；這是儲金部自己的資金，無付利的必要，所以在儲金部方面，這是最合算的資金。

其資金的運用，第一是承受國債，儲金部是以承受或買入政府的公債，充資金的運用，而予財政機關的便利。講到地方證券，是以承受府、縣、市等之公共團體所發行的證券，而依承受公債的方法供給資金與地方自治體。如地方社會事業資金等，是以承受府縣債券的方法而融通資金。至於勸業債券，與業債券及其他債券（農工債券，東拓債券，產業債券之類）之承受，則不一定是供給資金與發行者。例如儲金部對產業組合，耕地整理組合，畜產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等供給事業資金的場合，須經過勸業銀行，即：先由儲金部用其資金以四厘八毫左右之利息承受勸業證券，再從勸業銀行方面將此所交付的金額以五厘四毫左右之利息放款給這些組合。所以對於那些債券——勸業債券等——的投資，是利用於產業資金及其他方面的。至於四厘利中國債券本利補償證書，乃是繼續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而起之團匪賠償金的替身，從一般會計交入儲金部。英國財政部證券及在外儲金，即所謂在外正貨之一種，屬於政府所有；它於無論何時，能爲與正貨相同的活動，而充國際借貸的決算。

放款是次於國債投資之巨大的運用項目，達六億萬元，但其中也有很多不良的放款。如對朝鮮銀行之五千萬元之不良放款（年利二厘），對台灣銀行之五千萬元之不良放款（年利二厘），對國際汽船公司之二千五百萬元之不良放款（年利三厘）對橫濱興信銀行之一千六百萬元之不良放款（年利二厘），及對日俄實業公司之五百萬元之不良放款（年利二厘），等是，此外還有很多，不勝枚舉。內地儲金是存入於日本銀行者，其利率是週息二厘。

最後，論到儲金部特別會計的歲入歲出狀況，則歲入以運用殖利金的收入為主。此即有價證券的利息，放款的利息，儲金的利息等之收入，總之就是運用二十九億元之大資金的利息。儲金部資金的運用利率，是四厘八毫至四厘九毫。

儲金部特別會計的歲出，以存款的利息占第一，其中又以郵政儲金的利息為主。

第九章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中有人壽保險公司，火災保險公司，海上保險公司及其他種種保險公司，其中在金融上最有力的就是人壽保險公司。以日本保險公司的狀態而論，全體保險公司的流動資金（昭和二年度末）十三億元中，人壽保險公司的資金占十億七千萬元。所以站在金融機關的立場上論保險公司的機能時，應以人壽保險公司為主題。

在英美兩國，人壽保險公司之金融的勢力，尤其顯著。這是因於人壽保險公司資金之充實。日本人壽保險公司之金融的勢力，尙未能稱強大，但其發展却是值得充分注意的現象。保險公司之有金融機關的作用，是由於其資金運用的必要而生。人壽保險公司具有多額的資金，而其資金額也是與年俱增，所以將這資金有利的確實的運用，是人壽保險公司的經營上最必要的條件。

保險公司運用資金的方法，大體可分爲三。第一是放款，第二是投資有價證券，第三是以存款而殖利。據日本人壽保險公司的事業報告，昭和二年末它存入於銀行的存款，達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在同期銀行存款總額一百另七億元中，僅不過占其百分一又四三；但是我們要知道，它的存款額是不斷的增加着的。同期全國人壽保險公司放款總額是二億五千七百萬元，以之與同期銀行，信託公司，信用組合，無盡及儲金部全體之放款總額一百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元相對照，僅當其百分之二又十分之二。人壽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中，以有價證券的所有占首位。人壽保險公司之購買及所有價證券，是一種投資，而直接間接爲金融的作用。有價證券的種類分國債，地方債，社債券，外債證券及股票等，而其中人壽保險公司所有的有價證券，以社債爲最多，其次是股票。昭和二年末，日本人壽保險公司的有價證券投資額，達五億四千八百萬元。

日本人壽保險公司資產內容 (以千元爲單位)

資產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四年		大正六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放款	35,739	33,4	45,638	37,4	55,881	33,6	44,474	19,3	58,748	18,2	89,243	19,6
有證券	34,542	34,9	40,185	32,9	57,430	34,5	105,562	45,7	153,005	47,4	222,669	48,9
不動產	5,536	5,5	6,782	5,5	8,437	5,1	10,141	4,4	12,730	4,0	20,031	4,4
銀行存款	19,077	18,9	21,890	17,9	35,424	21,3	61,015	26,4	83,352	25,5	100,722	22,2
現金及郵政轉匯儲金	104	1,1	75	0,1	699	0,4	738	0,3	1,095	0,3	1,461	0,3
其他	6,011	5,9	7,545	6,2	8,502	5,1	9,115	3,9	14,011	4,3	20,960	4,6
共計	101,011	100,0	122,116	100,0	166,375	100,0	231,048	100,0	322,943	100,0	455,089	100,0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放款	117,706	21,9	160,094	25,9	183,807	25,8	193,542	23,4	209,551	21,9	257,106	24,0
有證券	251,057	46,8	262,198	42,5	326,510	44,5	398,636	48,2	477,942	50,0	536,697	50,1
金信	—	—	—	—	—	—	—	—	10,200	1,1	24,910	2,4
有債券	—	—	—	—	—	—	1,142	0,1	6,524	0,7	11,967	1,1
不動產	25,210	4,7	27,610	4,5	33,570	4,7	40,490	4,9	49,313	5,2	55,822	5,2
銀行存款	120,713	22,5	135,153	21,9	147,454	20,7	161,960	19,6	174,075	18,2	153,602	14,3
現金及郵政匯儲金	1,360	0,2	2,135	0,3	1,984	0,3	1,629	0,2	1,581	0,2	1,821	0,2
其他	20,824	3,9	29,936	4,9	28,741	4,0	29,702	3,6	26,116	2,7	28,891	2,7
共計	536,871	100,0	617,329	100,0	712,070	100,0	827,104	100,0	955,304	100,0	1,070,829	100,0

在上面資產表內，從放款到銀行存款，大體是運用資金，自現金及郵政轉匯儲金以下，大體是非運用資金。昭和二年末運用資金與非運用資金的比例如下：

金額

比率

運用資金

1,050,116,401元

67.1

非運用資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次，將日本壽保險公司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的內容列表如下：

日本壽保險公司放款內容(單位千元)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四年		大正六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	7,229	20.2	13,383	29.3	9,156	16.4	7,788	17.5	7,916	13.5	17,074	19.1
抵押	12,974	36.3	10,559	23.2	22,355	40.0	13,432	30.2	12,514	21.3	19,768	22.1
團押	7,707	21.6	9,639	21.1	8,143	14.6	9,129	20.5	21,799	37.1	26,250	29.4
有價證券	3,308	9.3	4,670	10.2	8,950	16.0	10,404	23.4	10,664	18.2	15,581	17.5
保險證	1,437	4.0	1,062	2.3	3,234	5.8	1,843	4.2	1,197	2.0	4,957	5.6
券擔保	3, (80)	8.6	6,321	13.5	4,039	7.2	1,876	4.2	4,655	7.9	5,611	6.3
公共團體放款												
其他												
共計	35,737	100.0	45,638	100.0	55,881	100.0	44,474	100.0	58,748	100.0	89,243	100.0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不動產	金額 31,488	金額 30,485	金額 30,142	金額 27,601	金額 29,066	金額 38,038
抵押	比率 26.8	比率 19.1	比率 16.4	比率 14.3	比率 13.9	比率 14.8
財抵	金額 16,404	金額 37,035	金額 30,842	金額 56,329	金額 52,676	金額 61,677
有價證券	比率 13.9	比率 23.1	比率 27.7	比率 29.1	比率 25.6	比率 24.0
保險擔保	金額 28,420	金額 36,378	金額 35,956	金額 33,573	金額 39,142	金額 44,449
公團放款	比率 24.1	比率 22.7	比率 19.6	比率 17.3	比率 18.7	比率 17.3
其他	金額 19,132	金額 25,315	金額 34,875	金額 44,516	金額 56,979	金額 77,501
共計	比率 16.3	比率 15.8	比率 18.9	比率 23.0	比率 27.2	比率 30.1
	金額 12,209	金額 20,076	金額 23,254	金額 21,096	金額 22,072	金額 27,542
	比率 10.4	比率 12.5	比率 12.6	比率 10.9	比率 10.5	比率 10.7
	金額 10,050	金額 10,803	金額 8,737	金額 10,425	金額 8,614	金額 7,895
	比率 8.5	比率 6.8	比率 48.8	比率 5.4	比率 4.1	比率 3.1
	金額 117,706	金額 160,094	金額 183,807	金額 193,541	金額 209,551	金額 257,106
	比率 100.0	比率 100.0	比率 100.0	比率 100.0	比率 209.551	比率 257.106

日本人壽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內容(單位千元)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四年	大正六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年
國債	金額 10,390	金額 10,949	金額 13,054	金額 20,860	金額 35,509	金額 58,391
債券	比率 30.1	比率 27.2	比率 22.7	比率 19.8	比率 23.2	比率 26.2

共計	251,057	100.0	262,198	100.0	316,510	100.0	398,636	100.0	477,942	100.0	536,697	100.0
其他	—	—	—	—	—	—	—	—	—	—	—	—

以上是日本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內容。

一九一四年英國人壽保險公司的總資產，是五億三千磅，十二年後即增加一倍，即於一九二六年達十億磅。

英國人壽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中，以有價證券投資占首位。十億磅資金中，投資於有價證券者達六億七千萬磅。有價證券中分國債，印度及殖民地公債，外國公債，債券，優先股票和保證股票，及普通股票等，其中百分之四十二是投資於國債。第二個資金運用方法是放款，一九二六年其數達二億一千萬磅，其中以不動產為抵押的放款占百分之五十四，以公債為担保的放款占百分之二十三，其餘百分之二十三為保險證券担保放款及證書放款。茲將其於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六年之總資產及運用的內容列表如下：

英國人壽保險公司總資產之內容(單位千磅)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六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比率

放	款	176,753	33.3	157,035	19.5	210,697	21.0
有	價 證 券	268,130	50.6	523,242	65.1	670,754	66.8
不	動 產	46,116	8.7	49,526	6.2	49,983	5.0
現	金	8,315	1.6	18,162	2.2	18,254	1.8
未	收利息及未收保險費	17,742	3.3	42,992	5.4	43,803	4.4
其	他	13,053	2.5	12,592	1.6	9,995	1.0
合	計	530,111	100.0	803,552	100.0	1,003,487	100.0

(備考)現金一項中，包含銀行存款。

美國人壽保險公司的發達尤速，一九一三年末的總資產是四十六億美金，至一九二七年末，便增加到一百四十四億美金，即有三倍之增加。

美國人壽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以放款占第一，有價證券投資為第二。於總資產一百四十四億美金中，放款占八十億美金，即百分之五十五又六，有價證券投資占五十二億美金，即百分之三十六。放款分不動產抵押放款與保險證券担保放款，其中不動產抵押放款占總資金百分之四十以上，達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七。美國的人壽保險公司因為常常對農業土地融通資金，在農業金融上有非常的貢獻，所以也形成美國第一位的農業金融機關。茲將列年美國人壽保險公

司的總資產及其運用的內容列表如次：

美國人壽保險公司資產內容(單位—千美金)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放款	2,296,459	49.32	2,575,167	49.62	2,848,686	47.92	2,917,015	43.23	2,890,239	48.94	2,288,596	49.6
有價證券	1,994,822	42.82	2,175,743	41.92	2,619,569	44.13	3,322,280	49.23	3,459,116	43.63	3,712,09	42.9
不動產	165,648	3.5	173,367	3.4	197,251	3.0	168,829	2.5	185,888	2.3	197,167	2.3
預撥及未收保險費	62,397	1.4	73,474	1.4	87,102	1.5	110,389	1.0	152,560	1.9	178,341	2.0
現金及存款	73,112	1.6	114,284	2.2	104,249	1.8	111,658	1.6	119,903	1.5	126,843	1.5
其他	65,254	1.4	78,272	1.7	101,762	1.7	128,676	1.9	138,787	1.8	149,271	1.7
共計	4,658,696	100.0	5,190,310	100.0	5,904,622	100.0	7,58,859	100.0	7,936,496	100.0	8,652,318	100.0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放款	4,883,525	51.5	5,516,166	53.1	6,265,139	54.3	7,189,161	55.6	7,996,031	55.6		
有價證券	3,842,295	40.6	4,097,875	39.4	4,412,750	38.2	4,682,307	36.2	5,180,546	36.0		

不動產	243,058	2.6	238,652	2.3	265,937	2.3	303,417	2.3	350,365	2.4
獨據及本 收保險費	195,861	2.1	221,049	2.1	251,848	2.2	283,992	2.2	315,201	2.2
現金及 存款	119,961	1.3	126,854	1.2	124,252	0.9	116,692	0.9	133,485	0.9
其他	171,919	1.8	193,435	1.9	217,686	1.9	364,244	2.9	416,218	2.9
共 計	9,454,620	100.0	10,394,034	100.0	11,537,614	100.0	12,939,806	100.0	14,391,840	100.0

最後，再將英美大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及日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狀態排列如次：

世界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

首都人壽保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 —— 美國……………11,695,475 千美金 (1911

二八年末)

美國謹慎保險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 美國……………1,786,266 千美金 (1911

九二七年)

紐約人壽保險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 —— 美國……………1,535,080 千美金 (1911

八年末)

謹慎保險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 英國……………219,210 千磅 (1911 八年末)

825千美金 (一九二七年末)

日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現有資產及契約額 (單位千元)

公 司 名	資 產	契 約
日本人壽保險公司	186,974	705,492
明治人壽保險公司	120,885	638,008
帝國人壽保險公司	96,191	426,073
千代田人壽保險相互公司	93,145	642,906
第一人壽保險相互公司	75,350	545,806

(備考) 此表是昭和三年末的數字。資產包含繳足資本及基金。

第十章 股票交易所

除本編第二章以下各章所述者以外的金融機關，還有很多，但是都無須爲之說明，所以從略；而對股票交易所這金融機關，覺得有稍加說明之必要。

股票交易所，也是金融機關的一種。股票交易所的主要目的，雖在釐定商品的公定市價，調節其需要與供給；但從另一方面看來，股票交易所的確可稱爲一個金融機關，因爲它有一種重要的機能，即它能使有假價券資金化，而圖金融的圓滑（這一點與商品交易相同）。股票交易所是買賣股票的市場，所以證券所有者急須資金時，隨什麼時候都可賣却於交易所而得金融的便利。又有資金而無處運用時，也可隨什麼時候到交易所去購買有價證券。這一點，又類似資金需要者之向銀行調度資金，及資金所有者之存款於銀行。這樣，交易所就不但是給了一個市價給有價證券，此致能以有價證券爲担保而受金融的便利，而且在證券買賣市場的本身性質上，也是營金融機關的作用。

有價證券的市價的變動，與金融市場的影響很大。各種銀行莫不以所有價證券爲最要的資金運用方法。如日本內債總額四十五億元中，銀行所有的債達二十五億元，而且它所有的股票，是達非常的巨額。此外，銀行徵收有價證券爲放款之担保者也極多。所以銀行每日的業務，莫不與有價證券的升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有價證券的市價低，則銀行的財產減少，而對用爲担保的有價證券，也就有增徵的必要。這樣看來，有價證券市價的變動，直接關連於金融機關的每日業務，從這一點而論，可知交易所的機能，是與金融市場有密切的關係，其程度簡直可說除開交易所，事實上就不得有金融市場的活動。

而且我們已經說過，從交易所本身業務上看來，它也是一種金融機關。詳言之，如有價證券的所有者，利用清算交易而賣却有價證券，再定買三個月的期貨，那末他只要付出相當於三個月利息的細微小款，他就能靠着他的證券而得金融的便利。而在這三個月以內，價格雖有變動，也不受任何損失。這一點，正與那資金需要者以其證券為担保而向銀行借款無異：所以交易市場也得稱為金融機關之一。所以在英格蘭，倫敦股票交易所是重大金融機關之一；在美利堅，華爾街的股票交易所，是構成金融機關的一重要份子。

第二編 金融的種類

第一章 商業金融

第一節 商業金融的意義及範圍

商業金融是指商業經營資金的融通。金融的種類很多，而其規模最宏大機能最發達者，就是商業金融。所以一講金融，總是指商業金融。商業金融在金融中所占的地位，其重要如此。商業金融的特色，是資金收回的迅速，及利率的較高。商業金融機關最發達的地方是英國。原來銀行的發生，是因資金有存託之必要，若對於其存款要付利息，則它非運用此項存款而利殖不可。而運用的方法，則以放款給需要資金的人為最有效。銀行存款的第一個長所，就是存款人隨時可以取出所存的款。即所謂活期存款者是。在存款銀行制度最發達的英國，所謂存款就是活期存款。日本雖是定期存款占存款中的重要部份，但這寧可說是銀行存款的畸形現象。此活期存款對存款者的方便，就是隨時可以取出；又，定期存款的期限，也不是過分長期的。在日本也有定為六個月的，一年的不等。所以，以存款為銀行資金的中心之存款銀行 (Deposit Bank)，其運用資金的必要條件，就是短期的融通。而短期的確實的運用資金的方法中，又以對商業交易的融通為最適當而最有效。

在商業交易中，資金的收還比較敏捷。不如農業之非待於生產品成熟收穫後不可。所以供給資金於商業交易，則可於短期間內收回本利，而且又可不斷的繼續運用之。不如對工業上固定資金的融通，及對農業土地的金融之資金為長期固定的。這一點，是商業金融的特色，又是其有利之所在。商業金融的資金融通方法，有放款與貼現。設如有一個商人，他賣却一萬元商品，而他不能立刻從其買者取得其代價時，那末他在短期間內，勢必感覺資金的不足，在這個場合，就由賣者向買者送發一張匯票，或從買者處受領一張期票，拿到銀行去請求貼現，這樣就可立刻得到資金了。此一萬元的匯票的期限若是三個月，利息每日一厘八，那末除了先付利息一百六十二元，即以此數為貼現外，就可得九千八百三十八元。而這個商人，就可以此資金來從事第二次的交易，同時在銀行方面，又靠着資金的融通而先得一筆利息。假使在這匯票的期限以前，而銀行有資金的必要時，銀行就可賣却此匯票或拿到別處去請求再貼現，於是融通了資金的銀行又可立刻得到資金。然而如對於土地的資金融通，或對工場的資金融通，則在融通者方法突然發生資金的必要時，在期限以前就無取得資金的可能。這商業金融之有顯著的發達，就是因為有此便利。今日商業金融之所以成為金融的重要部份者在此，商業金融之成為普通銀行的主要業務者也在，普通銀行之有商業金融機關的別名者亦復在此。

像前面所說，商業金融是融通商業上的資金，但這不一定是限於對於商人的資金的融通。

有時對工業者的資金的融通，也得稱爲商業金融。如工業者將其製造品賣給大商家，而將其所取得的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是。所以商業金融，並非是立脚於人的區別，即并不是站在從於此的人是商人是工業家或是農業家的意義上之區別，乃是因其資金之爲商業的資金，製造工業的資金或農業資金而生的區別。

在理論上，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及其他金融雖能有區別，但實際上它們的區別却常常不能明確。尤其是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的某部份，更難區別。商人請求融通其營業上的流動資金之爲商業金融，固無須解說，但工業者之取得其經營資金，也往往有屬於商業交易者。商人將原料賣給工業者，取得一張票據，以之向銀行貼現，便是商業金融；這是很容易了解的。但從反面看來，工業者對於其購買原料而受銀行之資金的融通，以此資金存於銀行，對其存款簽出一張支票而支付原料費時，這便是完全使用於工業資金，即工業金融。所以像這樣在實際問題上，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的區別很難，但在理論上講，以商業資金的性質而融通的金融爲商業資金，爲工業經營而融通的金融爲工業金融。

各種產業的經營，都須有固定的資金與流動的產金。在商業經營上，當然也是如此，不過商品經營的特色，就在所須的固定資金較少而流動資金較大。商業經營上所要的固定資金，只是商店的開辦費，即房屋器具等的費用。而這種資金，是短期間內所不能歸還的，所以或則充

以自己的資本，或則向他處借入長期借款，至於其性質，則反而類似工業資金或農業資金。但是商業資金的大部份，乃是流動資金。試看每年經營幾千萬元之交易的貿易商，他的事務所雖只是在一個大廈 (Building) 內的一間房子，而其業務的進行上却不一定會發生障礙。但是其流動資金，却必須請求相當巨額的融通；而此項資金是在短期間內可以收回的，所以銀行也樂於與之融通。反之，經營工業或農業，就須有巨額的固定資金。商業金融與他種金融之不同者在此，商業金融與他種金融之所以必須區分者亦在此。

第二節 貿易金融

商業金融中之規模最大者，為貿易金融。貿易金融是對於一國與他國間商業交易上的金融。可分為輸出金融與較輸金融。因為對外貿易是依匯兌市價而決算的，所以經營貿易金融者是匯兌銀行。匯兌銀行的主要任務，是買入輸出票據，或對輸入供給資金。在很多國家，商業交易中之最大者，是對外貿易。就日本而言，一年之間，輸入有二十二億圓內外，輸出有二十一億元左右，其總額達四十二三億元；對於經營這麼大的交易事業，自然各個有各個的金融機關之必要。實際上日本之經理此項金融者為橫濱正金銀行。此外雖則還有很多匯兌銀行，但全部貿易金融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橫濱正金銀行所獨占。

英國之經理貿易金融者，為票據認付商店，近來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 (Joint Stock Bank) 在貿

易金融上也盡了重大的任務。其他與貿易銀行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殖民地銀行與匯兌銀行。前者任英本國與殖民地之間的貿易金融，後者任英國與印度及遠東的貿易金融。匯豐銀行就是後者的代表。至於美國，國立銀行中如National City Bank之商業銀行，是兼理貿易金融的，但以辦理貿易關係之銀行事務爲主要職務的機關，乃是外國金融公司（Foreign Banking Corporation）；它是以愛其起法而設立的。

貿易金融的規模之所以宏大，乃是因爲貿易本身規模之宏大。所以從事於貿易金融的銀行，也是大銀行；例如日本，除橫濱正金銀行而外，能參與者僅三井銀行，三菱銀行，住友銀行，第一銀行等之大銀行。

第二章 工業金融

第一節 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

爲工業上的目的而供給資金，是謂工業金融。像前章所說，從金融的實際上看來，有很多地方，是不容易將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區別開來的。普通所稱爲商業金融者，事實上或者反屬於工業金融。而對於工業公司的融通，也不一定是工業金融。若對於工業公司所融通的金融，其性質是商業的，則應該包含在商業金融之中。例如在紡織公司將其製造品賣給批發商，而

將他所取得的票據拿到銀行去請求貼現，那末在這個場合，受資金的融通者雖是紡織公司，但這實在不是工業金融而是商業金融。即，對於因綿製品的買賣而生的交易之金融。所以我們若仔細考察對於工業公司的金融。我們就會感覺很不容易區別其為工業金融或為商業金融，而在實際上總常常是混同着；不過在理論上講來，我們可說商業資金之融通是商業金融，使用於工業經營的金融是工業金融。

在工業的經營上所必要的資金，可分為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兩種。工業上的固定資金，是指投於工場地基的買入，工場房屋的建設，工場機械的購買等之固定而不流動的資金。所謂流動資金，是指用於購買原料，支付職工賃銀等之非固定而時常流動的資金。而在工業經營上需要多額的資本金者，惟固定資金。這一點，與商業的資金不同。同時又因為固定資金的融通，在收回一方面手續並不簡單的，所以也與普通的商業資金不同，而必須以長期的資金充任之。反之，流動資金是不斷的運用着的，所以無須受長期的資金的融通；它正與商業金融相同，應以短期的資金充任之。

所以，工業資金中的流動資金，差不多和商業資金相同，而在實際上，它也被視為商業金融的一部份而受資金的供給。這是因為現在擔當一般金融的任務者是擁有最大資力的普通銀行，普通銀行是以供給商業資金為第一目的，但像上面所說，原料的買入是一種商業上的交易，工業

製造品的賣出也是一種商業上的交易，而這些交易上所必要的資金，與普通商業資金並無什麼不同，所以這種資金也能以存款銀行的存款而融通之。不但如此，這種工業資金的信用非常卓著，所以反能以低於普通商業資金的利息而受融通。例如現在日本紡織公司的票據，因為其信用最厚，所以貼現時其利息反低於普通商業票據。

第二節 狹義的工業金融

工業金融中流動資金的融通，在性質上與商業資金相類似，在實際上也將它歸入商業金融之中，所以今日普通所謂之工業金融是指工業上固定資金的融通。這是像前面所說，資金一旦固定以後就不但不容易清還，而且其原價也漸漸的減少，所以爲了清還這種資金，必須在另一方面積蓄減價償却資金，因此，如購買工場地基及建築工場的資金，或購買機械的資金等等，必須相當長久的年月，纔能付利還本。因爲這個原故，在原則上，固定資金必須以無須清還的資金——如以股票而得的資金——充當之，但是在事實上，單以這種資金來充任固定資金，是不夠的。於是，就必須在以股票而得的資本金外，另想一種取得工業資金的方法，看到實際的狀態時，就可知他們的方法，就是發社債，及向銀行等借款。至於這些資金的供給是否豐富，利息是否低下，乃是工業經營上的重大關係，要使一國的工業興盛發達，就必須使工業上固定資金的供給，非常豐富，而且其利息也要低下。

然而我們知道，商業資金與工業上的流動資金，其清還的期間很快，而且收回的希望也很充分，所以很容易取得。但是固定資金的取得，就比較困難；因而利息高昂，而利息高昂則生產品的價格也勢必提高；終於使工業不能興盛發達，本國的輸出貿易既不能增加，又不能與在外國輸入品相競爭。這樣，要減少工業生產上的原費，就必須充分的而且低利的供給工業資金，但是實際上，因為其收回的困難，因為其清還原費之需要種種的費用，所以工業資金的融通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德國普通銀行之供給工業資金，是毫無躊躇的。試看德國三大銀行——*Deutsche Bank*、*Discher Bank*、*Darmstadter and National bank*——的經營狀態，其融通於工業資金方面的資金，是如何的巨大。這也因為銀行的董事，大都自身就是工業公司的董事，他們自然知道這些公司的實況，而樂與之為資金的供給。反之，英國則不然，英國的金融制度，是以短期資金的供給為主要目的，而不願為長期的事產資金的供給。因為存款銀行的存款原來是以活期為中心，此種存款隨時可由存款人提出，以此種資金而供給長期的資金，自然容易發生危險，所以存款銀行之避免工業金融，乃是當然的結果。但是要使產業興盛，單有短期資金的融通是不夠的，若不能充分而低利的供給固定資金，工業必無發達的希望。所以最近英國事業金融的問題，就非常為人所注意。例如因英國倫敦卡西亞的紡織事業合理化，而於一九二九年設立的倫敦卡西亞綿業公司

(Lancashire Cotton Corporation) 爲了使棉業的合理化，英蘭銀行供給二百萬磅資金。又如新創立一個銀行家產業發達公司 (Banker'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專門供給資金以圖英國工業的合理化，其總裁由英蘭銀行總裁蒙達格·諾爾曼兼任。於此，可知英國已經感覺事業金融的必要而努力進行了。

在日本，工業資金的供給，也成了多年的問題，如日本興業銀行，就是以此目的而設立的。但是其金額仍然不充份，所以工業資金問題在今日依然是重要問題。普通所稱的事業資金，就是這工業資金中的固定資金。工業資金問題之不容易解決，是因爲工業資金中固定的金額太大。試以日本之代表的工業——電氣事業及紡織事業爲例。電氣事業所需的固定資金極大；大正三年電氣事業的固定資本金爲五億五千六百萬圓，而昭和三年末就增加到三十九億圓。爲了要使明瞭日本電氣事業資金是以何種形式而被供給的，就將其內容揭示如下(據交通部之調查)：

電氣事業的資金(單位元)

	大正三年十二月末	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繳足資本金	460,355,240	2,868,716,555
公積金	14,801,208	160,576,744

社	債	35,705,150	1,286,761,135
借	款	62,992,264	531,998,530
共	計	573,853,562	4,848,052,964
內	固 定 資 本 金	556,072,442	3,912,313,916

可知單以電氣事業一項而論，其資金之固定者已將達四十億元。這以水力電氣的設備上所需要的資金占大半。其中依外國的資金而調度者，達三億三千萬。電氣事業資金的一部份雖然依外資而調濟，但是內國資金仍達四十五億元以上，所以這也是日本金融市場中缺乏資金的一個原因。

至於紡織事業，則因營業成績的良好，所以固定資金雖多，然並未害及金融界，紡織公司的要據且因信用堅厚而備受金融市場的歡迎。日本紡織公司的固定資金，也達四億七千萬元，於此可知工業上的固定資金是占如何樣的巨額。

如上所述，工業金融大概是關於固定資金的金融，但它是長期的，所以不合於短期的資金融通。此種資金的來源，第一是由於股票的繳納資本金，第二是社債金，第三是借款，此中第一項資本金自是另外的問題，而社債及借款也都是廣義金融之一種，而此種金融之能否有圓滑的處

理，乃與一國的工業前途有莫大的關係。從這種情形看來，可知今日工業金融問題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

第三節 船舶金融

日本近來船舶金融的問題，很引起一班人的注意；它是工業金融之一種。日本金解禁後，就是以改善國際借貸爲最重要的對策，而其第一個方法就是圖海運業的繁榮。然海運業的發展，就以船舶，尤其是優秀船的建造爲第一。日本船舶噸數既次於英美，年代長久的船舶又多，在船舶的實質方面，缺點實多。太平洋上貨物的運輸，如運輸生絲，日本每因其汽船之速率不大而蒙非常的不利。至於郵船，也因船隻之不良而難有優美的成績。像這個樣子，要望海運收入的增加而貢獻於國際借貸的改良，自然很難。總之，欲圖海運業之發展，不外於改良船舶，於此，船舶金融就形成重大問題了。

現在日本的船舶金融，可說尙未見其萌芽。日本興業銀行雖有相當的努力，但是第一，利息不低。近來日本金融界沉於緩慢，一般的利息都很低，但船舶金融的利息，却不下於八分。第二，是取得資金太不容易。所以昭和五年的特別議會中，爲了緩和此高昂的利息，通過船舶金融的利息補給案，規定造船資金的利息是年利六厘。

第三章 農業金融

農業金融與商業金融工業金融等相對立，是從受資金的融通之產業的性質上而類別的金融之一種。商業金融工業金融是指對商業或工業之資金的融通，同樣，農業金融是指農業上所需使用的資金之融通。

農業金融的特色有三：（一）期限長，（二）利息低，（三）融資的危險性較少。農業金融之必須為長期的，乃是因為投於農業的資金，不如商業資金之於二三月內就可有收益。農業是以生物的成育為目的，自種植到收穫，須要相當長久的期間。所以即使像肥料資金種苗資金等等，雖則可以該年的收穫來清還，但較之商業資金，其期間自然還覺其較為長久；但是這些還是農業金融的一部份，至其購買農地的資金，改良土地的資金等，則只能以其收穫的一部份而分年清還，所以若不以長期的契約，決不能清還融通的資金。因為這個原故，農業金融的期限往往有二十年三十年之久者。各國農業金融的期限，竟有達七十五年者，如法國。而在日本勸業銀行中以土地為抵押的放款，最長期為五十年。

像這種資金的供給之所以必須為長期的，就是因為土地購買資金土地改良資金等，以短期的資金融通不能收融資的效果。例如為了使佃農變為自耕農，便對他融通低利的資金而使他向地

主購買土地。結果，此佃農雖則從第二年起增加了一部份收入——即從來須繳的佃租現在不須繳了——，但要以其增收額來清還購買土地的資金，則事實上非有如二十年三十年之相當長久的期間不可。所以對於這件事，惟有供給長期的資金纔能合於農業金融的趣旨，如果在他只能歸還一部份資金的時間內，要迫他全部歸還，那末勢必迫得他賣却新買的土地而歸位於佃農不可。

其次，農業的收益，從大體上講，不及商業及工業的利得之大。農業既是以生物的發育完成為目的之產業，故在性質上，與工業之為加工於無生物的產業，及與商業之為以財貨的轉移而取利的營業，完全不同。農業是以生物的自然長成為主，而人力不過是站在補助，助長之地位。所以在生物的發育上，絕對的必須經過相當長久的期間。如穀物蔬菜之耕種，從播種到收穫須經過幾個月的時間，如家畜之飼養，則須有幾年的期間，至如果樹之栽培則非十年或十年以上不為功；而其生產過程，絕不能以人力縮短之。至於工業則不然，需要增加，就可擴大工場範圍，延長工作時間以圖生產額增加。商業亦然，交易雖大，期間不必長久。因為這種原故，農業的收益，自難免不及商業的利得；而供給於農業的資金，其利息自然就不得不低廉。但在實際上，農業金融的利息，却不一定是低廉的；所以，農業經營變成困難了，而農業金融問題，就成為目今農村問題中之重大問題了。

農業金融的條件既然不利，則農業資金自然不容易潤澤，結果，對於農業金融，就有政府之

特別保護的必要。但是有些地方，農業金融比之他種金融，更爲有利。即農業金融比之他種金融，投機的危險性較少。尤其，農業金融的大部份，總是以土地爲抵押的放款。以土地爲擔保品，則在使擔保品資金化方面，雖不如在價證券之靈便，但在安全與確實的一點上，却非他種抵押品所能比擬。這一點，可說是農業金融的特色。

最後，農業金融與農村金融是有區別的。雖然農業金融大抵就是農村金融，農村金融也有大部份充農業金融；但兩者在觀念上，顯然不同。農業金融，是以產業的種類爲對象而區別的一種金融，與商業金融，工業金融，水產金產等相對立；而農村金融，則是以地域爲標準而區別的一種金融，與都市金融相對立。都市金融與商業金融之有密切的關係，與農村金融之與農業金融有密切的關係相同（參照牧野輝智著農業金融第一編）。

第四章 不動產金融

第一節 不動產金融的意義

不動產金融是以不動產爲擔保之資金的融通。不動產金融是應各種產業金融而起的金融現象。在日本的法律中稱不動產者，是土地及其定着物（民法第八十六條）。不動產的種類有三，（一）土地，（二）建築物，（三）保存登記畢之樹木的聚團。但對於不動產金融，爲有特別

研究，及樹立特別制度的必要。因為對於商業票據，能夠很簡單的予以金融的便利，但是要使不動產資金化，却不很容易，每每有很多人，雖擁有廣大的土地，而苦於不能得資金的融通。所以要舉不動產資金的效果，就必須使不動產能得金融的便利。然而不動產與商業票據等不同，不容易使它資金化，所以對於不動產金融必須設立一特殊的制度。現在各國對於不動產金融，莫不設置特別的制度以講求特殊的方法。

不動產金融與農業金融有密切的關係，與工業金融也有相當的連接。不動產金融之與農業金融有密切的關係，乃因農業金融之最確實而最普遍的方法，就是以土地為担保而受資金的融通。但從金融的性質上講，農業金融是從資金使用的目的上而區分的一種，是對於農業這門產業的經營及發展之資金的融通。不動產金融，則是以担保的種類為標準而區別之金融的一種，即以不動產為擔保之資金的融通。此兩者的性質雖然不同，而實際上大部份農業金融，總以農業地為担保而受資金的融通；同時不動產金融中，也時常對農業地予以金融的便利。所以，實際上農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保有密切的關係，而農業金融機關與不動產金融機關也常常被認為相同的東西。

其次，工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的關係，雖不及農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之密切，但工業金融常常有為了固定資金的調度，乃以工場地基及工場建築物等為担保而受資金的融通者。在這個場

合，就是一種不動產金融。而從學理的區別看來，不動產金融與工業金融完全不同。像前面所說不動產金融與農業金融的區別一樣，工業金融是對工業這門產業的經營上之資金的供給。

而不動產金融是由担保的有無而區別的金融的一種，是有担保金融中之一部，以不動產為担保的金融。所以，在理論的分類上，它們完全不同，但是實際上以不動產為担保而調度固定資金時，固是工業金融，同時也是不動產金融。

這樣，農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工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既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同一個金融機關，從一方面看來是不動產金融機關，從另一方面看來，又是工業金融機關。日本興業銀行之以工場為抵押品而融通資金時，是工業資金的一個顯著的實例，同時也是一個不動產金融的例子。不過我們必須了解，在金融之理論的分類上，農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工業金融與不動產金融，是屬於完全不同的兩個範疇。

不動產金融以土地，建築物及其他定着物為担保，故其使用的目的與不動產金融無關係。

如以土地為担保，借入資金，用以辦學，也是一種不動產金融。以房屋為担保，借入資金，用以經商，也是一種不動產金融。只要担保品是不動產，這種金融便是不動產金融。不動產金融與動產金融相對立，詳言之，與動產金融，證券金融等相對立。像上面所曾經提過的，以担保之有無而區分金融時，可分為對人信用金融與有担保金融。而有担保金融又可因担保物件之

不同而分爲證券金融，動產金融及不動產金融。商業上的金融，大都是以證券爲担保的金融；農業金融中如以農產物爲担保而受資金的融通則爲動產金融；至於以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担保而借入資金，便是不動產金融。

第二節 不動產金融的特色

不動產金融的特色與農業金融的特色相同，卽長期，低利，與資金收回之確實。不動產金融的短處，則在資金的收回雖然確實，而不簡單。以不動產爲抵押的金融，手續很煩，如以日本的制度而言，先要爲土地評價，其次要登記抵押權的設定，然後纔有資金的融通。所以如果需要極急，如果只需要短期的融通，或者如果只需要少額的資金，那末都不適於用不動產金融。不動產金融所能適合者，惟有在金額稍大，及清還期間長久的場合。但是實際上，不動產金融也不一定是長期的。例如在農村及其他處所，因資金融通不便，就常以土地爲担保，而借入短期的資金。這種情形的發生，是由於資金的不充分及金融的困難，而從不動產金融的本旨看來，則期限應該相當的長久，因爲惟期限長久，纔能副不動產金融的趣旨。又，不動產金融中，每有因購買土地或其他不動產而請求融通者。如因購買土地而借入資金，則自與農業金融相同，短期間之內決難於清還本利。因此，不動產金融的性質，必然是長期的。

其次，不動產金融的利息之所以必須低下，是因爲購買不動產而清還資金，須相當長久的時

間，又因爲其利得不如商業金融之快而多。又，不動產金融乃是以土地或其他不動產爲担保，所以比較確實。建築物雖有火災及其他的危險，然用爲担保的建築物，必保火險，所以房屋雖罹火災，資金供給者並不會因此而受損失。

從資金供給者方面看來，不動產金融有一個缺點，即證券票據等容易資金化，而變賣土地却很麻煩。但從大體上講來，土地的價格每因時代的推進而上騰，所以用土地爲担保品，其確實真無可比擬。這些優點，真可補這一個缺點而有餘。

第三節 不動產金融的資金

不動產金融既帶有長期的性質，則其資金自非長期的資金不可。商業資金可以短期的存款充任之，工業上的流動資金，也可以短期資金充任之，但不動產抵押的資金，其期間則至少三五年，甚至有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之長期者，因此如以隨時會被存款者提出的存款來充任此項資金，決不能應付裕如。所以各國莫不以發行債券爲不動產金融的財源。此外不動產金融的資金，總是金融機關自身的資本及公積金。

不動產金融資金中之最重要者，就是以發行債券而調濟的資金。因爲債券有一定的歸還期限，在此期限未滿以前，無歸還之必要，故在債券發行者方面，可安心的運用之。而且具有債券發行權的金融機關，又大都受政府之特別監督與補助，而所發行的債券，也莫不設定担保權以

不動產爲標準而發行，所以信用較厚，而得以低利收集資金。這些，就是以發行債券爲最適當的不動產金融的資金來源之理由。

因此，各國對不動產金融機關，莫不予以發行債券的特權。如以日本而言，勸業銀行能發行債券，發行額以十五倍於其繳足資本爲限，農工銀行，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等，則能發行十倍於其繳足資本的債券。茲將日本各特殊銀行的債券發行額揭載如次：

日本主要債券的發行額（昭和三年十二月末）

勸業債券	七三〇、〇〇八、七六〇元
復興債券	八二、二一〇、一九五
農工債券	四六八、八八七、七七
拓殖債券	一〇一、二三八、二二〇
興業債券	一四三、〇〇〇、一八四
產業債券	一、六、〇四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六、七五、四二〇、二六六

不動產金融的第二種資金，就是該金融機關的資本金，公積金及存款。資本金和公積金決

不能被人取出，自然可作爲不動產金融的資金。存款雖有隨時被存款者取出的可能，不能固定爲長期的資金，然存款的全部，不致於時常被取出。所以若有多額的存款，也未嘗不可以其一部分投入於不動產金融。因此如日本的普通銀行，在不動產金融方面，也有多額的放款，而全國的儲蓄銀行，對於不動產也有相當的放款。日本全國普通銀行，對於不動產爲抵押而貸出的放款，達十五億元。這原因是：在地方銀行，確實的商業票據很少，而以不動產爲担保的放款反爲確實，同時此項資金的需要又多。

不動產金融既有特殊的性質，各國對之也就大都沒有特別的金融機關。如日本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就是不動產銀行，而朝鮮殖產銀行，北海道殖產銀行，興業銀行等，在某一點上也可稱爲不動產銀行。對於不動產金融之設特別的制度，像上面所說，是由於對其資金的調度上，有予以特殊便利的必要，同時對其行政上，又有加以特殊監督的必要。

第四節 德國不動產金融的設施

英國的金融制度，以短期資金的融通——如商業金融——爲目的，所以缺乏不動產金融的設施。對於不動產金融最初爲種種的設施者，當推德法兩國。在德國，土地的金融設施，可區別爲三個系統。第一是相互的組織，以此種組織而成的金融機關，當以土地金融組合(Landschaft)爲代表。第二是公共的組織，此種不動產金融機關有土地改良金庫(Land skulturntenbank)及

土地信用金庫 (Landesreditkasse)。第二是營利的組織，即不動產抵押銀行 (Hypothekenbank)。土地金融組合是當一七六九年弗里得里奇大王時代設立於西來琴；西來琴土地金融組合即其最新者。當時普魯士因受七年戰爭的茶毒，農業非常衰落，尤以西來琴地方被害最大，該地地主及貴族階級雖擁有廣大的土地，而無金融的方法，甚至雖欲耕種土地，且無購買耕馬的資力。此時土地，幾乎失其財產的價值。弗里得里奇大王見此地主階級的窘狀而憐之，免其租三年。當時伯林商人中有名皮鈴者，向弗里得里奇為救濟大地主的提案。其提案的宗旨是：

一國真正的資本，是由現金與土地而成。土地的價值，優於貨幣價值十倍。只要使土地的一部份能夠流動資金化，就給予普魯士的國民以極大的利益。要實行此案，必須設立土地金融金庫。土地金融金庫的制度，就是當貴族對其所有的土地而請求資金的融通時，對其土地下一評價，以其土地為抵押，而向之融通評價金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資金，以救其焦眉之急而脫離債權者的壓迫。至於此種放款所需要的資金，則可以發行債券而調度之。

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西來琴地方之設立土地金融組合，實以皮鈴的提案為動機，為骨子，弗里得里奇大王對於此組合，給以年利二厘的資金三十萬「他萊爾」。而這個組合，就是土地金融組合的開始。

土地金融組合的制度，是由對土地需要資金的地主，依相互扶助的主義而協力組成一個組合，以組合員全體的連帶責任，以其土地爲担保，發行一種債券，以此而吸收資金，又以此資金放款給組合員。這樣，既可以避免對於土地的負債之高利，又可以緩和因農產物的下落而生的損失，復可以防止地主及貴族階級的沒落，所以多分是帶有公益的性質。其後一七七年在諾曼克，一七八一年在孟買，一七八七年在西普魯士，一七八八年在東普魯士，也都設有土地金融組合。這些，都稱爲舊式土地金融組合，而也是強制的組合。所謂舊式的土地金融組合，乃是它只爲貸主與借主之交易的媒介，組合員自身對於貸主並不負責。即，土地金融組合對於地主所提出的担保，雖然交出證券，但對於其債務的履行並不顧問，同時也不爲貸主徵收利息，這些，都是由借主與貸主間直接行使。證券的持有人，向證券上所記載的債務人爲直接的請求，履行一定的法律上的手續，而直接對於組合沒有權利。

然到了十九世紀以來所設立的，即所謂新式的土地金融組合，這都是任意的組合。德國的

土地金融組合，最初是爲了擁有廣大土地的貴族而計劃的，後來就普及於一般農民；而各國亦做此種制度，設立組合，其中尤其是俄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士，丹麥，羅馬尼亞等，或則採用德國制度的全部，或者多少加以改良。但是，此種組合的發達，單以德國而論，也就各地不同，其營業方法也有相當的歧異，但其所探之所謂金融組合法，則無二致。此方法的本質，是

在積錢還債。即組合員每半年所繳付的金額，是由（一）對於本金一定的利息，（二）事務費，（三）減債基金而成。土地金融組合，是在組合員——地主——之共存共榮的旗幟下而組織的。其特色在組合是借主的團體。而不以營利為目的。組合員是債務者，同時又是組合的構成份子。這一點，與不動產銀行之為貸主的團體，適得其反。

德國公共的組織之不動產金融機關，是土地改良金庫與土地信用金庫。土地改良金庫是為貸付土地改良上所必要的資金而公立的金庫；一八六一年初設於沙克生，其次在巴衣愛倫，勃羅衣生，愛絲生等處也漸見產生。此制度的設立，是因為感覺投於土地改良的資本，必須是長期的，而且是不解約的；同時，其歸還方法是應該從土地改良的收益中慢慢的拿出來，所以大體上又必要採用按年清還的方法。為了要遂行這個任務，就有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的必要。尤其，在以營利為目的，以大地主為對象的不動產抵押銀行，中小地主很不容易取得土地改良的資金；同時土地的改良，與國民生活又有莫大的關係；所以，就設置公立的土地改良金庫，以聯邦或地方自治體經營之。

土地改良是指排水，灌溉，施肥，開墾，築路，堤坊，水池，水路設備等之事業，故土地改良金庫的放款，也只限於上列各項。至於土地信用金庫，則發達於地主組合不發達的地方，即發達於德國的中部及南部；它與土地改良金庫同，是聯邦的各州或地方團體所經營的公立的金融

機關。此土地信用金庫，發軔於十九世紀之初，後來漸見發達，各地都絡繹見其設立。土地信用金庫的業務，受所轄行政廳的指揮監督，且受聯邦議會，州議會等之監督。其業務以放款與地主成公共團體為主；其資源則由於發行債券；此外，並兼營普通銀行的業務及土地改良金庫的業務。其放款的對象，以農地為主，如哈諾巴土地信用金庫，對於市街地絕對不為放款。

一切土地信用金庫的業務，是在聯邦或自治團體的保障之下而進行。而此信用金庫的特色，則在偏重小額的放款。放款的抵押品通常為第一抵押，其程度為估價的一半。歸還方法則用強制的按年清還法。放款的資金是發行債券及其基金。土地信用金庫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其放款的費用及利息，也比較其他機關為低，在中小地主方面看來，是種極便利的機關。

德國不動產金融機關中之為最大的放款者，為不動產銀行。無論都市或農村，凡以不動產為担保者，則貸與之，從土地金融方面看來，它形成德國不動產金融機關的中樞。如費希脫氏所說：「德國的土地不動產金融組織，形成一座大廈，中央是不動產抵押銀行，左面一間房子是公立設施（即土地改良金庫與土地信用金庫），右面一間房子是相互的組織（即土地金融組合）；其形狀則中央最大，左室稍小，右室也可以與左室匹敵」。又，將受資金融通之不動產，由其所屬及場所而概括的區分之：則土地金融組合以對大地主的融通為主；公立的土地改良金庫及土地信用金庫，在圖中小地主的便利；而不動產抵押銀行，則以放款於市街地為主。不動產抵

押銀行的組織，是以營利爲目的之股份公司或股份合資公司；在這一點上，與德國其他不動產金融機關不同。又，在不動產抵押銀行方面，自其沿革的情形看來，並不以不動產放款爲專業；在不動產金融之外，還兼營普通銀行的業務。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末，德國的不動產抵押銀行爲數達三十有七。

第五節 法國不動產金融制度

法國的不動產抵押銀行，最初設立於一八一八年，因制度的不完備與經營方法不得宜，未有成績，一八四八年遂歸於解散。其後於一八五二年，頒布不動產銀行條例，現在此條例成爲法國不動產金融制度的根本法規。其主要條項如下：

- 一、不動產放款依據按年清還方法
- 二、各不動產銀行限於一定之營業區域
- 三、各不動產銀行得發行不動產債券
- 四、限於對第一抵押之放款
- 五、放款額不得超過担保債券價格之半
- 六、利息以五厘爲最高限
- 七、按年歸還金額爲本金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一

八、不付按年歸還金時，禁止其干涉土地

此例條頒布後，各地絡繹計畫設立不動產銀行。一八五二年巴黎不動產銀行 (La Banque Foncière de Paris)。同年九月馬爾賽不動產信用銀行，同年十月奴縛爾抵押銀行，均得設立的許可。而里昂，茨路芝，羅奴，握爾來安，潑亞九及其他各地，也都有不動產銀行的設立。

其後不久，統一不動產銀行的議論起；而巴黎不動產銀行乃以一八五二年十二月的法令改稱法國不動產銀行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在不動產銀行尙未設立的地方，予以獨占的營業權。政府又給與該銀行一千萬法郎的補助金，其組織倣效中央金融機關之法蘭西銀行，設總裁副總裁以統轄事務。一八五六年，合併馬爾賽及奴縛爾的不動產銀行，更於一八六〇年擴大營業範圍，其區域竟抵於法領亞非利加之亞爾栽尼亞。一八七七年三月，法國不動產銀行的獨占權期滿，但是此銀行以二十五年所築成的金融上的地位，自然不能輕易容許他銀行的競爭，故一八七七年其競爭者法國土地抵押銀行 (La Banque Hypothécaire de France) 雖以一億法郎而設立，但因營業不振而於一八八二年合併於法國不動產銀行。實際上，法國不動產銀行是以獨占的不動產的地位而活躍，在今日，它是有繳足資本金三億法郎的大銀行。德國的不動產銀行，日本的勸業銀行，都是倣效於此銀行的組織經營而設立的。法國不動產銀行的放款方法有二。一是依據按年清還的長期放款，為期自十年至七十五。一是短期放款，一年以上九年以內者屬之。

担保品在原則上是第一抵押，放款額以担保不動產的價格二分之一爲止，但對葡萄園及其他因種植而能得收穫之不動產，則以其價格的三分之一爲止。工場，製造所等，不問其工業的種類，均以其建築物本身的獨立價格爲標準。放款利率得斟酌一般金融的供求關係而隨時變更，但須以最近所發行之不動產抵押債券的發行原價爲標準而算出之，但不得超過此利率之千分之六。這個規定，是公益上的規定，限制了該銀行的收入，同時又使利率低廉。

放款的資源，是發行債券。此銀行所發行的債券，除代表不動產抵押放款的不動產債券外，還有代表對於公共團體的放款的債券，此兩種債券的發行總額，以公稱資本金的二十五倍爲限。所以隨着債券發行額的增加，資本也必須漸次增加，以保均衡。債券的歸還期限，大致是長期的，六十年七十年七十五年不等。在這期限的，抽籤還本，其中也有附有獎金的，也有沒有的。獎金分一千法郎，五千法郎，一萬法郎，三萬五千法郎，十萬法郎，二十萬法郎等，總以適足誘發人們的僥倖心爲度。至於債券的利息，不動產債券爲二厘八毫至三厘八毫，公共團體債券則爲二厘六毫至三厘。

此外，建築金融公司及亞爾裁尼亞·突尼斯不動產銀行，可說是法國不動產銀行的別動隊。

第五章 國際金融

第一節 國際金融的意義

當經濟情形尚未十分發達的時代，資金的融通只限於一國之內，一旦國與國的交通頻繁，經濟的關係密切，而資金融通的範圍，也就由國內的擴大及國際的。國際金融是指某一國的資金融通於另一國。自其資金之有國際的關係而言，則貿易金融也帶有國際的性質。例如匯兌銀行之對輸出票據之融通，即在供給資金於對外物品的輸出；又如對輸入商之供給資金，即是供給資金於外貨的輸入。所以這兩者都有國際的關係；若說對於帶有國際關係的事業供給資金就是國際金融，那末自然貿易金融也是國際金融之一種了。但是通常所說的國際金融，却只限於一國對另一國為資金的融通之場合。至於供給資金於本國人民之帶有國際關係的事業，其結果雖是國際的，而從金融上看來，普通也都將它視為國內金融。

英國金融學者威然，於其所著國際金融中劈頭就說：

『一國的資金融通於他國，則這種資金便是國際金融。若英國人爲了在外國經營事業，而向外國借入其事業資金之一部或全部，則這就是國際金融。在大多數場合，外國資金的最大借入者，是政府。所以國際金融，大都是因資本國的金融業者，貸出於他國的政府而實現。而政府之向他國借款，也大都是用爲建設鐵路，修理港灣及增加其他生產力的資

像威然所說，國際金融中，資金的最大需要者，大都是外國政府，雖然，其資金需要者並不限於政府。否，從一般的傾向看來，寧可說政府以外的資金需要，即對於政府以外的人之資金的融通，却在顯著的增加着。

如以日本而論，日本之最初走入國際金融之隊伍者，即明治初年向英國借入一百萬磅之京濱鐵道及坂神鐵道的建築資金。其後日本就常常在外國起債，現今日本政府的外債達十四億五千萬元。就以最近的實例而言，昭和五年五月，日本政府為歸還昭和六年一月一日滿期之四厘利英幣公債二億三千萬元，就在英美市場募集二億六千四百萬元的外債。這樣看來，即以日本為例，可知國際資金中之最需要資金者，就是政府；但是，因着經濟的進步，政府以外的人對國際金融的需要，却漸次增加了。原來一國的資本家對於另一國融通其資金，是以對方的信用為第一而且最大的條件。講到對相方的信用，若對方是國家，那末自然很容易明瞭，然而若是地方團體或一民間的公司，則其信用程度當然比較不明，所以在外資的輸入上也就發生困難。但是跟着經濟的進步，民間公司中也有實力充實而信用堅厚者。所以民間公司之仰給於外資者，也因經濟的增步而漸次增加。如日本之南滿洲鐵道公司及東洋拓殖公司之半官半民的公司，其一部的資金，以前就以外國的資金而調度；又如近來純粹民營的電力公司，也是受外國資金的供給。

第二節 國際間資金的移動

資金總是從利息低的地方移向利息高的處所。有好些人，以爲一國向外國借入資金，是不體面的事情；但是借入外國的資金，若能用以發展事業，收其利息以上的利益，則不但可付利還本，且能使本國的事業基礎益加鞏固。所以像在今日這樣交通關係發達的時代，總不問其資金之爲何國所有，只要利息低，莫不使用之以努力於增加事業的收益。無論什麼公司，非其信用充足，決不能使用外國的資金，但是經濟越發達，一個民間公司的信用，往往勝過一個貧弱國家的信用。日本電力公司之能常常輸入外資，乃因其有巨額的固定資金，而且能具體的表示其營業狀態與資產狀態。

因爲這種關係，現今日本之輸入外資者，除政府而外，有地方公共團體，有民間的公司；其金額，市的外債約二億五千萬元，民間的外債約四億五千萬元，合計約七億元。

如另章所言，倫敦與紐約是世界金融的二十大中心的市場。所以它不但能供給本國所需要的資金，且能有餘金以貸給外國，而成國際貸借上的受取財源。美國貸出於外國的金額極大，而且每年的增加極快。一九一三年末，美國的對外放款額是二十六億美金，一九二九年末即達一百六十六億美金。其中還不包含美國政府對於歐洲聯合國的戰時債權。美國對放款之有如此增加，乃是因爲美國的資金橫溢，每年能爲十億乃至十數億之新的投資。辦理這些新的貸付

者，以紐約的金融業者為主，如 National City Bank 之國立銀行，保證信託公司之信託公司，或如莫爾干商會，苦恩·羅布商會之金融業者等，或則單獨的，或則組織團體 (Syndicate)，以經營國際金融。而這些金融，以長期的為多，所以普通都稱之為投資 (Investment)，以有別於短期的金融。

爲了要使明瞭最近美國之在國際金融上的發展，特揭示其對海外各方的投資額如下。

美國之海外投資及其分布

據馬克斯·勻克納博士 (Dr. Max Winkler) 的調查，一九二九年中，美國資金之投資於海外者，總計爲一、六七八、〇三九、四〇〇美金，較之一九二八年的投資，約有百分之二十二之減少。而一九二九年末的美國對外投資額，除對聯合國的政府債券外，達一六、六〇四、〇五二、〇〇〇美金，較上年約多百分之六又五。

其地理的分布則如下 (見 Financial Chronicle 單位—美金)。

	一九二九年末	一九二八年末	一九一三年末
歐洲	5,107,825,000	4,786,000,000	3,390,000,000
加拿大	4,389,000,000	5,110,000,000	2,590,000,000
南美	1,765,815,000	1,513,000,000	100,000,000

中美(包含古巴墨西哥西印度)	11,936,510,000	11,936,510,000	11,100,000,000
澳洲	9,155,873,000	9,155,873,000	1,454,000,000
其他	4,599,385,000	3,454,000,000	40,000,000
共計	16,604,033,000	15,601,000,000	11,634,000,000

現在金融之中，其規模最大者當推國際金融，不但在產業資金方面要仰給於外國的資金，即國家經濟的樹立上，也常常依賴外資。如德國及奧國的改革幣制，乃依外資而達到目的者。

又，國際金融不一定融通資金的本身，也有只靠着資金融通的預約而達到目的者。如英國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實行金解禁時，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莫爾干商會間，為三億美金之金融預約，而遂成其金解禁的目的。所謂金融預約，普通稱信用的設定，而即時並不請求資金的融通。其用意所在，因為是怕的英國實行金解禁的結果，使英國的正貨絡續向外國流出，而勢必脅迫英國金本位制度的基礎，所以為金融的預約以備此危機，若正貨流出太多之時，就可以不必現送正貨，而在外國為資金的支付。日本於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實行金解禁之先，也在英美兩國間設立信用，以備正貨的流出。這種雖不是現實的金融，然能以金融的預約而整理一國經濟政策的基礎。所以在廣義上，也包括在國際金融之中。

一般的金融中，一次資金的融通為數能達數億元者，可說幾乎沒有，而在國際金融中，則常

有一次資金的融通，其額達幾億元以上者。如以日本爲例，大正十三年在英美募集的外債，爲五億五千萬元，昭和五年五月募集英美貨債，也有二億六千萬元之巨。國際金融的金額，大概是巨大，其關係又是國際的——二國或二國以上——，所以其影響也大，但其利率却較國內金融爲低。其原因是：國內的資金，假使多而利率低，則無須仰給於外債，以本國的資金就可達到目的；惟其因爲本國資金缺乏，或者利率很高，才有仰給於外債的必要；所以在原則上，國際金融的利率，總低於國內金融的利率。但這也只是原則，實際上並不一定如此。其原因是：有時利息雖高，而在一國的政策上有非賴於外資不可者。例如昭和五年日本的英美貨債，借入二億六千萬元，當時國內的資金雖然過剩，利率雖然也很低——定期存款四厘五分，活期存款日息三厘——，但是日本政府還以六厘以上的週息借入外債。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爲昭和六年一月一日期滿的四厘利英貨公債，快要到期了，若在內地募集還債資金，以正貨充外債的清還，勢必使內地正貨急速的流出，而危害金本位制。所以內地的金融市場雖然弛緩，募集二億元三億元的公債雖然不是不可能，但是從擁護金本位制的立場上，也不得不以較高的利息募集外債。

在這種特別情形之下，國際金融的利率就不一定低於國內金融；但在原則上，國際金融的利率當然較國內爲低。原來在融通資金於外國的國家，即如英美的金融市場，因爲資金豐富，所

以其利率也低。如以昭和五年五月的金融狀況而論，日本銀行的公定貼現率爲五厘四毫八，同時英蘭銀行的公定率爲三厘，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公定率也是三厘，可知該二銀行的利率與日本的中央銀行間，相隔甚遠。不但如此，通常日本中央銀行的金利也高於市中金利，而英美中央銀行的金利，更較市中銀行的金利爲低。所以若以日本的金融市場與英美的金融市場相比較，就很容易看出其利率是如何的不同，而其根本原因，則由於資金的非常豐富。借出國既然有這麼非常豐富的資金融通於外國，則國際金融的資金，其利率自然低於借入國的國內金融的利率。

第六章 平民金融及中小產業者金融

無論經營什麼事業，總得要相當的資金，不問是上層階級，或是平民階級。然而現今的金融機關，却主要的是富裕階級的機關，而平民階級的金融機關未見發達。在大銀行中，資金雖有餘，而決不爲平民階級所能使。這是現今金融制度的一大弊害，雖在歐美各國，也莫不有此種現象，不過有程度上的差異而已。

平民階級的信用薄弱；又無提供確實担保品的能力。但是這種人對於其所營的事業之有受資金融通的必要，却是同樣的；所以，對於平民階級，有設立特殊的金融機關之必要。

從歷史的考察起來，金融制度的最初的典型，寧可說是屬於平民金融的。各國的金融制度

，莫不以平民金融爲出發點，但平民金融制度雖有長久的史歷，而缺乏長足的進步；現有的平民金融制度，除舊式的以外，新的只有如信用組合之相互的金融機關。

現在日本的平民金融機關，還很不完全，其內容是：

(一) 信用組合

(二) 金貸業者

(三) 當舖(私人當舖及公益當舖)

(四) 無盡業者及無盡公司(無盡是種共濟的金融制度)

(五) 批發商(原料或製造品的批發商及經紀人)

儲蓄銀行，是以存入小民的存款爲主；又，郵政儲金也是全國人民所集積的零細的資金。

所以考到這些資金的性質，則郵政儲金或儲蓄銀行的資金，都有一種公益的責務，即應該將它視爲平民階級的金融資本而運用之。

現今中小農工商業者金融難的問題，也相當的嚴重了；但這也是平民金融的一部份。平民金融是與資產階級金融相對立的。中小農工商金融是與對有力商人，工業公司及農業地主等的金融相對立的。所以能緩和中小農工商金融者，亦能緩和平民金融。

日本是以財政部儲金部的資金，來緩和中小農工商的金融難；這種方法是最合理而最有效的

。如最近（昭和五年四月）政府以儲金部資金二千萬元，經信用組合之手，而供給中小農工商業者；其內容及條件如下：

對中小農工商業者之資金融通案

中小農工商業者所需要之資金，依下列方法，以儲金部融通之。

一、融通總額 二千萬元以下

二、融通形式

（甲）儲金部爲產業債券，勸業債券，農工債券或北海道拓殖債券之承受。

（乙）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將依上項債券之發行而得之資金，直接或經由府縣信用組合聯合會，貸於信用組合。

（丙）信用組合將依上項方法而得之資金，在有條件之下，貸與中小農工商業者（其條件另定之）。

三、融通利率

（甲）儲金部之債券承受利率爲五厘

（乙）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對信用組合之放款利率爲五厘五毫以下（但經由信用組合聯合會時，聯合會之利息爲三毫以下，而對信用組

合之放款利率，則為年利五厘八毫以下。

(丙)信用組合對中小農工商業者之放款利率，為年利九厘以上。

信用組合在對資金貸付之利息中，應將扣除等於年利一厘之利層後所餘之殘額，作為停貸準備金而積蓄之，將之存入資金經由機關之中央金庫或銀行。

上項存款，於借款未完時，不得取出，亦不得作為組合員所有。

四、清還期限 五年以內

對中小農工商業者貸付上項資金之條件

一、借款人之資格 借款人須居住於該組合事業區域內二年以上，現營農工商業，且今後有繼續營業之希望者。

二、資金之用途

(甲)工場，店舖，農舍之新築，增築或改築，並設備，機械，器具之購買或修理。

(乙)原料(包含肥料及種子)商品及家畜之購買。

(丙)其他流動資金。

(丁)為前記各項而起之舊債之清還。

三、對於每一人之放款限度 二千元以內，但市街地信用組合得於五千元以內。

四、放款之保證

(甲)無担保品者，須二人以上之確實保證人。

(乙)有担保品者須一人以上之確實保證人。担保品以工場財團，土地，建築物，機械器具，船舶，有價證券，原料，商品，農產物，家具什物，存款，債權，電話加入權等充任之。

五、清還方法 以五年以內之按年或按月清還，或以相當於期限及本金之月積或日積儲金之方法。

第四編 金融市場

第一章 金融市場的意義

大商品的交易，都各有其市場，如五穀市場，棉花市場，野菜市場，魚市場等等。而資金的交易，也有與此相當的市場。金融市場，是資金供求的場市。如五穀市場野菜市場等，各在一定的地域設有特定的建築物，而在這裏面買賣交易的目的物；但是金融市場則不能，凡供給或需要資金的人之一團，即為金融市場。所以充任資金借貸局之機關的種類及範圍，沒有確實的界限。且資金交易者的團體，也不能明確的區別之為借方或貸方。因為一個機關借入一部份資金，同時也會貸出一部份資金，所以同時是借方不是貸方。要之，金融市場，是行資金的借貸，調和資金的借求之團體。

關於金融市場的意義，斯必善氏說：「金融市場」這個名詞，範圍極大，是表示一切的金錢交易業者 (All dealer in Money) 的集團。其中包含銀行業者 (Bankers)，積券發行業者 (Issuing House)，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s)，票據認付受業者 (Accepting House)，票據貼現業者 (Discount House)，股票交易所 (Stock Exchange)，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外國銀行 (Foreign Bank)，及金融業者 (Financing Houses) 等』 (Spicer's The Money in Relation to Trade

and Commerce)

又，馬沙爾氏對於金融市場的意義說：

『金融市場是對於貨幣支配的市場。 (The "Money Market" is to market for Command over money)。在金融市場中，所謂貨幣的價格，常常就是指貼現利率，即對於短期積務的利息。在銀行初期的業務，大部份與兌換相關聯，但在現今的金融市場，則不復為種種的貨幣的交換。要之，今日的金融市場，是貨幣貸借與貨幣融通的市場。』 (Marshall's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P. 14)

機成金融市場的，是金融機關。就日本而言，金融市場是以日本銀行為中心，依普通銀行，特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而構成。日本銀行之所以為金融市場的中心，是因為它獨占紙幣的發行權，具有「銀行之銀行」的地位。普通所說的金融市場，是以供給工商資金的市場為主，即指以日本銀行為中心之存款銀行的集團。金融市場雖非指一定地域的特定建築物，但也可從地域上視其集合的存在。如東京的金融市場，以地域來表示，則為從日本橋區至丸之內一帶主要銀行的所在地。在英國則以倫巴脫街表示地域上的金融市場，美國則以華爾街表示之。通常所說的金融市場，是指存款銀行的集團，因為這個集團是最發達的金融市場，組織也最完備，而資金的給求額也最大。

第二章 金融市場的構成及其種別

第一節 金融市場的構成

構或金融市場的金融機關，因各國情形之不同而有異。就日本而論，日本銀行（中央銀行）、普通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票據經紀人，匯兌銀行等等，是金融市場的重要構成份子；此外日本與業銀行則担任工業金融方面的事情，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則構成不動產金融市場，而信用組合，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等也都是金融機關，而有特殊的地位與使命（參照本書第二編）。但在這種金融機關之中，有特殊重大關係者，惟中央銀行，存款銀行及匯兌銀行。英國金融市場的構成要素，略有不同。英國除英蘭銀行（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之外，有票據認付商店及貼現商店等，這些構成英國的貼現市場，而充分的發揮金融市場的機能（詳本書第八編）。在日本則尚無票據認付商店及貼現商店，至於票據經紀人，雖則已經存在，然規模甚小，絕非英國之比。

美國是以聯邦準備銀行爲中心，其股東國立銀行，即普通銀行，是金融市場的重大要素；這一點與日本相類似。但美國的信託公司，却也是重大的金融機關。又，美國還有如莫爾干商會，苦恩·羅布商會等之個人金融業者。美國之成爲現在這麼大的國際的金融市場，實在大部

份是依賴這班個人的金融業者的力量。

這樣看來，金融市場的構成份子，雖因各國國情之不同而有異；但天體上，莫不以中央銀行爲中心，以普通銀行爲外圍；且各地方構成其各個的地方的市場。

第二節 金融市場的種別

金融市場有種種的區別。如以地域來區分，則可分爲中央金融市場與地方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市場與國內金融市場。無論那一國，對於資金的供給，總有全國的與地方的市場。如日本之東京，在政治上是首都，同時在經濟上又是中心，所以其金融市場是中央金融市場；其他各地方，雖各有其金融市場，而對中央金融市場稱地方金融市場。大坂金融市場的規模之大，雖不亞於東京的中央金融市場，但日本中央銀行（日本銀行）的總行在東京，同時日本五大行銀（三井，三菱，第一，安田，住友）中，也有四行以東京爲根據，因此，大坂雖是巨大的經濟都市，但金融的中心市場的地位，却不得不讓與東京。可是金融的中心市場，不一定就是政治的中心地點。如美國的政治中心地是華盛頓，而金融的中心市場乃是紐約。并且紐約不單是美國的金融中心市場，而且還是國際的金融中心市場。但是有很多國家，其政治上的中心又爲經濟上的中心，如倫敦，伯林，巴黎等是。

其次，自其所供給的資金的性質看來，金融市場可分爲工商金融市場，不動產金融市場，農

業金融市場等。金融市場雖是資金供給的集團，但這不一定可以限於地域上的一個範圍內。尤其如農業資金的供給，其需要者分布於全國，因此勢必使金融市場不成爲一個地域的集團。但是將供給農業資金的各機關，視爲一個集團而論時，也可稱爲一種金融機關。

此外如活期放款市場，與貼現市場，也都可視爲金融市場的一個形態。

第三章 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的關係

要知道金融市場的活動，必先知道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的關係。關於倫敦之英蘭銀行與一般金融市場的關係，及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與一般銀行的關係，當另闢章以討論之。茲先以日本的金融市場爲主，而專論日本銀行與普通銀行的關係。

日本銀行是銀行的銀行。不與個人交易。普通銀行有與日本銀行之活期勘定。普通銀行存於日本銀行的存款，無有利息。普通銀行以此項存款爲票據交換尾數之決算。而此日本銀行存款，也是各銀行的支付準備金。昭和二年春金融恐慌之後，最能引人注意的，就是普通銀行之日本銀行存款激增，其後增加的形勢亦不稍改。此項存款，是隨時可以提出的，所以金額太大，便妨礙日本銀行的通貨統制力。因爲如果日本銀行認爲有收縮通貨的必要時，而普通銀行又絡繹提出日本銀行存款，那末通貨的收縮就不能行。

日本銀行與普通銀行的另一關係，就是普通銀行受日本銀行之資金的供給。普通銀行可以將其所有的商業票據拿到日本銀行去請求再貼現，以調度其所需要的資金。又可以將國債為担保而向日本銀行借款。復可以將國債為担保而在日本銀行為透支的契約。日本銀行是以這些方法融通資金於銀行，所以從這一點看來，很可以了解日本銀行之所以為有力的金融機關。

普通銀行的日本銀行存款有多少？日本銀行融通於普通銀行的金額有多少？這是常常有變化的，而其金額的變動，是推知金融界的變動之一個目標；所以，每週以日本銀行週報公佈其金額。最近的日本銀行週報中，掲載如下（昭和五年五月卅一日）：

負債之部（單位千元）

五月卅一日 與前週之比較（△表示減）

資	本	金	六〇、〇〇〇	—						
股	東	勘	定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二二					
發	換	券	發行	額	一、一八六、二五八	一一〇、九八三				
小	額	紙	幣	兌換	準備	寄託	金	一一、八八〇	△	一〇〇
政	府	存	款	五二八、二二六	—	一一三、三四五				
存	款	二二二、五五五	—	△	一二九、七五一					

他 行 借 款

二

△

一三

本支行間未決勘定

四、三四〇

△

二、六八六

共 計

二、一二四、二〇二

九二、二〇〇

資產之部(單位千元)

未 繳 資 本 金

二二、五〇〇

—

貼 現 票 據

六六八、九三二

一一、六五五

政 府 法 定 放 款

一一、六五五

—

放 款

三九、二四〇

一六六

外 國 匯 兌 放 款

三〇、四七七

一五、四七四

代 理 店 勘 定

二七九、五二六

六〇、八八七

公 債

八九、七二八

四、四四七

土 地 建 築 物

四、七二二

—

小額紙幣兌換準備保管金

一一、八八〇

一〇〇

政府勘定特殊現金

三一、〇五一

一三八

通 貨 及 生 金 銀

九二四、一四三

四六八

共

計

1,114,11011

92,1100

負債之部中有存款二億二千二百五十五萬五千元，比上週少一億二千九百七十五萬一千元。這是普通銀行存於日本銀行的存款，其作用與普通銀行之支付準備金的現金相同，但因在一月之末，所以比上週有將近一億三千萬元之減少。

又，資產之部有貼現票據六億六千八百九十三萬二千元。這是日本銀行再貼現普通銀行所持有之票據的金額，其中大都是用特殊融通法，所以此項融通竟有將近六億元之巨額；這可說是變態的現象。又，其中放款三千九百二十四萬元，是表示對於普通銀行之證券担保放款的殘額。外國匯兌放款，是以匯兌資金的性質而貸於正金銀行等者；當世界大戰時，此項放款，有時竟近二三億元。

要之，日本銀行與普通銀行的交換交涉，是存款，貼現及放款。

第四章 活期貸借市場

金融市場之另一形態，稱活期貸借 (Call) 市場。活期貸借的融通狀態，是測定金融界緊緩的晴雨表。

活期貸借在英語爲 Call，其原意爲「一呼即答」，即隨時要求隨時算決之謂，所以譯爲活期貸

借，同時此種貸借為期極短，所以也可譯為短期貸借。

銀行所保有的現金若多，在支付準備方面固然安全，但所保有的現金與存入中央銀行的存款都不能生利。這從資金的運用上看來，不是有利的方法。假使能運用這種資金，貸出之後隨時可以收還，同時又可生相當的利息，那末再好沒有了。這就是活期貸借發生的原因。活期貸借在日本是銀行間的貸借。在一個銀行有資金的餘裕，而另一銀行缺乏資金時，這活期貸借就出現了。在貸者方面，此項資金貸出之後既可隨時收還，不敢影響支付準備，同時又有利可生；在借者方面，只須出絕少的利息，就可得當時所必要的資金。

日本的活期貸借的種類，有六七種，而普通流行的，是下列三種：

(一) 翌日活期貸借……翌日決算者

(二) 無條件活期貸借……貸借成立之第二日以後，以一日前的預告而決算者。

(三) 普通活期貸借……貸借成立之日起，以一星期的長期為條件，以一日前的預告而決算者。

倫敦的活期貸借，有日貸 (Money at call)，短期通知貸 (Short notice) 及越宿貸 (Over night money) 三種；而以日貸為最多。倫敦的活期貸借，以銀行貸付與票據經紀人為主。紐約則大多由股票交易所為活期貸借的借主。至於日本，活期貸借乃行於銀行之間；過去特殊銀行會為

其主要的借主，但自昭和二年金融恐慌後，因特別融通法及其他的救濟，特殊銀行對活期貨借的需要就很顯著的減少了。

在日本，票據經紀人爲活期貨借的媒介。這與倫敦的情形頗類似，但在紐約則以交易所的兌換銀錢商 (Money Broker) 爲活期貨借的媒介。活期貨借在銀行方面是活期貨出，非確實不可，所以也徵收担保品。

第五章 紐約的金融市場

第一節 概說

美國金融界的中心，是紐約金融市場。紐約是聚集全國的剩餘資金而成的全國的市場，而近來又與倫敦相對立，形成國際的金融市場。

現在紐約金融市場的組織，是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爲中心，有強有力的國立銀州，信託公司及個人銀行等，此外復有如票據認付商店，貼現商店等，莫不專門從事於金融業務，而爲市場的構成要素。

全國的中心市場，由各地銀行或事業公司寄存其一時不用的資金，而受委託於市場中運用之。這些資金，也有只是存入銀行爲存款者，但其重要的運用方法，則爲認付票據的購買，對國

庫證券及其他短期證券的投資，或在股票交易所以活期放款之形式而貸出。而跟着地方上資金需要的增加，這些資金也漸次增加，所以國內資金需要的緩急，立即反映於紐約市場。不但如此，世界大戰之後，紐約以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而異常發達，所以現在有巨額的外國資金，都求其用途於紐約市場，反之，國內的資金，又在投資及其他關係上，轉入國際金融。結果，海外資金需要的狀態，也極銳敏的反映於此。

因此，近年來紐約金融市場的組織，不但完成了國內金融的中心地，亦且成了國際金融的中心地點。

紐約的金融市場，大概可分為四：(一)股票交易所金融市場，(二)銀行認付票據市場，(三)商業票據市場，(四)國庫證券市場。

這四種市場之中，股票交易所金融市場與商業票據市場，是聯邦準備制度創始以前就存在很久了，而國庫證券市場及銀行認付票據市場，則於準備制度創設後，最近十幾年間才見其急速的發達。

從準備銀行與金融市場的關係看來，構成金融市場的重要的四種市場之內，股票交易所金融市場與商業票據市場兩者，與準備銀行無直接的交易關係。準備銀行在一般市場上雖能購買銀行認付的票據，各種政府債券，及短期都市債券，及聯邦農地放款債券等等，但不能購買商業票據

，也不能貸出於股票市場。故商業票據市場及股票市場與準備銀行無直接的通路，惟經由加盟銀行而有間接的關係。但是，準備銀行的一般市場交易，其數量小於經由加盟銀行而放出於市場的數量（即加盟銀行的借入）。

所謂國庫證券市場，是聯邦準備制度創以後，恰巧遇着因參加世界大戰而在財政部有增發政府證券的必要時，才成爲金融市場的一重要部份；而他方面聯邦準備銀行也採取利用國庫證券市場以直接實現其信用政策的方法。然而近年來國庫證券的清還，非常急速，所以其及於市場的作用，也就不免漸次減少。而認付票據市場，却代之以起，更成爲市場組織上的重要原素。

商業票據市場，以買賣所謂商人認付票據 (Trade Acceptance) 爲主。商人認付票據，是因國內的商業交易而起，經由商品的賣主發出於商品的買主，在買主方面爲支付的認付。此種票據之經由經紀人而賣買於票據市場，是近年來的事情。商人認付票據與銀行認付票據一樣，是聯邦準備制度設立以後才發達的。在這以前，美國的商业交易上，匯票的流通是絕無僅有的，在交易上金融上所使用的，惟有期票；自準備制度開始以後，就獎勵匯票的流通，而商人認付票據的流通量，也急速的增加。原來成爲商業金融的手段之商業票據的貼現市場，是老早就存在了，但是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後，加盟銀行就能以此種商業票據爲担保而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或請求再貼現；至此，其組織才告完備。

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即，紐約在世界大戰後獲得了國際間募債還債的市場之重要的地位。近年來外國政府及公司常常在紐約市場上募債，而有力的銀行，信託公司，及個人金融業者所認付的各種證券，就依股票經紀人及其他證券商而分布於國內的投資家。

以上所說的各種市場中，股票交易所金融市場及認付票據市場最堪注目，所以關於此二者的情形，不得不略加一番敘述。

第二節 股票交易所金融市場

在紐約市場上所稱的活期放款，是指對於股票交易所，即華爾街的短期資金的貸出而言。

在倫敦市場上的活期放款，是對於市中銀行之票據經紀人的短期貸。在日本，銀行間短期資金的融通，稱為活期放款。而美國的活期放款，是對於股票市場的貸出。紐約市場上的活期放款，規模很大，為數也極巨；這一點，不得不加以特別的注意。從前紐約準備銀行的職員卡爾·思尼達說；在紐約的銀行存款，大概在五百二十億美金以上，其中貸出於活期放款者六十五億美金，貸出於商業票據者四億美金，貸出於銀行認付票據者十二億美金。就此看來，我們總也知道活期貸借市場是占一個如何重要的地位。最近的活期放款額如下（見National City Bank of N.Y. Monthly Report Feb, 1930）、單位一百萬美金：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三日

紐約市中銀行	八一四	一、〇七七	一、〇一〇
地方銀行	八七四	一、七三三	一、八五三
其他	勘定	一、六五三	二、五七九
共計	三、三四一	六、六三四	五、四四二

據上表，可知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活期放款額為三十三億四千一百萬美金。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活期放款達六十六億三千四百萬美金，但這是表示當時華爾街的股票投機熱達到最高度時的記錄。這個數字，是紐約準備銀行基於加盟銀行的報告而發表的；另一方面股票交易所個別發表的數字，比準備銀行所發表的還多得多，即，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是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美金，一九二九年的記錄，在十月一日是八十五億四千九百萬美金。這個數額上的差異，是因為還有很多不經市中銀行而直接對股票市場為活期放款之公司或個人資本家的存在。總之，像這種大量的交易，不得不說是表示在紐約市場上，此種放款已占重大的地位。

據上面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表的數字，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紐約市中銀行的自身勘定，貸出於活期放款者為八億一千四百萬美金；其次，地方銀行的八億七千四百萬美金，是紐約以外的各地銀行，經由其在紐約有交易的銀行而貸出之活期放款；而其他勘定之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則為事業公司，個人資本家或外國銀行等經由紐約銀行而放款於股票市場者。

這種放款如何實行的呢？

若來紐約的股票交易所，不以定期交易爲主，而限於實物交易，於買賣約定後翌日，爲證券的領受，所以每日領受證券所必要的決算資金，就以借入活期放款充任之。即：買主對經紀人提供借入活期放款所必要的頭錢（證券時價之十分之二或三），經紀人則以領受股票爲担保向市中銀行等借入活期放款，以延長其投機交易，至買主轉賣此項股票後爲止。

對股票經紀人的貸出，有兩種：一是翌日決算的，即普通所謂活期放款；一是定期的放款，如一個月付，兩個月付，三個月付之定期放款；而以前者占貸出中之大部份。

活期放款的交易，由股票交易所內銀行的代理人行使，紐約的市中銀行，將每日的貸出額，通告此所，就根據此銀行的報告，而分配於需要資金的經紀人。股票市場中所謂錢棹（Money Desk），就是指這交易場所，但不經由錢棹而與經紀人直接交易者，亦屬不少。如莫爾干，苦恩·羅布，布勞恩·布納沙士之有力的個人金融業者，莫不以直接交易而放出巨額的資金於市場。

放款於經紀人的利率，是以資金需要的程度及一般金融界的形勢而決定。茲將一九三〇年

一月與過去一二年間活期貸借的利率，與其他票據貼現率的比較，列表如下：

一九三〇年

一月末

一九二九年

一月末

一九二八年

一月末

活期貸借	4%—4.5%	6%—8%	3.5%—5%
定期放款	4.5%—5%	7.5%—7.75%	4.375%—4.5%
商業票據	4.75%—5%	5.25%—5.75%	4%—4.25%
認付票據	4%	5%	3.5%

由此看來，可知活期貸借與長期放款的利率，常常較商業票據或承受票據為高，而且其變動的幅也極大。并且，上面這張表，是表示股票市場穩定期的利率，如以一九二九年秋，投機熱達到極點的時候為例，則活期放款的利率，竟有達於二分者，而一分以上的利率，也是時見出現的。但至一九二九年九月中旬，活期貸借的利率普通是八厘至九厘，以後因投機交易的下落，十月末的利率也就落到五厘至六厘。總之，可知此活期借貸利率的變動，較之其他貼現率，是極速而極大。自然，活期貸借利率之急速的變動，勢必害及其他一般工商資金利率的安定性，所以對於股票市場投機交易之聯邦準備銀行的統制，向來是一個大問題。在先，當一九二七年時，股票投機買賣非常增加的時候，世人每以聯邦準備銀行利率的低下（從四厘減至二厘半）為助長此種趨勢之最大根源。所以在第二年（一九二八）準備銀行就早早的將再貼現率增至四厘，不久又增至四厘半，至該年中季，又增至五厘。這種方法，不外是以壓制股票的投機業為目的，而結果，毫無效力；所以到了一九二九年二月，聯邦準備局就開始一種活動，想防止股票市

場吸收投機資金的增加，而阻止工商業資金利率的上騰。即：聯邦準備局於金利政策之外，復限制對於加盟銀行的放款，及屢屢警告信用膨脹的危險，以減少華爾街的浮動資金，又使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執行一般市場政策，圖信用的收縮；諸如此類，莫非用爲壓制投機的手段；但是結果，活期貸借的利率，漸次上騰，而英德法日等國睹此高利，莫不絡繹運資於紐約而放款於經紀人。這就是表示，因爲在聯邦準備銀行統制之外，有了這些巨額的資金，致使準備局的金融政策，結果不能收效。而在另一方面，繼續以金利政策爲壓制投機的手段的结果，再貼現率上騰至六厘，其影響實現於外國的金融市場，這是大家知道的，即一九二九年整個的後半年，現出了世界的高利時代。其後，投機熱的旺盛，漸次走近驚告的目的，又，市場自身也因投機過度所引起的反動——即股票價格的下落——而漸次歸於鎮靜；但是，對於華爾街金融市場之準備銀行信用統制力的太弱，在今日仍是爲一般人所議論不已之美國金融組織上的重大問題。總之，要統制對於經紀人的放款，只以準備銀行與加盟銀行的協調，決不能達到目的，因爲在現實狀態下，對於銀行以外的貸主，如外國資金的流入，決不能完全支配，所以這個問題，不外是由股票市場的金融組織本身而生的難問題。

第三節 認付票據市場

關於票據認付 (Acceptance)，在後章論倫敦市場的組織時，當詳細說明，但倫敦的票據認付

業務，是因該地是國際貿易的決算市場的關係而自然生長的。反之，美國的票據認付制度，乃是近年來有意識的有計畫的設置的，如伯格士所說：它是『美國銀行制度的養子』。即，在聯邦準備制度創始以前，銀行的票據認付還受法律的禁止，但世界大戰前，審議美國銀行制度的改革時，認為有設立票據認付制度的必要，於是對於票據認付，才開始起草幾多的法案。而依據聯邦準備法的制定，就予一般銀行以票據認付的權能，同時聯邦準備銀行也以購買認付票據為一大事務。這是因為受了世界大戰的影響，美國成就了財政上的非常發展，欲使紐約成一國際金融市場而與倫敦相對立，而票據認付制度與票據市場（貼現市場）的完備，又是這種企圖的必要條件。在這個意義上，以促進票據認付的普及和票據市場的發展為目的，就由金融界的有力者立一個機關，名美國票據認付協會（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努力於種種的宣傳，以實地指導認付業務。此種宣傳，收效極大，在過去幾十年間，認付業務有非常的發達，一方面為了便於其流動，便漸次完成了以低率而簡易的買賣此種票據之廣大的市場。

現今美國的票據認付，可分為六種。即：輸入認付，輸出認付，國內認付，倉庫認付，匯兌認付，在庫商品認付或航海中運送商品認付。自然，其中以關於輸入及輸出者為最重要。

先來銀行認付票據，是以使用於輸入品輸出品的移動者為主；但是在美國，也使用於倉庫貯藏的重要商品，或貨品之國內的移動，或者有時也用匯兌信用認付而使外國銀行獲得一時或定時告缺

的資金；但這些寧可說是附帶的，變相的，而從認付總額上看來，大部份是關於輸出入的認付。但在倫敦市場上，則沒有這種變相的認付。

最近幾年來，美國認付票據的流通，是逐年增加的。看了下面這張表，就可知道。

一九二六年末	卅五,000,000美金
一九二七年末	1,021,000,000
一九二八年末	1,124,000,000
一九二九年末	1,211,000,000

(見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之統計)

上列認付票據中，以關於棉花的交易占大部份(其他一切交易之三倍)，砂糖，咖啡，五穀等次之，而一九二七年中所交易之認付票據總額六十億美金中，關於農產物的占百分之五十。

從事於認付票據業者，以紐約及波士頓的大銀行及信託公司為主，此外在芝加哥，紐奧蘭士，舊金山等都市中，有力的銀行也經營此業。但是在這些銀行信託公司之外，在倫敦市場所見的專門的認付業者，却不很多，而其所經營的總額，也遠不如銀行及信託公司；但這是因為它們尚在發達期中罷了。在紐約，專門的認付業者以 International Acceptance Bank Kidder Peabody Acceptance Corp. 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 Goldman Sacks & Co. 為最有力。其他還有 French

American Banking Corp. Huth & Co. 除這些專門的認付業者外，如 J. P. Morgan & Co. Drown Bros. Co. Lee Higginson & Co.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 之個人金融業者也兼爲認付業務。此外雖有以外國銀行的支行而營引認付者，但不如倫敦之多，僅有 *Royal Bank of Canada*、*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其次，使認付票據流通便利之貼現市場，也是近年來才見其顯著的發達。雖然商業票據市場——商業金融上的手段——已經存在了五十年以上，雖然認付票據市場是最近十幾年間才發達的，但是現今經由認付票據市場而成的金融數量，較之在商業票據市場者，還多得多。紐約準備銀行以二十六個主要票據交易商的報告，而計算之一九二九年末的商業票據總額，是三億三千四百萬美金，而且此中還斟酌了這個報告中的洩漏部份，但較之該年末認付票據之十七億三千二百萬美金，相差仍巨。

認付票據流通額的激增，就是表示現今認付票據市場的龐大；在一九二七年時，倫敦的流通額是十五億美金，而紐約僅約有十億美金；但是現在這兩個市場的流通額，却不容易分別優劣了。紐約認付票據市場——即貼現市場——在短期間中之有這極迅速的發達，雖然有種種的原因；但最重要的，即：過去紐約市場的利息，低於倫敦市場，所以國際交易的接洽，大都被紐約所吸引；并且世界大戰之後，美金在國際間最爲安定，所以依美金而爲的國際決算，就俄然大增；

同時，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指導的市場政策，自然對於認付票據市場的發達，也有極大的助力。關於聯邦準備銀行的市場政策，當詳述於後，不過現在我們要知道的，是準備銀行常常從一般市場中購買認付票據，或賣出於一般市場，以圖市場資金之增減調節。準備銀行的購買票據額，常常極大，有時竟保有美國當時票據額之半額以上（參照 Rurgess, *The Reserve Bank: And Money Market*, P. 140）。

準備銀行所有票據的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包含附有買回條件者），是向票據交易商收買的，其餘是向銀行收買的。而其收買利率，則依票據期限的長短而定，如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中的利率而論，則九十日的認付票據是三厘又四分之三乃至四厘，而較之當時紐約準備銀行的公定貼現率四厘半，尚低 0.5% 乃至 0.75%。

其次還有對於這等認付票據以自己的計畫而為買賣之票據交易商 (Dealers)。

National City Company, Discount Corporation, Salomon Brothers, First National Corporation 等及其他多數的個人或公司，都從事於認付票據的買賣。準備銀行之收買附有買回條件的認付票據，就是以這種票據交易商為對手方。

此種票據交易商，將聚集於他們手中的認付票據，以百分之八分之一的手續費，大部份賣給國立銀行，州立銀行，或信託公司及其他一般的需要者；但對於其手頭的票據，則仰給於市中銀

行的金融，若市中銀行的金融梗塞時，便依賴準備銀行以買回爲條件而求十五日以內的貼現。這與英蘭銀行之對於票據經紀人的貸出，正是同樣的結果，而其助長紐約貼現市場的發達的效果，則我們不能忽視。

這樣，紐約認付票據市場就形成一個龐大的市場，但票據市場中的買主，除專門的銀行以外，還有很多，如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工業公司，鐵道公司，個人商人，及其他外國政府，外國銀行等，而它們利用的廣汎，真可驚人。要之，認付票據制度及隨此而來的貼現市場的發展，是過去十幾年中極顯著的事實，但是我們還感覺如伯格士所說：『票據市場還是狹窄，而且對準備銀行的從屬關係，又過於濃厚』。因爲在紐約市場中，若將屬於外國銀行，外國公司等所謂外國勘定之票據收買額除開，則不得不常常感覺紐約貼現市場的狹窄。若將美國銀行放資於認付票據的金額，與倫敦銀行的第二支付準備——認付票據——之保有額相比較，就可知爲數極少。同時，紐約的票據市場，又常常站在與股票交易所金融市場相競爭的地位。即：活期放款流動性，幾乎與對票據市場的放資相等，金利也高，交易也簡便。這些事情，對於票據市場的擴大的，的確妨礙不小。而且其對於票據交易商的融通資金，也不如倫敦之潤澤。即，倫敦的大銀行，對於經紀人，常常是巨額票據收買資金的供給者，但美國的市中銀行，則因爲對準備銀行負有多大的債務，所以就不十分餘裕。這些，都是票據市場的將來發達上應該慎重考慮

的問題。

第六章 倫敦的金融市場

對於構成倫敦金融市場的各種機關，固爲在第八編中將有詳細的說明，所以此處只闡明形成此市場的中心之英蘭銀行與一般市場的關係。

中央銀行是一國金融界的中樞，是銀行的銀行（Banker's Bank），與一般銀行及金融市場有密切的關係：這是無論在任何國家都是相同的。只是在英國，因着金融制度自然的發展，致使其

英蘭銀行與一般銀行的關係，多少和別國有些不同。英蘭銀行放款的對手方，不是普通銀行，而是票據經紀人。例如受日本銀行的放款，是普通銀行；又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放款形式，

是對於加盟銀行（Member Bank）的再貼現。然而在英國，中央銀行與股份銀行之間，完全沒有

資金貸借的關係。在英國市場上，股份銀行是以其支付準備金的一部份，對票據經紀人爲活期

放款或短期放款，若有資金的必要時，第一次就是首先收回此項放款。而其結果，票據經紀人

就跑到英蘭銀行請求貼現或放款。但英蘭銀行與普通銀行之間雖無資金貸借的關係，而普通銀

行與英蘭銀行之間，却有存款關係。即：市中銀行的存款支付準備，於手頭現金之外，復有英

蘭銀行存款（Balance with the Bank of England），這在英蘭銀行的週報中，就以「其他存款」（Other

Deposits) 的勘定來表示，此項存款與金融市場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應該注意，應該視「其他存款」為倫敦金融市場的資金供給力的晴雨表。所以「其他存款」的增加如果急激，我們就可預想必然引起利息的變動。「其他存款」的變動，在一年中，大體上是有一定的，但如果到了某個時期打破均勢而有急激的增加，那就是表示市場上因為某種事情而有資金的需要或供給，而影響於利息。

倫敦市場上的利息，大體可分為公定利率 (Bank rate) 與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兩種。公定利率就是英蘭銀行的放款利率。英蘭銀行對票據經紀人為票據貼現，但其期限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而以所謂浮貨 (Floating)——公債，財政部證券之類——為担保的放款，則通常以一星期為限。但無論在那一個場合，公定利率總是表示對這種貼現及放款所應課的利率之最低率，而在實際上放款時，其利率大多較此公定利率提高百分之二分之一 (Spalding, London Money Market, P. 75)。市場利率是在一般市場上，股份銀行，票據經紀人，貼現業者等貼現匯票時所用的利率。市場利率常低於公定利率；這是因為平常股份銀行所保有的資金極充分，故能以低於英蘭銀行的利率融通其資金於市場。然而市中銀行對其存款所許的利息，是以公定利率為標準，在今日總以較公定利率低百分之二為存款的利率。股份銀行的市場利率既以公定利率為基礎，所以公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關係，必然存在。但股份銀行的存款中，大半是不給利息的活期存款，

付息的存款只一小部份，若以一部份存款所付的利息勻攤於全部，則其所費必少，所以股份銀行的放款利率，不必以其存款利息為標準，而自然能平均的低下。因此，像現在這樣市中銀行非常發達的時候，尤其如五大銀行之具有絕大的金融力的時候，市中銀行的放款利率，至少在平時是與英蘭銀行沒有關係，利率有時也只以市中銀行手頭所有的資金之多少而決定。所以今日英蘭銀行對市場的支配力，與五十年前佩軋脫 (Barbott) 著倫巴脫街時，大不相同。

但是，股份銀行當金融緊迫時，就要收回對票據經紀人所放的活期放款，或中止銀行票據的貼現，在這個場合，經紀人及其他貼現業者就不外求英蘭銀行的援助。所以，英蘭銀行常常是最後的避難所；在這種時候，市場就完全為英蘭銀行所支配。即所謂「市場在英蘭銀行」(Market is in the Bank)。

跟着股份銀行的發展，英蘭銀行對於市場的威勢就日漸下落，但是它還具有三大機能——銀行的發行，支付準備金的集中，與財政事務的處理——，而任市場的統制與通貨的調節，尤其他又是供給應急通貨 (Emergency Currency) 之最後的淵源，所以在今日，在金融市場上，它仍舊保存着有權威的地位。

英蘭銀行就在這個立場上執行其信用政策 (Credit Policy)。信用政策的核心，就是依於公定利率的變更之貼現政策 (Discount Policy)。這個政策無論對於國內或國外，都有極大的影響。

利息的決定，不外乎由於資金供求的關係，此供求關係雖因種種的事情而起變化，但從國內看來，大體上此種關係的變動是有季節等的，英蘭銀行就順應這種季節的變動，而於必要的時候，實行公定利率的變更。同時英蘭銀行利率的變動，對於該銀行金準備的移動，大有影響；這是因為英國是國際金融的中心地，又是金的自由市場之故。關於英蘭銀行之利息政策與金移動的關係，以「通貨及外國匯兌委員會」(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Foreign Exchange)的報告中所述戰前的狀態為最詳細而最透徹，這報告中說：「國外匯兌在倫敦如果為順勢，即如果國外貿易於英有利，則金將自由的流入英國；如果為逆勢，則以輸金出外為有利。此想將金輸出的人，就到英蘭銀行購金，而付以自己的支票。英蘭銀行則從其銀行部的準備中取出銀行券，交於發行部以換取發行部的金。結果，存款債務及存款準備都有同額的減少，而準備時對存款的比例也跌。若此種兌取正貨的情形再三繼續而使準備對存款的比例減至有危險的程度時，則英蘭銀行將公定利率提高，而使將輸出海外的資金仍舊留於倫敦市場。且海外的資金，也可為倫敦的高利所吸收。結果阻止了正貨的流出，而反生正貨流入的趨勢。」(First Inertia Report, Cunliffe Committee, 1918)。公定利率的提高，接着就影響於市場利率，於是想將金輸出海外的人，就知輸出為不利，而運用資金於倫敦反為有利。英國戰時及戰後，均禁止金的輸出，以致失掉金自由市場的地位，而好久未見上面這個作用；但自一九二五年英國金解禁後，英蘭銀行的利息政策就恢復

此種匯兌的
限制，
且海外的
資金，
也可為
倫敦的
高利所
吸收。

了此國際的機能。

不待說，提高公定利率所及於內地市場的作用，就是信用的收縮。上揭「孔立夫委員會」(Cunliffe Committee) 的報告也提及此點，報告中說：『提高公定利率的目的，是在通貨的收縮。如果提高利率，并採用他項能影響於市場的方法，則一般的利息增高，而信用收縮。利息既高，新事業便稍緩進行，而對於建築材料及其他重要生產物品的需要也因之大減。跟着也就減少對於勞動的需要，又會發生消費的減退。而依賴借款保持存貨的人，也苦於高利，不能繼續借款。不但如此，有先見之明的人，就賣出其貨物，於是市況更壞。其結果使國內市場中一般的物價下落，於是就阻止輸入，促進輸出，而變外國金的需要之主要原因的貿易逆勢為順勢。』

定公利率的變更所生之國內的和國際的影響，大上約如；但像上面所說，因為股份銀行及一般金融機關漸次強大，所以現在英蘭銀行對於金融市場的統制力就顯著的衰弱。

自然，在非常的時期，決不如此，但在平常無事的時候，就因為普通銀行的金融力極豐富，致使提高公定利率的效果，常常不能在市場上表現出來。在這種場合，稱為市場交易 (Open Market Operation)，而英蘭銀行就自己出動於市場，為金融的調節。在戰前，英蘭銀行所取的方法，就是將其手頭所有的整理公債賣出，以吸收市場上的遊資，於二星期後買回之。賣出整理公債的結果，就減少了市中銀行的手頭現金，又減少了英蘭銀行中「其他存款」的勘定；而金融

市場也因為緊縮。但是因為戰時停止股票市場中二星期領受的交易方法後，以後就沒有舉行；而戰後出現於貼現市場的，就是政府的財政部證券，以此項證券，也可相當吸收市場上的遊資。

第五編 資金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資金的意義

資金是資本的一種。如本書第一編總論中所述，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無論經營什麼事業，都必須資本。此資本是以種種的形態而出現，如在工業，則或為工場，或為機械，或為原料。所謂資金，其範圍比資本小，是以通貨或與通貨有同一作用者（如支票之類）的形態而出現。

供給於金融市場上者，是資金而非資本。是通貨或與通貨有同一作用的現金請求權。產業經營上如土地如房屋，都是固定資本；這固定資本實不能充分發揮資本的效果；但在金融市場所供給的，并非土地，房屋之類。金融市場是只以資金為交易的目的。而借資金的人，以之為生產手段而使用時，就變成種種的形態。如在商業金融上，則成為店鋪，什物，或購買商品的費用。在工業方面則成為各種原料，成為固定資成。但是最初總是以通貨或信用通貨的形態而由金融市場供給於資金的需要者。所以在金融論中的研究的對象，只是資金，而非資本。所謂資金，并不限於通貨，如信用通貨，即支票之類，也看做資金，因為支票與通貨有相同

的作用，即：以通貨供給於資金需要者，與以支票之類的信用通貨供給於資金需要者，其效力相等。又，有時所供給的資金，不以通貨或支票，而只作為銀行帳簿上的存款。在這者場合，既不交出通貨，又不交出支票證券之類，但是因為資金需要者所融通的金額，記載於銀行的帳簿上作為存款，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能以支票取出這一部份金額。在這個場合，銀行的放款，雖不交出任何形式上的物件，但從供給資金方面看來，其作用與交出現金相同。因為雖然不交出金錢，不交出票據，但其融通所營的作用，與通貨同，所以也是一種資金。

這樣，就有「存款通貨」或「信用通貨」等名詞，因為在普通所稱的貨幣外，存在銀行的金額，或為了取出此金額而簽出的支票，普通都將之視同通貨，而對此就用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這名字。此種存款之為貸借的決算手段，正與通貨相等，其在貨幣的職能上，也毫無相異，所以有人主張將此種存款歸入廣義的通貨中，而視為通貨的一種。自然，存款通貨，信用通貨等在嚴格的意義上能否稱為貨幣的一種，固然還有疑問，但是將存款通貨視為資金的一種，當無異議。而從金融機關之實際的運用上講，直接受授金錢者只限於金額較小的場合，如果是大額的資金融通，大多是以支票之類的信用通貨為支付。這樣，通貨既可節約，而處理也得便利，所以反而有利。

但是，無論在什麼場合，所能供給的資金，決不能超過集積於該市場的資力的總額。銀行

融通其資金於資金的需要者，再以此作爲存款，此間自然不需要任何通貨，所以好像也不需要任何資力，但是不然，實在融通資金的銀行若沒有相等於此融通額的資力，就決不能放款。因爲當銀行融通資金時，資金需要者若立即以之作爲存款而存入銀行，則其間雖然無金錢的授受，但受資金融通的資金需要者，對其存款立刻會發出支票以取出之，所以在銀行一方面，既然融通了資金，則縱然不直接供給通貨，縱然其金融只記載於自己的帳簿上，但是不得不備有與其資金融通額相等的資力。所以結果一個銀行所能融通資金的資力，只限於其存款，資本金和公積金的範圍內。

第二節 資金的集中

資金的融通既不能超過融通者的資力，則各金融機關爲了其資力的增加，就必須資金的集中了。倫敦金融市場與紐約金融市場之所以成爲有力的國際間二大金融市場，是因爲它們具有巨額的資金，雄厚的資力，無論在什麼時候，能供給需要者所需要的資金。倫敦及紐約是全世界資金的集中地，但以各國而論，則各國有各國的中央金融市場，又就各地方而論，又莫不各有其資金集中的市場，以調度各地所必要的資金。

大體上講來，資金越集中，其效力越增加，而其威力亦越能發揮。因爲如其各個人將其資金放死在其金庫之內，決不能有生產資金的效力，但是如其將之於銀行，集中於銀行，便於供給

於需要資金的人，而發揮金融資本的效力。所以資金必須依金融機關而將之集中，但是若只集中於某一部份或某一地方，就反而會發生弊害。好像人體一般，血液是人體中任何部份都必需的，雖然有些地方需要血液最多，有些地方需要血液較少，但決沒有不需要血液的部份。同樣的，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無論經營什麼事業，都需要資金，所以無論是都市或鄉村，都必須有與其相稱的資金。資金雖以集中為原則，但若資金只集中於大都市，而將農村漁村的資金吸盡，則在產業的發展上，必然發生障礙。所以資金的集中雖然必要，而資金之適當的配置也屬必要。但是在現在，無論從那一方面看，總可知大資本主義是極端的發揮着，資金只集中於大都市大資本家，而地方及經營小事業者，莫不苦於資金的不易得。即：大工業大商業的資金易得，而小事業的資金難得，尤其是各地方的農業資金不容易得。今日農業資金，農村經濟之所以成為問題者在此，中小工業資金難的呼聲之所以傳播者亦在此。可知資金雖以集中為原則，但必須適當的分配；尤其是在今日，實際上適當的分配，比集中更重要。

第二章 資金的運用

第一節 銀行的支付準備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必須運用其資金以殖利。原來這些金融機關所保有的資金，大部份

是由他人所存入；有時還有向他人借來的資金。所以在金融機關的存在上，運用其資金以殖利，是必不可缺的條件。然則此資金的運用方法是什麼呢？對於這一點，我以為最好是以銀行為例而說明之；因為銀行是金融機關中最重要，若知道了銀行的資金運用方法，就不難想像其他金融機關的運用方法。

銀行的資金，是以自己的資金與他人存入的資金而成立。所謂自己的資金，就是指資本金，公積金之類。而他人存入的資金，第一就是存款，其他則如臨時必要的借款。這幾種資金的合計，就是銀行資金的全部。為銀行着想，自然最好是將全部資金運用之以殖利；但是資金中的重要部份是存款，而存款中大多是隨時有被人提取之可能的，所以銀行不能將其全部資金供為運用資金。所以銀行的資金，就有區別為運用資金與支付準備金的必要。

最初，我們來說明支付準備金。

所謂支付準備金，是為隨時可應付對存款的支付而準備着的資金。支付準備金自然不能生利，即或能夠生利，其利率也極低，所以從銀行方面看來，支付準備金的金額越少則越好。

但是若過於少了，就不能應付巨額支付的要求，而危害銀行的本身，所以從支付的確實方面講，則支付準備金又越多越好。於是，銀行經營者所最應注意的，就是調和之使之不遍，一方使支付準備能確實，一方使資金運用能有利。

銀行的支付準備金中，第一是現金。銀行中所稱的現金，自然是兌換券補助貨幣之類的通貨，此外銀行存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如日本之「日本銀行存款」，也是現金的一種。因為「日本銀行存款」是隨時可以提出的，所以與手頭的現金一般無異。又，銀行所受入的支票中，於明日可以拿到票據交換所充決算者，其性質也幾乎與現金相同，也包括在廣義的現金中。所以銀行的貸借對照表中，現金額一項包含手頭的現金，中央銀行存款，與明日可以拿到票據交換所去的票據支票等類三種。而現金額的多少，則以銀行所保有的存款中的主要部分之性質——如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而定。如有中央銀行的總行或分行的地方，則銀行減少手頭的現金，而將之存於中央銀行，也無不可，但在沒有中央銀行的地方，則銀行的手頭現金，就非多不可。又，同一個銀行，在一月之末，一年之末，或在一個節期，其手頭的現金也非多不可。所以銀行的手頭現金額，是因其所在地的經濟狀態，或一年中的季節而異。

今請論日本銀行現金額的實際。

日本全國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於昭和四年十二月末的現金額，是六億八千九百萬圓，其對總存款的比例為百分之十一，但是各地的情形不同。如東京的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的現金額，是二億五千九百萬圓，對總存款的比例為百分之十二；大阪的現金額是二億三千五百萬圓，對總存款的比例為百分之十六。但這是當一年之末，所以現金額多，在平常當然較少。試以昭和

五年一月末的現金額與存款相比較，則知在東京，存款總額是二十一億一千萬元，而現金額爲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其比例適爲百分之十；在大阪，存款總額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而現金額僅一億一千萬元，其比例爲百分之八且弱。這就這證明過年後的現金額，比之年末金融繁忙的時候，有顯著的減少。

第二種支付準備金，是活期放款。我們已經知道活期放款的性質，但活期放款是極短期間的放款，立刻可以變成現金，所以也是支付準備金的一種。在日本，昭和四年十二月末全國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的活期放款，爲數達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對存款的比例，爲百分之二又十分之七左右。其中在東京是八千三百萬元，對存款的比例爲百分之四；在大阪是五千三百萬元，對存款的比例爲百分之三又十分之七。這是昭和二年以後的數字，以前還不止此數，因爲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後，日本特殊銀行之不良的活期放款滅絕了，所以活期放款在昭和二年後就有顯著的減少。

第三種支付準備金，是有價證券。其中雖然有些是不能即刻變爲現金的，或拿到中央銀行去不能作爲立刻借款的担保的；但是大多銀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是公債，社債，及有力的確實的股票，所以一旦有必要，無論何時，都可賣出以變現金，或拿到中央銀行去作爲抵押以借入現金。所以有價證券也是一種銀行的支付準備金。而且銀行有了有價證券，一方固可作爲支付

準備金，同時有價證券是生利的，公債社債的利率總高於存款利率，因而在銀行方面看來，又是一種有利的資金運用法。此所以最近銀行手頭的有價證券，有非常的增加。以日本言，據昭和四年十二月末全國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的報告書，有價證券的現有總額達三十二億四千萬，對存款的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銀行的支付準備，是像上面所述，分為現金，活期放款及有價證券。而銀行的資金總額中，除了這一極小部份的支付準備金外，其餘都是可以貸出的資金。

第二節 放款

銀行的資金中，現金——不問是通貨或中央銀行存款或支票——是不生利的。資金中能生利的，惟有（一）放款（包括貼現），（二）購買有價證券，（三）活期放款。當銀行運用資金時，放款對存款的比例，是值得充分研究的問題。

今試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末英國五大銀行的營業狀態，而論其放款對存款的比率：柏格萊士銀行（Barclays Bank）的放款對存款的比率，是存款一百，放款五十一又十分之七；路易銀行（Lloyds Bank）的比率，是存款一百，放款五十四又十分之三；倫敦中陸銀行（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放款對存款的比率，是五十五又十分之九；倫敦威斯明斯脫銀行（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Bank）的放款比率是五十一又十分之四；倫敦聯合銀行（National Pro-

即放款對存款的比率，是從百分之五十一又十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十七又十分之五，而放款比率最高的倫敦聯合銀行也只不過百分之五十七又十分之五。

在日本，昭和二年春的金融恐慌之前，放款多於存款。這從銀行的營業方面講，不能說是健全的狀態。因為若只看數字的外形，銀行的放款超過存款，自然好像其資金的運用是非常的有利，但放款金額超過了存款額，就難於應付存款的支付。又，若從放款的內容看，放款如果堅實，如果常常可以收回，則放款必少於存款，但是日本銀行的放款之所以超過存款，是因為在世界大戰中及大戰後，銀行只願增加放款，而未留意其確實，以故放款額就非常的增加，其後因為財界的反動，受放款的人破產者層出無窮，有些雖不至於破產，而其所經營的事業也就非常的不振，以致很多的放款不能收回；所以從其放款的內容方面看，也有很多是如同付之流水而毫無收回的希望，其中連利息都不能付出者，亦復不少。然而在銀行方面，仍然以此等放款視為與有希望收回的資產一般，所以放款的總額雖多，實際上這些放出的資金已死，而借者也不以之使用於生產資金。而當時日本的銀行，仍以此種放款記載於帳簿上作為資產，可知其銀行的不健全，已達於極點。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的發生，就起因於此；經過此次恐慌後，銀行界大事整頓，整理不良的放款，如果認為無希望收回者，簡直作為無收回之希望而辦理之，且對於一旦收

回了的資金之新的放款，又必加以嚴重的注意，所以最近全國的銀行勘定中，放款就少於存款。這雖然是表示銀行的資產內容有了幾分改良，但若仔細的檢點時，就可知今日銀行所認為財產的放款中，也就有很多是絕對收不回的。如果能將這些放款全部整理，那末各銀行的內容就充分完美了。

近來日本金融界的弛緩，也是昭和二年金融恐慌的結果，因為資金的需要者雖多，而信用堅實者却少，得了上次恐慌的教訓，就不肯輕易放款了。所以各銀行，尤其是日本的五大銀行，其資金雖然有非常的剩餘，而不用於放款。試看昭和四年末日本五大銀行——三井，三菱，安田，第一，住友——的貸借對照表，其存款總額是三十二億元，而放款為二十億元；其差額竟有十二億元之巨，若以之與全部的資產相比較，則放款的比率更小。這就是慎重放款的結果。

然則日本的銀行如何使用此巨額的資金呢？若將資金留在手頭是不利益的呵！無他，大體就投資於有價證券；一方既可生利，一方又可充支付準備金。然則這種資金的運用法，果然值得歡迎麼？以日本的現狀論，財界不振，專業萎靡，以致資金的需要激減，故對有價證券為多額的投資，自屬難免；然而銀行對有價證券若為多額的投資，其放款的比率自然減少，從金融資本之有效的利用上講，這就不一定值得歡迎，因為這樣就是減少了對於產業資金的供給。所以講到銀行的公益性，講到充分有效的利用產業發展上的金融資本，就不得不希望有力的銀行的

放款額增加。但是就日本銀行的全體而論，其放款額却不能說是少於存款額。

第三節 投資有價證券

保有有價證券，是今日有力銀行所常用的資金運用法。這在日本，固然一則是因為有鑑於金融恐慌前不良放款之失敗，二則又因近年來財界不振，以致缺乏堅實的資金需要者。然而投資有價證券，也不一定可說是有利的確實的方法。自然，在放款之中，有時取不到利息，甚至連本都不能收回。若投資於有價證券，則無論其為公債，社債，地方債，或有利的確實的股票，在生利的一點上，似乎總是很有利而很確實；但是如果更慎重一點的考察，則可知有價證券不一定確實，因為有價證券中也有跌價的。如日本昭和四年五年，即金解禁的前後，有價證券有非常的下落，致使銀行受多大的損失。

以上各節是論銀行的資金運用法。茲將日本五大銀行的繳足資本金，公積金，存款及放款的現狀，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日本五大銀行的資產狀態（昭和四年十二月末——單位千元）

	繳足資本金	公積金	存款	放款
三井銀行	六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六〇、三七三	四五三、三八八
三菱銀行	六二、五〇〇	四二、〇五〇	五九九、七〇一	二七八、七五〇

安田銀行	九二、七五〇	六二、一〇〇	六五八、〇九四	四八四、七六三
第一銀行	五七、五〇〇	六四、三五〇	六二八、七三〇	三八五、九二三
住友銀行	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六二、六八〇	四〇九、二七一
共計	三二二、七五〇	二五九、七〇〇	三、二〇九、五七八	二、〇一二、〇九五

第三章 金融現象的變動

第一節 金融變動之一般的原因

金融是調節資金之需要與供給的手段，所以金融現象每因需供關係之變動而變動。

資金的供給量超過需要量而資金潤澤時，就生金融弛緩的現象；反之，供給量不足充需要量而資金欠缺時，就生金融緊急的現象。而資金的供求適合，金融運用上不感覺資金量之有多或不足時，就成平穩的現象。

何以資金的需供關係是金融現象變動的原因呢？因為對於資金的需要，不外就是指事業資

金的調度。現今一切事業的經營之必須資金的調度，不待智者而後知。例如工業家雖有工場機械等類之固定資本，然若無購買原料或勞動力之資力時，就非至金融市場為資金的調度不可。農家雖有土地與勞力，然當其購買耕種上所必要的肥料，農具時，也同樣的不得不為資金的調度

。他如商人，亦莫不調度資金以營業。在現今社會中，一方對資金既有如斯之需要，而地方復有對此等需要無直接通路之浮動的通貨存在。此等與企業無直接通路之浮動資金，就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所保有；金融機關以存款或其他的形式吸收此等游資，復以此作為資金供給的淵源，而配分於各種資金的需要。這樣，資金的需要與供給就結合於金融市場，而因其過多或不足之情勢，產生金融的緊急與弛緩。這樣，金融現象之因資金需要量的增減，或資金供給量的增減而生變動，其理自明。

資金需要之增加或減退，乃為一般經濟界的情況所左右。經濟情況好，則各業勃興，企業的利潤增多，於是資金的需要增加。即向銀行請求放款者增加，利率上騰。此形勢或再三延長，金融就漸次發生緊縮的現象。若資金的供給仍能適合其需要，則跟着利息的漸騰，而必至於金融的緊縮。至此若資金的需要尚不停止，而供給不足，則金融即呈逼迫的現象。金融一旦逼迫，即表示已到資金的需供關係不能適合之狀態，亦即金融緊縮的現象之更進一步的狀態。除因一般經濟狀況之良好而引起資金需要的增加外，如國家發行多額的公債，而於市場募集之，亦不免使金融緊縮。其他如經濟界中資金之季節的需要增加，股票資社債金之繳納，莫不影響金融而使之緊縮。他如天災戰亂，亦均有同的影響。

反之，若一般經濟狀況惡劣，企業的利潤低下，事業不振，那末資金的需要就會顯著的減退

。在這種時候，銀行雖欲放款，亦無借者。於是金利下落，而金融呈弛緩的現象。

資金需要的增減與資金借給的增減，其支配金融形勢的力量相等；這也是極容易明白的事理。負資金供給的任務者，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現今的各種金融機關，莫不有資本金，公積金，債券的發行，借款，及各種存款為基礎，而供給經濟界所必要的資金。而所謂資金，像上面所已經說過的，並不限於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兌換券或硬貨。現今商業銀行所供給的是所謂信用通貨，即依賬簿上的轉帳而成立的資金。在現實的社會中，所謂通貨，無寧說是以信用通貨為主；兌換券及硬貨之現實的通貨，只不過占運用資金中的一部份。

然而信用通貨的供給，自然是被其主要泉源之銀行的債務（存款）所限制。然資金的需要增加不已，而他方無存款的增加，則不得不立刻停止資金的供給。所以，調節資金供給之銀行存款的增加與否，及其形勢，是根本的支配了金融的狀態。實際上，信用通貨與需供關係是相關連的，普通資金需要旺盛的時候，銀行的存款也會增進，而可增發信用通貨。反之，資金需要減退的時候，銀行存款的增加，也不會激急。即，資金的需供關係與信用通貨，在某個程度上，是一定併行的。影響資金需供狀態的原因，除因一般經濟狀況的良好惡劣外，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也能引起通貨的收縮或膨脹。此外如戰亂，天災，金銀產額的增減，也都是重要的原因。

因資金需供的關係而生之金融現象的變動，大略如上所述；這種金融現象，好像經濟界的景氣循環一般，有漸趨於平準的作用。經濟界的景氣良好，則企業的利潤增加，同時也使銀行存款增加；又，若貿易及其他對外受取勘定增加，結果也就使銀行的資金充實。即：通貨的供給量，因此種種的原因而見增加；通貨的供給量既見增加，結果則刺激投機的交易，物價上騰，輸入超過輸出，於是資金向海外流出，而金融緊縮。在此，銀行遂警戒放款，限制資金的供給，於是金融梗塞，經濟界的恐慌突至。恐慌之後，不景氣的狀態仍是繼續，企業的利潤減退，資金的需要也減少，而金融就呈長久弛緩的現象。當這種情勢繼續之時，又種下好景氣的種子。而金融也跟着繼續變動。因為金融現象的變動，也有與一般經濟界景氣的變動相同之周期，此二者互為因果，或先或後的在這一循環上進行。

第二節 金融變動之季節的原因

上節是金融現象變動之一般的說明，現在且將金融變動的原因，從外表面說明之。

一國的金融市場中，有所謂金融季節。金融季節是因資金需要而生之季節的關係。即，在金融市場中，在某特定的時期，對於資金的需要激增，金融緊縮。而緊縮的程度過大，則生金融的逼迫。因為其時間在一年之內是有定期的，所以稱金融之季節的變動。

如每月之末，每半年之末，一年之末的決算時，節期，納稅期等，在這種季節所起的資金需

要，是極有規則的。每月末及六月，十二月末的決算期，通貨的需要極多，自然引起金融的變動。又各種的節期，如舊曆年底如中秋之類，是習慣上各業的結賬期，也會增加資金的需要。又，在納稅期中，也發生資金需要的增加，如日本，每年正月，是田租的第一期分，第三種所得稅的第三期分；二月是田租的第二期分，釀酒稅的第三期分；三月是所得稅的第四期分，釀酒稅的第四期分；十月，十一月是釀酒的第二期分，所得稅的第二期分，的繳納期。在這些納稅季節，就發生全國的資金的需要，而金融就受緊縮的影響。但四月，八月，九月及十二月，不是重要租稅的繳納期，所以就不生因季節的原因而起的通貨的需要。同時，在國庫關係上，每年三月九月及六月十二月是國債付息的時期；這就是緩和金融的一種原因。

其次，通貨需要的季節關係之因商品的移動而生者，是影響金融之最重要的原因。如在日本，每年五月中旬至七月中旬，是放出生絲資金——即購買繭資金——的期間。製絲者在繭的結成期，爲了購買原料的大部份，需要巨額的資金，所以在中央金融市場上，就看見資金之急激的流入地方，而發生金融的緊縮。養蠶有春繭，夏繭，秋繭三種，而以春繭占全額百分之五六；故所謂生絲金融，大抵以供給製絲業者購買春繭的資金爲主；每年東京，名古屋，大阪的主要銀行對之，就協定放款利率，而於六七月間貸出大部份的製絲資金。至於此種資金的收回，則大概從本年十月末至明年。其次，每年十一月至第二年一月，因購買米穀的原故，使都市

的資金流入地方，這也是資金之季節的需要，而予金融以重要的影響。此外，如當購買夏季或冬季必需的時候，都市與地方間的資金移動也很大，自然也會因此發生金融緊縮的傾向。

復次，金融關係之因國際的關係而生者，以輸出入的關係爲最普通。例如日本，上半年是偏於輸入期，下半年是偏於輸出期。在輸入增加的上半期，輸入者必須對匯兌銀行爲支付，而匯兌銀行爲了補充其在外資金，又必須對外爲支付，其影響就使金融緊縮。反之，在輸出增加的下半期，匯兌銀行必須對輸出業者支付票據的代價，但此項代價乃是取得於外國市場者，而輸出業者所受的代價，就以資金的收回或存款之形式而歸回於金融市場，這就成爲緩和金融的材料。

以下是取歐美的實例，來說明金融現象之季節的變動。

在歐美各國，大體上到了秋季，金融就緊縮；及冬，金融緊縮的狀況更甚；至來年春間，就見緩和。通常稱此秋季資金需要的輻湊爲「秋季的壓迫」(Autumnal pressure)。

美國在秋季收穫期，就需要購買小麥及其他穀物，棉花的資金，所以在這個時候，就有巨額的資金，從東部地方，即工商業中心的地方，尤其是從紐約金融市場，移向西部南部的農業地。所以秋季的金融就會有非常的緊縮。此種農產物，由紐約及其他東部港灣出口，輸出於歐洲，而輸入此等物資的英國，即倫敦市場，就受很大的影響。即：倫敦爲了調度支付此輸入代價所

必要的資金，就加壓迫於金融。在這個時期，倫敦不但是因為本國，且因為它對於大陸的輸入也為資金的融通，所以此時倫敦的對美匯兌就變成逆勢，以致金貨流出，而金融也不免有顯著的緊縮。

當一月，二月，英美的金融都漸趨於弛緩，到了三月，又當會計年度的終期，同時又是國債付息及其他經費支出增加的時候，所以此時金融的狀態更弛緩。在初春，雖因春季交易而生資金需要的增加，但對於金融的大勢，無重大的影響。至於夏季，就現出最弛緩的時期了。因此，在倫敦及紐約市場上起債之各國政府或民間的公司，常例莫不在從春季至夏季暑假之間開始商議，締結契約。

其他如因年末的關稅，納稅期，或因國內之商品的移動，而起之各種金融現象的變動，雖然因國而異，但大體的趨向總是相同的。

最後，就是因國際關係而生之偶然的通貨需要的變動；即如國際投資之類。例如當世界大戰時，大陸各國在英美募集巨額的公債，英國又在美國募集巨額的公債。像這種國際借貸，當逢還本或付利的時候，自然於國內金融有很大的影響。其他如民間公司之起債，亦莫不如此。當其募集的時候，債權國的金融市場受緊縮的影響，債務國的金融市場則弛緩；當其還本或付息時，其影響則適與此完全相反。

還有一點應該提到的，即如發端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美國股票投機熱之國際的金融緊縮。這因為當時紐約華爾街的形勢生動，其對經紀人放款⁽⁵⁾的增加，在準備銀行的統制外，不知停止，金利不繼的上騰，因而歐洲的資金絡續流入紐約市場。而其結果，無論在美國，或英法各國，出現了大戰後從來沒有見過的高金利時代。此種情勢，因十月以後投機熱的下落而停止，於是對經紀人的放款大減，各國金融又非常的弛緩。自從此國際的偶然事情終熄以後，就變成現今之極度的不景氣時代，資金需要減退，金融現象弛緩，於是自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以來，英美法及其他各國的中央銀行，實現了數年來所未見的低金利。

第四章 資金的調節

資金之豐富與否，是測定一國經濟力的晴雨表。在經濟幼稚的社會，資金總不充足，不能充其產業經營上的必要量。但跟着經濟的進步，資金的累積增加，不但能充足本國所必要的資金，更可輸出於海外資金不足的地方。世界大戰之前，英和法是世界上的資本國。英國是因其海外貿易及工業的發達，同時資金也充實，故其對外投資的利得，不但能抵償國內的入超，且可以其剩餘投資於外國，因此英國在國際經濟上的資本的勢力，就更其昂進。即如美國，當世界大戰之前，其產業的開發，依賴於英國的資本者，亦屬不少。世界資本國中居英國之次者，

當推法國，法國貸其資本於外國的對手方，以俄國爲主。大戰前俄國在資本關係上，與法國有密切的連鎖。二十世紀初頭的外交，與英日同盟，德奧同盟相對，而有法俄同盟之存在者，雖有種種政治上外交上的原因，而最有力的理由，就是法俄間的資本關係。即：俄國靠着法國的資本，以充實國防，以開發產業，而法國靠着投資於俄國，收其利息，以爲樹立本國經濟的一個來源。然而大戰之中，法國固不必說，就是英國也耗費了巨額的資本，所以大戰後其爲資本國的地位及勢力，就不免發生變化。但是，在今日對外投資之最多者，仍是英國。不過從資本的充實方面看來，英國或當讓位於美國。至於法國，其情形與戰前大異，其資本國的地位，大受變化，因本國的資本尙感缺乏，而須賴於向美國的借款。

一國經濟上的發展，大概有三個資本的階段。第一階段，是資本缺乏而不足充其產業資金的時代；第二階段，是資本有積蓄，足以供給本國的資金的時代；第三階段，是將過剩的資金輸出外國的時代。但這是理論上的區分，不一定與事實完全相符。有些國家，資金既相當的充實，而仍向外國借款。又如同一個國家，因爲金利的原故，有時以輸出資金爲有利，有時則以借入資金爲有利。資金的需供，因地而異，因時而異，故資金的調節，須注意地理的時間的關係。即：由資本豐富而過剩的國家，供給於資金不足的國家，而雖在資金充實的國家，有時也會因爲某種原故，不得不一時的受他國的融通。像這種調節資金的過多或不足，在資金效力的

發揮上，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這點，我們可先考察日本的狀態。

日本自明治初年以來，爲了開發產業或補救財政上之不足，曾幾度借入外資。至於輸入外國資金的形式，大概可分爲五種：（一）在海外募集國債，（二）內國債之流出海外，（三）在海外募集地方債，（四）在海外募集社債，（五）外人向內地銀行公司的投資。

上列第一項募集外債，是資本不足的國家所慣用的調度資金的方法，這種資金有時雖用於如軍費之類充不生產的財源，但大都總是使用於該國產業的開發，及交通機關的整理等。日本之使用外資，始於明治三年四月，當時向英國募外債一百萬鎊，以建築日本最初的鐵路——京濱鐵路與阪神鐵路。其後也曾幾次募集外債；如日俄戰爭的費用，大都也是賴外債而調度。

第二項所列之所謂內債的流出海外，是因於利息關係。當今國際交通便利的時代，如甲國利率低，則利率高的乙國的內債，必向甲國流出。日本內債的利率，大都是五厘，而內債的市價，又往往低於票面價格，如票面價格一百元的內債券，其市價只九十元，九十五元，所以其利息更高；此利息若過高於外國的利息，則內債必流出海外。其金額雖不明確，然預料昭和三年末日本內債之流出海外者，在三千一百萬元左右。但此流出海外的內債，在日本的外資輸入總額中，所占的部份極小，所以與大勢沒有關係。

第三，在海外募集地方債，是指府縣市町村之自治體，爲了取得其事業資金，由海外輸入資金。而日本在海外募集的地方債，只有市債一種。至如府縣町村的經濟情形，非外國資本家所易知，所以實際上日本使用外資者，僅東京市，橫濱市，大阪市，神戶市，名古屋市，京都市。東京的外債，是因爲市有電車而輸入，此外則使用於市區的改正事業等。橫濱所輸入的外資，用於築港及水道。大阪也是因築港，水道，電車等而起外債。神戶與名古屋的輸入外資，都是爲了建設水道，京都的外資，是使用於電氣事業。而日本市的外債，總額達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至昭和四年六月末，未還額爲二億五千萬元。

第四種在海外募集社債。銀行公司等募集社債時，若認爲起外債的利率，低於在內地起債的利率時，就會舉借外債。日本最初輸入外資的公司，是關西鐵路公司，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借入資金一百萬磅。現今日本使用外資的銀行，有日本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公司方面有南滿鐵道會社，東洋拓殖公司，大同電力股份公司，東京電燈股份公司，東邦電力股份公司，宇治川電力股份公司，日本電力股份公司等。其外債總額超過五億萬元；在昭和四年六月末，未還額爲四億六千萬日元。以前所謂外債，幾乎全部都是國債，此外也僅有市債；及至最近，民間的公司也漸次起用外資。這是因爲一國經濟發展後，一個民間的公司也有鞏固的基礎，外國的資本家也充分知道其經營的內容，所以就容易借外債。無論什麼公司，雖然都是以使用低

利的資金爲有利。但規模小而信用不足的公司，就不容易借入外國的資金，所以利用外資的公司，大抵都是大公司。尤其日本的外資輸入中，以電力公司爲最多，其原因不外於電力公司的資金，大部份爲固定資金，如水力發電所及其他設備等，其資產狀態易於爲物的表現，而能使外人明察其資產狀態。

此外還有一種外資輸入的方法，即外人對內地事業的投資。此種投資，大都因經濟發達的國家，放資於文化經濟落後的地方而起。如列國資本之投資於中國。在這種場合，其事業大都由外國人所直接經營。還有一種外資投資的形式，即本國人所經營的銀行公司等之股票，爲外國人所保有。在日本，外人投資於日本人所經營的銀行公司之資金，爲額亦復不少。於昭和三年末，推算爲九千八百萬元。

茲將日本於昭和三年末的外資輸入額，統計如下（據財政部的調查）：

- 一、在海外募集之國債 一、四五三、〇九二、九一二元
- 二、內國債之流出於海外者（推算額） 三一、三六七、〇〇〇
- 三、在海外募集之地方債 二五四、一六三、一八八
- 四、在海外募集之社債 四七〇、四〇六、五〇〇
- 五、外人對內地銀行公司之投資額（推算額） 九七、九九二、〇〇〇

共計

11,110,011,600

以上是從資金的調節上，說明日本較輸入外資的狀態。現在進而論新進的資本國——美國的對外投資狀態。

英國之爲世界的資本國，戰後與戰前無異；而美國則爲大戰後才形成的優越的資本國。美國這資本，在最初因爲形成不久，所以資金雖然充實，而對外的投資却不多。蓋資金雖然從利息低的地方移向利息高的處所，但也有相當的附帶條件。第一就是要看該國國民是否慣於將其資金投資於外國。這一點，美國的國民自然不如英國的國民。第二要看在該國金融市場上對外投資的機關是否完備。這一點美國又不如英。但是在最近，美國人對於海外投資又習慣了，其對外投資的機關也完備了，所以其對外投資額年年增加，而更能發揮美國資金的效力。

資本與其他的物質相同，過剩則其效果減。若將效果減退的過剩資金投資於他國，亦即爲發揮其資金的效力，而該國的經濟力亦可因此而更發生。美國對外投資之年增一年，是基於資金調節的必要，據其商業部的調查，一九一四年美國人對外國證券的投資額，不過三千七百萬美金，而在一九二七年，一年之中，就投資有價證券十六億美金，當一九二七年末美國人對外國證券的投資總額，竟達一百十六億美金之巨。

世界大戰前，美國人的海外投資，大多直接投其資金於各種事業，以保有證券爲目的者甚少

。但大戰之後，美國金融市場的形勢大變，國民對海外投資的態度亦改，且投資家習慣了投資於外國政府的公債，於是就漸次歡迎投資於一般外國的證券，如一九二六，二七兩年，社債的發行反凌駕於公債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這十四年內，美國市場上所發行的外國證券額，為數達一千五百七十一件，額面的總額為一百十六億元。此中的股票，優先股與普通股合計為一百七十四種，額面為六億七千萬美金，故僅為全體百分之六。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之所以不多，乃因為美國的投資家，大都認為普通股票的紅利有增減，價格有上下，不如公債社債的收入之有一定，故莫不擇公債社債以投資。

茲將最近十四年間美國市場中外國社債股票及他種證券的發行額，列表如下（據美國商業部的調查——單位一美金）：

年次	社債	優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合計
一九一四年	8,778,750	—	—	28,944,000	37,722,750
一九一五年	75,699,000	1,250,000	750,000	755,795,614	833,494,614
一九一六年	80,455,000	63,221,000	16,224,800	971,179,464	1,131,080,264

一九一七年	108,640,000	18,992,000	14,500,000	576,015,450	718,147,450
一九一八年	12,450,000	1,295,000	1,125,000	14,845,000	29,715,000
一九一九年	97,080,000	14,420,000	33,635,000	668,109,700	813,244,700
一九二〇年	160,910,000	17,150,000	29,860,000	428,271,357	636,191,357
一九二一年	175,112,249	25,000,000	9,274,500	438,726,214	675,112,963
一九二二年	209,082,200	4,250,000	7,100,000	607,967,084	828,399,284
一九二三年	95,935,600	38,400,000	16,424,500	344,902,000	495,662,100
一九二四年	312,930,000	28,100,000	11,502,500	867,009,187	1,219,541,687
一九二五年	460,666,650	65,065,600	11,120,000	793,088,500	1,329,920,750
一九二六年	575,308,000	34,192,800	122,148,050	586,906,000	1,318,554,850
一九二七年	684,862,500	23,709,000	64,708,210	819,316,050	1,592,595,760
總 計	3,039,889,949	335,045,400	338,372,560	7,946,075,620	11,659,383,529

資金效力的發揮，既在調節資金，而圓滑的處理其需供關係；但在以前經濟幼稚的時代，只

限於一地域之內或一國之內，而在今日，則資金的融通關係擴大於全球。今日國際金融之成爲國際經濟上的大問題，原因即在於此；至所謂國際金融，要之，即不外爲了發揮資金的效力，而世界的調節其需求關係之金融手段。

第五章 中央銀行的發券機能

中央銀行在占有紙幣發行權的一點上，在金融市場中居重要的地位。考諸貨幣的歷史，紙幣的發行，自在金屬貨幣之後。紙幣起源於中國；唐朝的寶鈔，世人傳爲紙幣之最初者，它是政府紙幣。其後紙幣漸次進化而爲銀行券。銀行券的濫觴，爲一六六一年瑞典銀行所發的銀行券。在今日，幾乎成了紙幣世界（補幣自當別論），紙幣中的大部份，又爲銀行券。而各國銀行券的發行權又幾乎都是一統於中央銀行。

昔人恆以理想的通貨，應爲金屬；而諾米納里士脫即反對之，他說，貨幣的本質并不基於其素材的價值（Substanzwert），而貨幣的理想反須賴紙幣以表明。原來貨幣的職能，是爲交易媒介，爲價值的標準，不但非必要金屬貨幣方能盡此職能，且若用以紙幣則反覺便利。但若紙幣的發行無限制，則必有惹起價值下落的危險。而且在貨幣史上，常常經驗到這種危險，所以排斥紙幣的思想也相當的濃厚，但是我們要認清，這并非因紙幣本身的不良，乃因發行方法的

錯誤所致。

歐洲大戰後，德國及其他各國都極度的體驗到因紙幣的膨脹而生之弊害。其結果，各國對於紙幣的發行制度及其發行方法，莫不出以慎重的態度，所以現今各國的紙幣發行權，除了幾個例外，莫不統一於中央銀行。例如英國，於世界大戰中發行一種政府紙幣，名流通券（Currency Note），但此項發行權，也因一九二八年的幣制改革而統一於英蘭銀行。在德國，保有發行權的私立銀行，至今雖然還有四家，然其金額極少，故大體上發行權仍統一於聯邦銀行。在意大利，近年來雖然有三家具有銀行券發行權的銀行——意大利銀行，拿布里銀行，西西里銀行——但，自一九二六年起，其發行權也就一統於意大利銀行。在法國，則大戰前紙幣的發行權已統一於法蘭西銀行，戰時也未見有何變更。在美國，至今存有政府政幣，但自聯邦準備法制定後，聯邦準備券不斷的增加，照現今的狀況看來，聯邦準備券已代政府紙幣而占有紙幣的最大部份。在日本，紙幣的發行權雖統一於日本銀行，但在其殖民地的紙幣，則由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發行銀行券。

兌換銀行券的發行權之所以要統一於中央銀行，是因為由中央銀行調節通貨的需供，較政府為便利。發行兌換紙幣所最應注意的，就是要適當的調節其伸縮力。所謂伸縮力，是指應經濟界的需要，而增減紙幣的流通額。至於政府紙幣，則因財政上的關係而增多，而減少，以致

常常與一般經濟界的需要不能適合。若將發行權附與中央銀行，則經濟界通貨的需要增加時，貼現放款的需要增加，而增發銀行券；若通貨的需要減少時，就收回於中央銀行，而減少通貨的流通額。要之，中央銀行兌換券比之政府紙幣的長所是在能合理的爲通貨的伸縮作用。所以現今世界各國莫不將紙幣的發行權統一於中央銀行。

可是，紙幣發行權雖爲中央銀行所獨占，而因中央政府受財政上的壓迫而增發與經濟界的需要無關係的通貨時，則不免惹起紙幣價值的下落。這是世界大戰後的實例之所示。爲了避免這個弊端，各國政府對於銀行券的準備，就有嚴格的規定，若沒有一定的正貨準備，即不得發行紙幣。即所謂發券準備是。例如日本，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時，原則上對其發行必須準備金貨與金塊；此外尙能以確實的證券爲準備而發行兌換，但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其次尙有所謂限外發行；即金融緊迫而通貨的需要增加時，亦得以確實證券爲担保，發行兌換券，但須納發行額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稅。關於日本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其規定如次：

兌換銀行券條例

第一條 兌換銀行券，乃依據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以該銀行所發行之金幣而兌換者。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兌換銀行券之發行額，應以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充其兌換準備，但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額之四分之一。

日本銀行得於前項規定之外，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券，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但本項一億二千萬元之中，二千七百萬乃以明治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降，國立銀行紙幣之消却額爲限而發行者。

日本銀行見市場之景况，認爲有增加流通貨幣之必要時，得經財政部長之許可，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更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券，財政部證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對於此種兌換銀行券之發行額，每年應納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其稅率由當時財政部長定之。

爲償却政府所發行的紙幣，日本銀行應以二千二百萬元爲限，無利息貸與政府。

前項貸金之歸還年限及每年歸還金額，由財政部長定之。

第三條 兌換銀行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種，每種發行額由財政部長定之。

第四條 兌換銀行券通用於租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兌換銀行券依據財政部長所指定之格式及圖形於日本銀行製造之，應時時將其製造額報告財政部長，但其樣張則應於發行之前由財政部長通知之。

第六條 有請求兌換銀行券之兌換者時，日本銀行之總行或分行應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兌換之。

，但分行得以由總行到達準備金之時間爲限，延期兌換。

第七條 有持金幣而請求交換兌換銀行券者時，日本銀行之總行或分行應交換之，不取手續費。

第八條 日本銀行應製兌換銀行券發行額表，關於交換準備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報告財政部長，且將每週平均額表登載官報。

第九條 財政部長爲日本銀行之監理官，專事監督兌換銀行券發行事件，但監理官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現有額及賬簿。

第十條 兌換銀行券因染污損毀而難於通用者，得於日本銀行之總行或分行兌換之，不取手續費。

第十一條 兌換銀行券之發行，製造，損券交換及消却等之手續，由財政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偽造及變造兌換銀行券者，其罪據刑法之各本條處斷。

茲將各國對於紙幣發行的規定，揭載如下，以便參考。

(一)英國

英國以一八四四年的銀行法，將紙幣的發行權作爲英蘭銀行的特權。雖當世界大戰時，發行政府紙幣，與銀行券并行，以應當時的需要，但在今日，又統一於英蘭銀行。關於英蘭銀行

發行紙幣的根本規定，是一八四四年的銀行法；其規定如次：

第一條 英蘭銀行於銀行部外，另設一部，專司銀行券之發行，

第二條 對於第五條銀行券之準備，發券部所保有之證券，不得超過一千四百萬鎊，但當其他發券行銀行廢止其發券之特權時，得依內閣之命令，以不超過該銀行券三分之二之額，加於上列一千四百萬鎊。

第三條 發券部之生銀，不得超過金幣及生金之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有以標準金一兩 (Ounce)，請求交付合於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比例之銀行券者，銀行有買入該金之義務。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在英國，任何新設之銀行，不得發券（即指一八四四年前已得發券之許可者以外之銀行），銀行一旦廢止發券權，即不得再發紙幣，以現有發券銀行之發行額為發券之限度。

第二十七條 銀行之特權，在一八八五年八月一日以後，得以十二個月以前的預告，以對政府之政府借款一千一百一萬五千一百鎊之償還，包含對政府之延滯利息，及其他請求權等為條件，而請求更新

當制定此規定時，尚有股份銀行 (Joint Stock Bank) 而兼有紙幣發行權者，但至一九二一年

民間銀行之發行紙幣者，全部消滅，而銀行券即統一於英蘭銀行。因此，英蘭銀行之保證發行額，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

世界大戰中，有政府紙幣的發行；爲了要將此項紙幣統一於英蘭銀行，乃有一九二八年紙幣及銀行券統一法之制定。此法律從該年十一月起施行，於是發行權乃完全一統於英蘭銀行。

紙幣及銀行券統一法的重要規定如下：

第一條 英蘭銀行得發行一鎊及十先命之銀行券

第二條 英蘭銀行之保證發行限度爲二億六千萬鎊

第四條第五條 現在流通之政府紙幣，視爲英蘭銀行券，對此紙幣之義務，及相當於其流通額之交換準備，均移於英蘭銀行

第六條 英蘭銀行發行部的利益金，應每年繳納於國庫。

第八條 必要時，財政部長基於英蘭銀行之請求，以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爲限，得認可增加上列保證發行之限度，此項認可雖能更新，但不得繼續二年以上。

第九條 有一萬鎊以上之金幣或生金者，於供輸出或工業用外，應依英蘭銀行之要求，而賣與英蘭銀行。

因此法律的實施，英蘭銀行的保證發行限度就擴大至二億六千萬鎊，即得應財界的狀況，而

爲限外的發行，以伸縮通貨。

(二)美國

在聯邦準備制度中，除歷來的政府紙幣及國立銀行紙幣外，復規定發行聯邦準備券及聯邦準備銀行券。美國通貨政策的方針，是想使聯邦準備券逐漸的代替政府紙幣及國立銀行紙幣。

這一點，證諸歷來各種通貨流通額的變遷，自可領會。關於聯邦準備券的發行，其規定如次：

一、聯邦準備局爲貸款於聯邦準備銀行，得經聯邦準備代理官而發行聯邦準備券；一切國立銀行，加盟銀行及聯邦準備銀行均應受納聯邦準備券，聯邦準備券且得充各種租稅之支付；聯邦準備券於國庫得以金兌換之，於各聯邦準備銀行，得以金或法幣兌換之。

二、聯邦準備銀行係對聯邦準備代理官而發行，須提供與聯邦準備券同額之担保，此項担保由下列各項而成：

(甲)內外匯票。

(乙)有加盟銀行之裏書之匯票。

(丙)金或銀幣之證券。

三、各聯邦準備銀行應保有下列之準備：

(甲)對於存款，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金或法幣。

(乙)對於流通銀行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金。

四、聯邦準備局得以三十日以内之期限爲限，停止準備規定，又，此期限終了後，得每次以十五日以内之期限，更新該停止；但本法所規定之發券準備額，在上揭之平準以下時，對其不足額應課以累進稅，金準備對聯邦準備券爲百分之四十以下至三十二又二分之一時，每年課稅百分之一，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下至二又二分之一時，每年課稅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五、依聯邦準備代理官，担保準備銀行之發券而保有之金及金幣證券，得算爲準備銀行發券準備之一部；聯邦準備銀行不得以他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行之準備券而支付。聯邦準備銀行爲償還銀行券，應以財政部長所認定之一定額之金存入合衆國國庫，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聯邦準備券發行總額中減去存於聯邦準備代理官作爲担保之金或金幣證券後之殘額之百分之五，此項存託金，亦算入百分之四十之規定金準備中。

聯邦準備局對聯邦準備銀行之請求發行準備券，得爲全部或一部之認許，或拒絕。聯邦準備銀行，應依聯邦準備局之規定，對其準備券現有額，支拂一定之利息，但此項準備券現有額，係指扣除在聯邦準備代理官處所保有作爲担保之金或金幣證券額後之殘額。

聯邦準備銀行得以存聯邦準備券，金，金幣證券或合衆國之法幣於聯邦準備代理官，而減少對準備券現有額之債務。

六、一切加盟銀行，應於該聯邦準備銀行中保有下揭之殘額：

(甲)不在準備市或中央準備市者，活期存款之百分之七以上，及定期存款之百分之三以上。

(乙)在準備市者，活期存款之百分之十以上，及定期存款之百分之三以上。

(丙)在中央準備市者，活期存款之百分之十三以上，及定期存款之百分之三以上；活期存款包含三十日以內須支付之一切存款，定期存款包含三十日以外須支付之一切存款。

依於上項規之殘額，在聯邦準備局之規則及罰則之下，得由加盟銀行爲決算其現有債務而取出之，但於未完全恢復法定殘高之前，不得爲新的放款或支付紅利。

(三) 德國

一九二四年八月所改正實施的德國聯邦銀行的發券規定，重要者如下：

第二條 聯邦銀行關於銀行券之發行，在德國有五十年獨占權（此外厄巴愛倫銀行，威丁倍爾銀行，沙克遜銀行，巴登銀行雖尙保有發行紙幣之權利，但此四銀行之紙幣發行額，

合計不得超過一億九千四百萬馬克。

第三條 聯邦銀行之銀行券與德國之金幣同，爲無限制流通之法幣。

第二十七條 發券委員調節銀行券之發行，每日之銀行券及準備統計，應經發券委員之監查。

第三十一條 兌換或以德國金幣，或以金幣或匯兌，一任銀行之自由。

第二十八條 以金或外國票據爲發票準備，準備額爲銀行券發行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金至少不得低於四分之一（外國票據係指外國之銀行券，十日以內滿期之匯票，及外國金融中心地支付能力確實之銀行以外國貨幣而支付之支票，并債券）。

第二十九條 於評議員會中，若得全體評議員之同意，得不拘於二十八條之規定，而減少正幣準備。

上項準備券對準備不足之額應照下列規定而納發行稅：

準備於百分之三十七以上未及百分之四十時，年納百分之三。

準備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及百分之三十七時，年納百分之五。

準備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上未及百分之三十五時，年納百分之八。

準備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除年納百分之八以外，自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

之一以下，每少百分之一年納百分之一。

準備低落時，銀行利率不得在百分之五以下，而當支付發行稅，應將貼現率提高，其提高度，至少常等於發行稅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除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對銀行券發行之準備外，對隨求隨付之債務，應至少常常保有百分之四十之特別準備，此項準備，由能即時處分之存款，他銀行之支票，三十日以內滿期之票據，或基於動產担保放款之隨求隨付之債券而成。

(四) 法國

法蘭西銀行的發券制度，經一九二八年的幣制改革，有重大的修正，其現行規定的要點，列舉如下；

一、法蘭西銀行獨占紙幣之發行權。

二、銀行券之單位名稱，以法律定之。

三、以品位一千分之九百之金六十五點五米立克蘭姆為一法郎，但一鎊為一百二十四又百分

之二十一法郎，一美金為二十五又百分之五十八法郎。

四、法國之銀行券，以金幣或上項標準之生金而兌換。

五、對紙幣流通額及活期存款勘定之金準備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三十五。

六、本法實施後，現行金幣及銀幣，即無法幣通用力。

七、法蘭西銀行所保有之金準備，於再評價之後之剩餘，充公家借款之償却。

第六編 金 利

第一章 金利的意義

金融市場中交易的目的物，是資金。資金雖以通常貨幣而表現，但貨幣不是資金的全部，貨幣之外，如支票，如憑票即付之票據，也是資金之一種。所以資金可視為綜合貨幣及對貨幣之憑票即付的要求權者。金利就是此資金的使用費，或稱為租借費。租借房屋的人，對於房屋的應用，要付房租，租借土地的人，對地主有付地租的義務，同樣，資金的借主，對於資金的使用，對貸主有支付金利的責任。不過房屋及土地，使用後仍須將原物歸還貸主，但資金與金利之關係則不同，借用後所歸還的資金，并非原來的資金，而是歸還與此同一數量之貨幣或票據。從這一點看來，房屋與土地的貸借，可稱為租賃貸借，而資金的貸借，則為消費貸借，在法律上的處理，屬於不同的種類；但是，在經濟上的意義，則對於使用房屋及土地的租金，與對於使用資金的使用費，性質完全相同。

對於利本息 (Interest) ，有利息率 (Interest rate) 或利率。利率或利率，是指對於本金之利息的比例。貸出一萬元，而每年收使用費五百元，則此五百元即為對本金一萬元的利息。此利率與本金的比例為每年百分之五，即利率為百分之五。利息及利率常為人所混用，但在理

論上，利息與利率不同，利息是某一個期間以內的使用費的總額，利息率或利率是利息對本金的比例。

若檢討金利的構成要素，可知大多為下列三項，即：一，純利息；二，保險費；三，手續費。

所謂純利息，是指對於資金的貸出，沒有危險，沒有手續費時，所生出的利息。如對於確實銀行的存款利息，就是純利息。在這場合，存款的人是貸主，受存的銀行是借主，因為對方是確實的銀行，故其存入及運用上，毫無危險，所以在這個場合的利息，可稱為純利息。其次，如國債的利息，也幾乎是純粹的利息。因為國家的信用莫大，在本金的歸還上不生危險；又因為國債的應募，其手續簡單，無須手續費。所以從大體上講來，公債的利息是純利息。但是，如革命後的新政府，其信用尚未鞏固，則其所發的公債，利率不免較高，因為人民對於此項公債的歸還，尚有疑懼，所以在純利息之外，還要加些對於危險的保險費。

於純利息之外，第二就是對於危險的保險費。對手方的信用如果不確實，則有不能歸還本金之危險。在這場合，利率不免較高，因為在純利息之外，還得加上保險費。又如，對手方的信用并非不確實，但是因為物價上騰的趨勢極強，則雖歸還同一的金額，而其購買力却較前者為低，所以為了要保險此項損失，利率又不免較高。例如，貸金一千元，利率一分，一年後物

價倍增，則所受取之本利和，雖為一千一百元，但以此一千一百元所能購買之貨物，在以前僅以五百五十元就可買得，所以當物價飛騰，貨幣買力頻跌的時候，雖然得到利息，然事實上非但等於未得，且本金都有著顯的減少。一九二三年德國之物價飛騰，貨幣價值激跌，就是極明顯的實例，在這個場合，利率總不免有非常的上騰。這是因為貨幣的購買力，有極大的危險。

第三個構成要素，就是手續費。銀行存款及公債金，雖然不要調查對方方的信用，無須費用；但是當必須調查對方方的信用時，或須支付放款上所必要的種種費用時，金利之中就要加入手續費，結果金利就不免增加。

可知在大多數場合，金利是由純利息，保險費及手續費而成；但與純利息相對稱的，還有總利息。從借主方面講，總利息雖然他所負擔的全額，但從貸主方面講，却不全部是他的收入，其中如手續費，就不是貸主的收入。所以要使金利低下，首宜減少保險費，手續費等，最好是使這等費用不能存在。因為保險費及手續費等等的金額若多，則金利必大，而由這種關係所產生的高金利，對於一國的產業，必有重大的惡影響。

第二章 金利的決定

決定金利的因素，因金利的構成要素——純利率，保險費及手續費——而異，但在嚴格的意

上，金利的決定，是指純利息的決定。至於保險費及手續費，是因種種的關係而異。因為，如保險費，雖在同一時期，也每因對手方之不同而大有差異，又如手續費，則因手續之煩易而不同，所以不能一律論定。但純利息率，大體上却有原則可求。純利息率大體上是決定於各階級內資金的需要與供給之一致點。海爾發丁之謂利息的高低，依放款資本的需給關係而定，其意亦不外如此。資金的資要增加，純利息即上騰，反之，資金的需要減退，則純利息下落。又，從資金的供給方面看，供給多則金利低，反之則高。此率雖不能以數字而表示，但可由大體的形勢而評定。最近日本的金融界，異常弛緩，以致金利下落；其原因，并非由於資金豐富，而是由於需要的減退。就日本全國的銀行勘定而論，其資金的總額未見有巨大之增加，然實際上金融弛緩，金利下落，可知其原因，乃由於經濟界的不景氣，資金需要的減退，但現在的金融現象，不能只從純利息一方面而下判斷。因為若總覽對於資金所有的一切需要，就知不一定由於資金需要之不足；實在因為金融業者之供給資金，總希望沒有危險，即沒有保險費。這尤其是因為日本的金融業者，得了昭和二年金融恐慌的經驗，所採的放款方針，總以無危險為原則。而在現今不景氣時代，必擇信用確實不帶危險性的對手方，方肯融通資金，則需要額自行減退。所以現今日本金利之下落，大體雖因不景氣的原故，以致需要減退，但一考其內容，就知因為確實有利的事業較少，而不易發見不帶危險性的對手方。

金融界中資金的需要，不是指某一個人的需要，而是指多數需要的綜合。某一部份的資金需要雖然極大，但若多數不需資金時，金利依然不免下落。又，雖然某一部份事業完成，不需資金，但若另一部份對資金的需要增加，則也能阻止金利的下落。資金的需要既有季節的關係，則其金利（尤其是活期借貸的利率）的騰落，自亦不免受季節的影響。但與金利有最重大的關係者，莫若資金的豐富與否。

最近的日本，可說是低金利時代，但與英美兩國的金利相比較，還高得多。這就是因為日本的金融資本，不及英美之多的原故。一九三〇年五月，日本銀行的金利是五厘四毫八，而蘭銀行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貼現率，都是三厘。但是金利的高低，不一定能測定資金的豐富與否。一國資金雖多，但若需要激增，金利也不免上騰。一九二九年九月美國的狀態就是如此，國內資金雖多，然因投機業勃興，資金的需要激增，以致金利大漲，即聯邦準備銀行的貼現率，也漲到六厘。又如現在（一九三〇年五月）法蘭西銀行的公定貼現率為二厘五毫，比英美中央銀行的利率少五厘，從這一點，雖可想像法國的資金較英美為充實，但此外實在還有很多原因；所以不一定能由金利的狀態，而判定資金的豐富與否。不過從大體上講來，資金豐富的國家，其利率低，資金不足的國家，其利率高。

第三章 利息存在的合理的根據

從前有一個時代，對於貸金收利，視同一種罪惡。就以今日實際狀況而論，看到遊惰的資
金供給者，從終日辛苦的勞動收得中吸收高率的利息，自然也會說金利是一種罪惡。但是這只
看到金利的幣害，或只看到極端的一面。其實，對資金支付金利，是極合理的事情，金利本身
，絕對不是不義，不是無理。

然則對於資金爲什麼必須支付利息呢？關於這一點，歷來經濟學者間，有種種的爭論，但
現今大多數人所承認的學說，是盤姆·巴佛克的時差說（*Agiotheorie*）。時差說的理由是：現在
財貨其價值大於將來的財貨。因爲時間的差異，價值就不同。所以利息應該存在。即：現
在的財貨與將來的財貨交換時，以加於現在財貨的貼水，作爲利率的根柢。盤姆·巴佛克當說
明此學說時，分爲兩個問題，第一，利息爲什麼存在？第二，如何決定一定的利率？對於第
一問題的說明是：因爲大多數人對於現在財貨的尊重，甚於對將來的財貨。理由是：（一）人
們每重視現在而輕視將來，（二）現在的財貨比將來的財貨，欠缺比例。

今試具體的說明此理由！我們當飢餓的時候，現在眼前的一餐，其價值大於明日的一餐。
夏天的冰，較冬天的冰爲有價值。當感覺寒冷的時候，即時所得的衣服，較將來可得的衣服爲

有價值。所以通常總是現在的物資，較將來的物資爲有價值。由此推之，欠缺資金的人，其視現在資金的價值，必大於將來的資本，則雖支出些利息，而今日的資金仍優於將來的資金。利息，就是根據這資金價值的時間關係而發生的，現在資金價值與將來資金價值之差，就是金利率。但這是一般的情形，若就各別的實際情形而論，則今日的資金與將來的資金，在某人看來，其價值也許相等，或甚而將來資金的價值反大於現在的資金。如積蓄子弟的教育基金，則將此資金使用於將來，其價值比使用於現在爲大。可是這不是種例外，一般的情形，是現在的資金價值，大於將來的資金價值，而且資金豐富的可能，將來大於現在，所以從資金的供給關係看來，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將來的財貨。金利率就發生於此。

以上是盤姆·巴佛克的時差說，在今日，一般都視爲說明金利率存在的理由之最合理的學說。

第四章 金利的種類

第一節 銀行的存款利率

金利可因其標準之不同而分爲若干種類。普通金利的標準，是銀行利率。銀行利率又可分爲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而存款利率，又可分爲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四種的利率。

活期存款，是存款者隨時能以支票而提出的存款；此項存款，是銀行存款的性質上最重要的存款。元來銀行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決算存款者的貸借關係。銀行越發達，此項任務越重要。當銀行發生的初期，銀行的重大任務，是受存資金而圖殖利，但在今日，却不在對存款者之利殖，而在代存款者，為貸借的決算。因為像現在各種事業（尤其是商業）發達的時代，若每日的貸借必須以現金決算，則非特麻煩，而且危險。在小額的決算，固宜以現金為之，但巨額的貸借決算，若也以現金為之，則莫如用支票之為便利。

支票制度發達於英國，現在構成存款銀行業務的重要部份，若一睹經濟界貸借決算的實際，可知用現金的，只限於小額決算，若巨額決算，則莫不以支票為之。而在這個場合，銀行便是貸借的決算機關。若以現金為百萬元的支付決算，則固無論支付者，或受取者，誰不感覺麻煩，若代以支票，則僅執一紙證券，其便利熟甚，不待智者而後知。而受取支票的人，若以之存入銀行作為存款，則每有支付的必要時，就只須簽出一張支票。因此，在經濟界營相當事業的人，莫不在銀行有活期存款，以便簽發支票為日常的支付。

銀行對於這種事務的重要性的增加，可證之最近的設立國際決算銀行。國際決算銀行是為處理德國的賠款，依據楊格計劃而於一九三〇年五月開始營業的銀行。資本金一億美金，其職員由各國委派，以處理德國付給各國的賠款為主要職務。因為其重要任務是決算，所以稱國

際決算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從此可知銀行業務中之貸借決算，是如何的重大！

對於活期存款，以發出支票而決算支付，雖為現今經濟界的中心作用，但從銀行方面看來，活期存款有隨時被提出之可能，所以若用為放款資金，必須慎重的注意。所以在英國，對於活期存款完全不付利息。而英國存款銀行的基金，又以活期存款為中心，英國流動資金的費用之所以非常低微，就在於此。至於日本，其銀行資金的中心，與其說是活期存款，毋寧說是定期存款，所以在放款一點上雖然便利，而其費用則不免較高。我們推測銀行經營的將來，放款資金之必以活期存款為主要根據，及活期存款之必無利息，乃是當然的趨勢。如果這樣，金利才得低落。

特別活期存款又稱小額活期存款。這雖然和普通活期存款一樣，可以隨時提出，但不是憑支票取款，而是憑存摺取款。因此，不能充頻繁的交易或多額的決算。不過因為此項存款是隨時可以提出的，所以其利率不免低於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是要在提出存款之前，先將提款日期通知銀行，經一定的期間後才能提取的，所以在銀行方面，運用這種存款，較普通活期存款為便利。因而其利率也得高於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定期半年，一年，二年等長期後才提取的存款。此項存款能使受存者安心使用，故利率最高，但從銀行的性質上講，應以活期存款為業務的中心，以便對存款者予以決算的

便利，而為資金的融通。所以各國的定期存款，莫不漸形減少。同時又因為信託公司的發達，故欲為長期存款的人，均願存於信託公司，以委託於專門的運用者，而收高利。近來信託公司益形發達，大有吸收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趨勢。故可知銀行經營的將來，必不以定期存款為中心。

至於日本的銀行，近年來仍以定期存款為中心。試看昭和五年四月末東京票據交換所社員銀行的營業報告，其存款總額二十億六千萬中，定期存款占九億五千萬，活期存款為三億一千萬元，特別活期存款四億一千萬元，通知存款二億五千萬，其他存款一億四千萬元。即定期存款約占存款總額之半。又，就同年同月大阪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的營業報告而論，定期存款且占存款總額一半以上，即存款總額十三億六千萬中，定期存款占八億一千萬元。

第二節 銀行的放款利率

銀行的放款利率，因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而異。上面曾經說過，英美中央銀行的利率，高於市中銀行，而日本中央銀行的利率，低於市中銀行。今試以日本為例，而說明銀行的放款利率，日本銀行的金利，即放款利率，因放款，票據貼現，透支而異。而放款利率，每因抵押品之是否為國債而異。票據貼現，也因國債擔保及商業票據而異，而以商業票據的貼現率為最低。這雖然不一定因為商業票據較國債為確實，不過為獎勵商業票據的貼現，故特別減低其金利。

。透支的則利率高於放款利率。茲將日本昭和四年五月末日本銀行的放款利率揭載如下：

日本銀行之公定貼現率

一、商業票據的貼現率……………日息一厘半

二、以國債爲抵押放款利率以及國債爲保證的票據貼現率……………日息一厘六

三、以國債以外者爲抵押的放款利率及以國債以外者爲保證的票據貼現率……………日息一厘七

四、透支及往來透支……………日息一厘九

以上是最低的貼現率。其中尤以商業票據的貼現率爲最低。但此項商業票據須有二名以上之裏書。

普通銀行的放款金利，也因證書放款，票據放款，短期放款，活期（○三）放款，票據貼現等而異。大體上，活期放款的利率爲最低，因其期間爲最短。活期放款的對手方，限於銀行，無須危險的負擔，即無須保險料；又，金額愈多，手續費的比例越小；所以金利較低。其次，票據貼現的利率也低；這是因爲銀行在必要時，可以隨時向日本銀行請求再貼現的原故。今以昭和五年六月八日的金利狀態爲例，以示活期借貸與票據貼現的利率之不同：

活期借貸日息（每百元）

東京 大阪

翌日付 一厘至一厘一

九毫至一厘

無條件 一厘至一厘一

九毫至一厘

票據貼現率(每百元)

東 京

大 阪

紡織票據 一厘零五至一厘二

一厘零五至一厘四

商業票據 一厘二至一厘八

一厘四至一厘九

有担保票據 一厘三至一厘九

一厘四至一厘九

所謂票據放款，是指對放款徵票收據。這因為恐怕對手方不履行債務時，債權者容易處理

，所以普通銀行的放款，大都是票據放款。昭和五年四月末，東京票據交換所社員銀行的放款

總額二十二億五千萬圓中，票據放款占十三億二千萬元，即將近占百分之六十；大阪票據交換所

組合銀行的放款總額十三億四千萬元中，票據放款，為八億三千六百萬元，即當總放款百分之六

十二。普通放款與票據貼現的不同，是在於利息的先取與後取，但票據放款的利息，也是先取

的。證書放款，普通是依借用證書而放款的，於銀行不很有利，每往往票據放款及其他放款的

資金不履行時，即變更為證書放款。又，在地方的普通銀行，為土地担保的放款時，即為證書

放款，但此項放款於存款銀行，可視為例外，而其利率也不免較高。

各種放款利率的高低，因銀行而異，且因對手方之信用程度而異，故不能一律而論。對於存款，則現在有所謂存款協定，以協定各銀行的存款利率，所以各銀行的存款利率，當屬一律。今試論存款利率的協定。

第五章 存款利率的協定

存款利率的協定，目的在統一各銀行的存款利率，以消滅因競爭吸收存款而生的弊害。反對者以爲若能將存款利率一任各銀行之自由，則各銀行必以高利吸收存款，資金因以豐富，且協定利率則無競爭，無競爭則非存款者的利益。結果，雖有阻礙存款的增加。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存款的蒐集，須以堅實的方法爲原則。不良銀行之以高利誘惑存款者，爲害莫大。而且固無論是不良銀行與否，以高利吸收存款，莫不使銀行的內容惡化。所以，爲了使金融界的發展堅實化，存款協定便是必不可少的要件。不過，協定利率的結果，必使大銀行日益堅固，日益強大，而使次等小銀行漸次不利；因爲在存款者看來，利率既同，則何不存入基礎鞏固而內容堅實的銀行呢。所以協定利率的結果，必使存款集中於大銀行。

日本銀行存款利率的協定，始於明治三十四年；但當時只協定最高的存款利率。至大正七年十二月乃更進一步，制定有志銀行協定存款利率的規約，違反者加以制裁。加入的銀行，分

爲甲乙兩種，乙種銀行的利率較高於甲種。例如甲種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爲四厘半，則乙種爲五厘。當昭和四年六月末，加入協定存款利率的銀行，屬於甲種者十六行，屬於乙種者有二十八行，共計四十四行。此協定存款利率的辦法，不但是在東京，大阪，即京都，橫濱，神戶，名古屋及其他等處各銀行間亦莫不實行之。

茲將日本昭和四年十二月的協定存款利率揭載如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甲種 四厘半	日息三毫	日息八毫	日息九毫
乙種 五厘	日息四毫	日息一厘	日息一厘

第六章 金利變動與正貨出入

金利的變動，由於金融市場的緊弛。金融逼迫，則金利上騰，弛緩則下落。金利下落，則增進資金的需要，而促成事業的勃興；金利上騰，則使生產費增加，而事業的經營困難。因此，金利上騰則使通貨收縮，下落則使通貨增加。但是，關於這些，將來論金利政策時再當詳述，現在且看金利與正貨行動關係。

在今日，資金的行動，是國際的。資金無國境，資金只是從資金豐富的地方，金利低落的

地方，流入資金需要的地方，金利高昂的地方。因此，金利的高低與正貨的出入，有莫大的關係。國內資金的供給，能以該國的通貨，或以支票，或用銀行賬簿上的記載，而融通之，但國際間資金的供給，則必以正貨決算，所以金利的高低，立刻表現於正貨的出入。最顯著的實例，就是英美間的金利關係。英蘭銀行的利率上騰，則美國資金流入英國，利率下落，則英國的資金流出美國。反之，紐約的利率上騰，則英國的正貨流入美國，利率下落，則美國的正貨流出英國及其他各國。

一九二九年九月時，美國的投機熱勃興，金利有非常的上騰。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爲了要壓制此投機旺，屢屢增加其利率，利率之高，開近年來的新紀錄。因此，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的正貨，不斷的流出於美國；合國的阻止其正貨的流入，又莫不增加其金利。結果，一九二九年九月，出現了全世界高金利時代。對於當時的情形，一九二九年五月五日紐約太姆士報有下列的記載：

『世界各國的資金，依然爲華爾街的高金利所吸引，不斷的流入資金有餘的美國。爲了這件事情，各外國莫忙不於設法阻止巨額金塊及匯兌資金的流出，而更感覺維持金本位制的困難。他們所用的方法就是提高金利，本年二月七日，英蘭銀行將其公定貼現率從四厘半增至五厘半。其後，到今日爲止，歐洲的荷蘭，意大利，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德國

，坦起自由市，羅馬尼亞，芬蘭，西班牙等十國，亞洲的印度，南美的秘魯，哥倫比亞兩國，其中中央銀行莫不提高金利，以圖阻止金的流出，而不期然形成了共同戰線。現在沒有參加這戰線的大國，就只有法國，它因為自去年法郎價安定以來，保有金額增加二億六千七百萬美金，而且它在紐約又有巨額的在外正貨和受取勘定，所以它得超越於現今的大勢。金利上騰的結果，歐洲各國的利率，增加如次：

法國，瑞士

三厘半

比利時

四厘

丹麥，巨哥

五厘

英國，荷蘭，德國，奧地利，愛士脫尼亞

五厘半至七厘半

匈牙利，羅馬尼亞，葡萄牙，俄國

八厘

保加尼亞，希臘，波蘭

九厘

上列各國中央銀行金利的提高，在各本國的改良匯兌及保護金準備上，都有相當的效果，惟有德國，終於不成功。但是，另一方面，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金保有額，不但未因各國的對抗策而減少，反見其增加；據聯邦準備銀行十二行的最近的發表，其金保有總額為二十八億一千二百零三萬美金，比前一星期多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九千美金。這樣，美國市

場之對於各國的金，真像一塊吸鐵石，弄得各國焦頭爛額。而徘徊於金解禁十字街頭的日本，在金解禁的實行上，真遇到極困難的時期了。』

然而到了一九二九年十月，美國股票界中就發生大反動的恐慌。此股票界的反動，財界的恐慌，結果就使金利下落，而予財界以重大的打擊。其後下落之勢不止，一九三〇年五月，美國中央銀行的金利，落至年利三厘。因美國金利的下落，英蘭銀行也屢屢減低其金利，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亦為年利三厘。可知，大國間金利若對相，則資金不會因金利關係而流動，若相差太大，則資金必流向金利高的地方。

所以，一國若欲吸收他國的資金，也能以金利政策為手段。英國金解禁後為防止金的流出而提高金利，就是明例。但這不過是原則，而世界各國間的資金，不一定儘照此原則而移動。英美兩國，是世界二大金融市場，所以其間資金的流動非常敏捷。若在一國金融市場與世界金融市場隔離的場合，或在一國經濟信用不充足的場合，則僅以金利率的懸隔，其資金的流動，必不致如此的敏捷。即以日本而論，日本金利雖高，然外國的資金，不一定有敏捷的流入；同時日本的資金，也不會因美國金利高的原故，而敏捷的流出。但是因為近年經濟的進步，金融的發達，所以日本也漸漸受此原則之支配。（請參照本書第七編第四章金利政策）

第七編 金融政策

第一章 概說

金融政策是爲了完成金融的效果而執行的政策。雖則資金越集中，其效果越顯著，但是，也是有限度的。極度的資金集中，且不免發生弊害。而且，資金是以通貨而供給，所以在完成金融的效果上，通貨制度有重大的關係。又，在金融的調節上，中央銀行的金利政策，關係尤大。金融政策的研究目標，雖如此的複雜，但大體上說來，總不外制度問題與運用問題。關於制度及運用的問題，亦復不少。但目前的主要金融問題，根據制度及運用分類。合併問題，可分爲兩個：（一）銀行（二）金利政策問題，其中第一項，是屬於金融制度的問題；第二是屬於資金運用的問題。以下對此兩問題，當逐章討論。

第二章 銀行合併問題

第一節 大銀行主義與小銀行分立主義

金融機關的中心，是普通銀行。對於普通銀行的設立及經營的方策，有大銀行主義與小銀行分立主義。所謂大銀行主義，是力圖減少全國的銀行數，以充實各銀行的實力，多設支行，

依其支行網而圖金融的便利。所謂小銀行分立主義，是使小規模的銀行散佈全國，而圖資金的吸收及融通。

英國的銀行制度，是大銀行主義的模範；美國的銀行制度，是小銀行分立主義的代表。日本的銀行制度，也可說是採小銀行分立主義。

在英國，銀行間的合併很流行，所以銀行數極少，其中有所謂「五大」(Big Five)者，其存款額占英國全體普通銀行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七有奇。在一九〇〇年，英格蘭有股份銀行一百零四行，個人銀行十九行，此外蘇格蘭有股份銀行十行，愛爾蘭有股份銀行九行，共計一百四十二行；至一九二四，整個英國所有的股份銀行，只有三十五行，此外有個人銀行四行，合計減至三十九行；但至一八二八年末的銀行數，又僅剩二十八行。以上可知英國大銀行主義的成功。

英國銀行界的「五大」(即倫敦中陸銀行，路易銀行，柏格萊士銀行，倫敦威斯明期脫銀行，及倫敦聯合銀行——這五個都是因合併而形成的大銀行)，擁有莫大的資金，其支行往往達二千之多，少者也有一千，不論是國內或海外，莫不擴張其支行網而努力於吸收或供給資金。這樣的大銀行，非但在資金的吸收上，有非常的便利，而且其銀行的基礎，也很鞏固。

元來銀行是以基礎的鞏固為第一要件。因為銀行的基礎若不堅實，一旦發生了不能支付存

款，就不能盡銀行的本分。而要具備這個要件，最好莫如採大銀行主義。例如英國，金融界無論如何的混亂，而「五大」的基礎絕對不致動搖。但是，大銀行主義雖則容易吸收資金，且鞏固銀行的基礎，而地方金融及小營業者的金融，就因此感覺困難了。這就是大銀行主義的弊害。因為大銀行對於小營業者，總不喜歡為資金的融通。即使努力為之，但地方的資金，均為其支行所吸收而集中於中央都市，則農民的資金勢必枯竭，而只有工商業的資金是實充的。今日英國農業的衰落，一部份是由於農業金融之太不充足。英國農業衰落的原因雖多，而大銀行主義對農業之危害，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小銀行分立主義的特點與弱點，與大銀行主義正相反。一九二八年六月末，美國全國的銀行數，達二萬六千四十二行之多。其中如國立銀行之 *National City Bank* 和 *Chase National Bank*，其規模可與英國的「五大」相比擬；但規模極小者，在全國二萬六千銀行之中，亦復不少（每一銀行的平均資產，為二百七十萬美金）。美國的銀行數既如此之多，則其銀行的破綻，自然層出不已。一九二六年中發生破綻的銀行達九百六十五家，一九二七年也有六百六十二家。這可說是小銀行分立的弊害。但是小銀行分立主義也有其特色。即，小銀行既分立於各地方，則各地的金融，自然較大銀行的分行為便利。

日本的狀態，也是小銀行的分立；銀行數最多者為明治三十四年，當時銀行總數達二千三百

五十九行；而繳足資本金，總額不過三億六千萬元，平均每一銀行的資本金為十五萬元。其中有些銀行，簡直與當舖無異，資本金不過三千元五千元；以資本金五萬到十萬元的銀行為最多，超過百萬元者，寥寥無幾。銀行的破綻續出，或則營高利貸，而與普通的當舖，個人高利貸者無異。所以近十幾年來，銀行合併的空氣漸次濃厚，實際上也有着實行合併；內閣雖曾幾度更迭，而銀行合併的根本方針，未嘗稍變。因為年年有很多銀行合併，所以到了昭和四年末，全國銀行數減少到一千零六行，其中普通銀行數為八百八十一行。銀行數既然減少，每一銀行的資本金自然增加，平均每一銀行的繳足資本金，為一百七十八萬元。銀行合併的大勢，現尚流行未已；尤其自昭和三年四月實施新修改的銀行法之後，資本金不足一百萬元者，簡直無立足之餘地（該法規定銀行的資本，須在一百萬元以上），所以今後的銀行數，當更將減少。茲將日本銀行合併數及資本金增加的情狀，列示如下：

日本銀行合併狀況

	普通銀行數	儲蓄銀行數	特殊銀行數	合計	繳足資本金 (單位元)
明治三十四年末	1,867	441	51	2,359	361,207,456
大正元年末	1,621	478	52	2,151	523,109,352

大正三年末	1,593	508	52	2,153	645,296,572
大正九年末	1,322	636	54	2,062	1,707,828,881
昭和元年末	1,417	124	35	1,595	1,922,815,235
昭和四年末	881	95	30	1,006	1,805,397,463

銀行合併確能增加銀行的堅實性及發揮資金的效力，但是銀行數太少，則全國的資金，必為此少數銀行的支行網所吸收，而使地方的金融，日益困難。這種弊病，在英國已經是很顯著的了。所以今後銀行合併的方針，不宜偏於以大都市為中心的合併，同時要考慮到各地方的合併；當實行合併以圖發揮資金的效力時，同時要充分注意資金的分佈，不使農村及小都市的資金瀕於枯竭。

第二節 世界銀行合併的趨勢

從銀行界的大勢看來，現今世界各國莫不傾於大銀行主義。以前美國固然是小銀行主義的標本，但近年來也常有銀行的合併；尤其在紐約，芝加哥，波斯頓之大都市，常有銀行與銀行，或銀行與信託公司的合併。一九二九年一月，Guaranty Trust Co.與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合併，成資產二十億美金的大信託公司；同年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與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 合併，資產總額乃達二十一億美金。一九二〇年四月 Chase National Bank 與 Equitable Trust Co. 及 Interstate Trust Co. 合併，其資產乃達二十八億美金之巨，而成今日世界最大的銀行。茲將 Chase National Bank 於合併前及合併後的內容，列表如下（單位一千美金）……

	資本金	資產	存款
Chase National Bank	105,000	1,715,000	1,248,000
Equitable Trust Co.	50,000	1,014,000	765,000
Interstate Trust Co.	7,000	86,000	60,000
共計	162,000	2,815,000	2,073,000

原來近年世界最大的銀行，是英國的倫敦中陸銀行，其資金有二十一億美金，但美國 National City Bank 自一九一九年與 Farmer's Trust Co. 合併後，即駕凌倫敦中陸而升為世界第一的大銀行。可是最近其地位又為 Chase National Bank 所奪。以下，是現今世界十大銀行的資產額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末的數字，但 Chase National Bank 是一九二〇年四月末的數字），單位一千美金。

1. Chase National Bank	(紐約)	2,815,000
2. National City Bank	(紐約)	2,205,000

3. Midland Bank	(倫敦)	2,169,000
4. Lloyds Bank	(倫敦)	2,098,000
5. Guaranty Trust Co.	(紐約)	2,017,000
6. Barclays Bank	(倫敦)	1,876,000
7. Westminster Bank	(倫敦)	1,618,000
8.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倫敦)	1,492,000
9.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 Gesellschaft	(柏林)	1,327,000
10. Continental Illinois Bank and Trust Co.	(芝加哥)	1,177,000

Chase National 銀行大合併之後，現在紐約就有三大銀行鼎足而立，即 Chase National 銀行 National City 銀行，與 Guaranty 信託公司。其資產及存款額如下（單位一千美金）：

	資本金	資產	存款
Chase National 銀行	162,000	2,815,000	2,073,000
National City 銀行	110,000	2,206,000	1,650,000
Guaranty 信託公司	90,000	2,017,000	1,309,000

美國除此等大銀行實行合併外，小銀行的合併趨勢也很濃厚，據聯邦準備局的報告，在一九

二八年，屬於聯邦準備制度的組合銀行間，合併有一百零八起，組合外的銀行有五十九起。而從全體看來，至一九二八年六月為止，一年之間，因合併而減少的銀行數，為八百十五行；至一九二八年六月末，七年中減少的銀行數，達四千零六行。

其次德國也漸次實現大銀行主義。德國有四個大銀行，稱為「四Q」（即 Deutsche Bank, Dresdner Bank, Disconto Gesellschaft, 及 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 bank）。但一九三〇年一月，此四銀行中 Deutsche Bank 與 Disconto Gesellschaft 合併而成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 Gesellschaft 其資本金達二億八千五百萬馬克，存款額達四十二億馬克。（Darmstädter 銀行也是因一九二一年合併於 National Bank fürs Deutschland 之後才成為今日的大銀行）。

原來德國的銀行（Kreditbanken）數，資本金在二千萬馬克以上的大銀行，在一九一三年末有四十行，但到一九二六年末，就減少到十七行；資本金在百萬馬克以上未滿二千萬馬克的中等銀行，在同一時期從一百六十行減到一百十七行；但資本金未滿百萬馬克的小銀行，在同一時期，却從一百六十二行增加到二百五十四行。所以一九二六年末德國的銀行（Kreditbanken）數是四百八十八行。（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28. S. 422-3）

世界各國銀行之趨向大銀行主義，不外是因為金融資本越合併，則其效力越能發揮，同時因為銀行的鞏固性，也是因資力增加而增加。但這也只適合於銀行，若在其他金融機關，則都不

宜集中大資金。例如信用組合，每一組合莫不有很多組合員，則集中資金反不能達其目的。又如其他平民階級的金融機關，其要件并不在每一機關擁有巨額的資金，而在營業狀態的堅實。不過在銀行及其他工商業金融機關，則大體上說來，資金越集中則效力越大，此所以世界各國銀行合併的空氣，就日益濃厚。

在日本，除普通銀行的合併外，現在一般人都主張特殊銀行的合併。因為日本的特殊銀行太多，各特殊銀行的設立，雖各有特殊的目的，但其實際的運用上則不免重複。如日本勸業銀行固然稱不動產銀行，但同時又為權利担保的金融及無担保的金融。又，勸業銀行雖為農業銀行，然對於鐵道財團等，也為資金的融通。又如日本興業銀行本為工業的金融機關，但它也與普通銀行一般，為國債及社債的承受，及其他信用放款。所以在日本，現在勸農合併（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與勸興合併（勸業銀行與興業銀行的合併）的問題，極為一般學者所主張。

第三章 金利政策

金利政策是金融政策的中心問題。一國中央銀行之統制通貨，調節通貨的供給量，依賴貼現政策的場合居多。又，一國正貨向外流出時，也可賴金利政策而相當的阻止之。反之如欲吸收外國的資金，則運用金利政策也可達到目的。這一點，在金融發達的國家，如英美，尤其

顯著。一旦英蘭銀行的公定貼現率提高，則美國的資金流入英國，而補其資金的不足。若英蘭銀行的公定貼現率降落，則其資金流出外國，於是資金缺乏，利息再上騰。

一九二九年，是全世界高金利的時代。其原因是美國——尤其是紐約——的投機熱有非常的膨脹，聯邦準備銀行爲了壓制此投機熱，便不斷的提高利息率；結果，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的正貨，爲了取得高昂的金利，隨絡續流出於美國。而各國的中央銀行，爲了阻止其本國正貨的流出，又各各不斷的提高其金利。而一九二九年世界的高金利時代，就因此出現。

然而同年（一九二九年）十月，美國的金融界發生反動，金融界的不景氣突然形成，而金利也就絡續下落。因爲美國金利的下落，歐洲各國也就跟着降落其金利。於是，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又實現低金利時代，即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金利爲三厘，英蘭銀行的金利也是三厘，而法蘭西銀行的金利，乃僅二厘半。茲將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及一九二九年九月末世界主要各國中央銀行的公定貼現率，比較如下：

世界主要國中央銀行金利

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日本銀行

五厘四毫八

五厘八毫四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三厘

六厘

英蘭銀行	三厘	六厘半
法蘭西銀行	二厘半	三厘半
德國聯邦銀行	五厘	七厘半
比利時中央銀行	三厘	五厘
意大利銀行	六厘	七厘
荷蘭銀行	三厘	五厘半
瑞典銀行	三厘半	五厘半
丹麥中央銀行	四厘	五厘半
挪威中央銀行	四厘半	六厘
羅馬尼亞中央銀行	九厘	九厘半
匈牙利中央銀行	六厘	八厘
奧地利中央銀行	五厘	八厘半
保加利亞中央銀行	一分	一分
波蘭中央銀行	七厘	九厘
印度帝國銀行	六厘	五厘

南非準備銀行

六厘

六厘

各國中央銀行的金利雖不同率，然而利率的變動，却是互相關聯着的。有吸收外資的必要時，既然可提高其中中央銀行的金利，則我們自然會想，要吸收正貨，最好莫如儘可能的提高金利；但這不一定是好方法。因為金利上騰，則市中的金利也上騰，結果全體產業資金的金利也上騰，而一國產業的經營上，就發生困難。所以，最好是儘可能的使金利低落，但是，資金不充分則金利決不會低落。又如在資金豐富的國家，金利若太低，其正貨也會流出，所以在金利政策上，首宜應乎該國的經濟情形而定適當的利率。如英蘭銀行，就從這個見地，不斷的變更其金利，一年之中，總有十幾次。我恐怕在金利的變動上看來，英國銀行是最激烈的了。

既往八十五年間英蘭銀行的金利及其統計的觀察

從一八四四年九月五日起，到一九二八年末，英蘭銀行公定率的類別如下：

公定率	金利變動數	對金利變動的百分率	繼續日數合計	對全體繼續日數的百分率	各金利的平均繼續日數	木曜與其他日金利變動次數	其他日
10	3	0.6	146	0.5	49.7	3	3
9	5	1.0	95	0.3	19.0	3	2
8	16	3.3	269	0.9	16.8	9	7

7	23	4.7	1014	3.3	44.1	13	10
6½	3	0.6	147	0.5	49.0	3	—
6	39	8.0	1,356	4.4	34.8	29	10
5½	6	1.8	445	1.5	49.4	9	—
5	61	12.5	4,948	16.1	81.1	51	10
4½	33	6.7	1,544	5.0	46.8	31	2
4	91	18.6	4,856	15.7	53.4	87	4
3½	62	12.6	2,098	6.8	33.8	61	1
3	87	17.7	6,848	22.2	78.7	86	1
2½	40	8.2	3,598	11.7	89.7	40	—
2	1	0.2	28	0.1	28.0	1	—
計	470	100.0	30,797	100.0	62.8	440	50

茲再將一八四七年以降公定率的變更次數及平均率，揭載於下：

年次 利率變更次數 平均年率 上半季平均率 下半季平均率

金 鐘 鐘

打 期

1847	9	5.171厘	4.362厘	5.967厘
1848	3	3.721	4.107	3.340
1849	1	2.941	3.000	2.894
1850	1	2.507	2.500	2.514
1851	—	3.000	3.000	3.000
1852	2	2.156	2.313	2.000
1853	6	3.694	3.005	4.372
1854	2	5.115	5.138	5.092
1855	8	4.888	4.558	5.212
1856	7	6.066	6.509	5.538
1857	9	6.667	6.213	7.114
1858	6	3.229	3.522	2.940
1859	5	2.740	2.945	2.538
1860	11	4.130	4.008	4.351
1861	11	5.248	6.841	4.035

1862	5	2.530	2.633	2.429
1863	12	4.411	3.917	4.897
1864	15	7.352	6.973	7.723
1865	16	4.770	4.456	5.079
1866	14	6.949	7.840	6.073
1867	3	2.540	3.019	2.068
1868	2	2.096	2.000	2.190
1869	7	3.201	3.577	2.832
1870	10	3.100	3.000	3.198
1871	10	2.882	2.595	3.164
1872	14	4.094	3.500	4.682
1873	24	4.797	4.514	5.076
1874	13	3.692	3.536	3.845
1875	12	3.233	3.635	2.837
1876	5	2.607	3.220	2.000

金額

1150

1877	7	2,900	2,320	3,470
1878	10	3,781	2,668	4,875
1879	5	2,512	2,729	2,299
1880	2	2,761	2,964	2,560
1881	6	3,481	2,923	4,030
1882	6	4,145	3,961	4,326
1883	6	3,578	5,713	3,446
1884	7	2,956	2,824	3,087
1885	7	2,919	3,506	2,342
1886	7	3,053	2,635	3,465
1887	7	3,345	3,221	3,467
1888	9	3,303	2,637	3,962
1889	8	3,555	3,006	4,095
1890	11	4,523	4,254	4,788
1891	12	3,322	3,591	3,067

1892	4	2.522	2.654	2.391
1893	12	3.058	2.823	3.288
1894	2	2.116	2.235	2.000
1895	—	2.000	2.000	2.000
1896	3	2.478	2.000	2.951
1897	6	2.636	2.793	2.481
1898	6	3.245	3.290	3.201
1899	6	3.753	3.144	4.353
1900	6	3.264	4.033	3.897
1901	6	3.722	4.119	3.332
1902	3	3.329	3.166	3.489
1903	3	3.751	3.856	3.647
1904	2	3.297	3.596	3.000
1905	3	3.008	2.688	3.323
1906	6	4.269	3.898	4.633

1907	7	4.925	4.691	4.155
1908	6	3.012	2.550	2.500
1909	6	3.100	2.713	3.481
1910	9	3.723	2.630	3.815
1911	4	3.740	3.389	3.549
1912	4	3.774	3.464	4.081
1913	2	4.770	4.496	4.746
1914	8	4.044	3.243	4.832
1915	—	5.000	5.000	5.000
1916	1	5.467	5.000	5.929
1917	2	5.155	5.312	5.000
1918	—	5.000	5.000	5.000
1919	1	5.151	5.000	5.299
1920	1	6.710	6.418	7.000
1921	4	6.097	6.807	5.399

1922	4	3.699	4.373	3.035
1923	1	3.490	3.000	3.973
1924	—	4.000	4.000	4.000
1925	4	4.575	4.646	4.505
1926	—	5.000	5.000	5.000
1927	1	4.653	4.807	4.500
1928	—	4.500	4.500	4.500

根據 London Banker's Magazine.

至於日本，雖說近年來經濟情形有顯著的發展，但從國際金融上看來，尙屬幼稚。所以其金利政策在國際關係上，不能如英美間或英國與大陸各國間之有敏捷的影響，不過大體的傾向，金利昂騰則促進資金的流入，金利低落則使資金流出。

像前面所說，金利必須對該國經濟情形保持適當的利率。固然資金欠缺，則金利自騰，財界不振，金融弛緩，則金利低落；根本上，雖然由這種自然的經濟情形所左右，但中央銀行的金利政策，也未嘗不能收相當的效力。經濟界繁榮而對資金的需要有著的增加時，若發現其中有投機的傾向，則中央銀行必須提高其貼現率以圖抑制。如此，則一般的金利上騰，抑制了資

金的需要，而欲以資金用於投機的事業者，自當止步。

中央銀行的金利與市中銀行的金利之比較，因各國的特殊情形而異，或則中央銀行高於市中銀行，或則中央銀行低於市中銀行，不可執一而論。據英美等國的實例而言，則中央銀行的金利，高於市中銀行的金利。其所以如此，是因為防止市中銀行的貪圖利層。同時因為中央銀行之為銀行的銀行，是在為一般銀行的存款處，而不在為資金的供給所。至於日本，則大體上中央銀行的金利低於市中銀行；所以若市中銀行向日本銀行受資金的供給，又以此資金放款於人，則其間必有若干利層可得。

無論何國，中央銀行的金利政策，必影響市中銀行的金利，中央銀行減低金利，市中銀行亦隨之而減低，提高亦隨之而提高。反之，市中銀行若減低金利，中央銀行有時亦考量一般金融的狀勢而減低金利。總之為了統制通貨及調節資金，則適當的運用金利政策，是極必要的。

第八編 英國金融機構

第一章 英國金融組織

以倫敦為中心的英國金融組織，是以過去幾百年來英國在世界商業上貿易上所培養成功的偉大的勢力為基礎，而自然發展自然形成的；現今英國信用機構內的各種機關，各有特殊的機能，而有機的結合起來組成一大倫敦金融市場。若回顧其過去發展的途徑，則可知完全是自然發達的結果，至於其他各國的制度則莫不由於人為。所以英國金融的組織，一方面是很巧妙的運用英國的特徵之分工主義而形成極有伸縮性的制度，一方面又能順應世界經濟的進展而保持堅實。要論英國的金融組織，最便利的方法，就是說明它有幾種什麼金融機關。

關於英國的金融組織，在本書第二編第一章中，雖然已列出一張金融機關的系統表，但是其中重要的，就只下列五種：

- (1) 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 (11) 普通銀行 (Commercial Banks and Deposit Banks)
- (111) 殖民地銀行及外國銀行 (Colonial Banks and Foreign Banks)

(四)商人銀行家或票據認付商店 (Merchant Bankers 或 Accepting House)
(五)票據經紀人及貼現商店 (Bill Brokers, Discount House)
這些金融機關，相集而形成英國的金融市場。以下對於這些金融機關，順次加以說明。

第二章 英蘭銀行

第一節 英蘭銀行的發行部與銀行部

在今日，英蘭銀行是商人的銀行，同時又站在「銀行的銀行」之地位。而另一方面又是政府的銀行，里夫 (Leff) 且稱之為「政府銀行」(Government Bank)，所以英蘭銀行的職能，根本上是兩面的。尉德士列舉英蘭銀行的主要職能，分爲下列六項 (H. Withers: English Banking System)

(一)英國政府的銀行

(二)股份銀行及個人銀行的銀行

(三)英國法貨銀行券的發行特權之唯一的所有者，及在倫敦有營業所的股份銀行中有銀行券

發行權的唯一銀行。

(四)應急的通貨的供給者。

(五)對於英國銀行業之金準備的保管者。

(六)對於國際金融的目的之最易利用的金準備的保管者。

尉德士所舉各項，對於英蘭銀行的職能，大體已網羅無餘。要檢討英蘭銀行的這些職能，及英蘭銀行與一般金融市場的關係，最好的方法，是逐一說明該行每週報告 (Bank Returns) 中各主要勘定。

以一八四四年英蘭銀行條例 (Bank Act 或稱 Peel's Bank Act) 第六條的規定，英蘭行銀在英蘭銀行週報中，有將下列勘定報告政府的義務：

(一)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 —— 銀行券發行額，金幣與生金的保有額，及證券額的保有額。

(二)銀行部 (Banking Department) —— 資本金及存款的現有額，通貨及證券的保有額。

此項報告，於每週木曜日發表。週報中所記載的各種勘定的狀態，在判定倫敦金融市場的形勢上，是極重要的資料。現將以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 (木曜日) 爲止的週報，揭載如下：

發行部

銀行券發行額 磅

政府借款 磅 11,015,100

流通額 358,819,845

其他政府證券 235,361,251

銀行部保有額 32,179,196

其他證券 8,790,875

銀幣 4,832,774

無準備發行額 260,000,000

金幣及生金 131,017,041

391,017,041

391,017,041

銀 行 部

資本金 磅 14,553,000

政府證券 磅 68,851,855

公積金 3,126,732

其他證券 26,123,159

政府存款 14,383,959

其他存款 96,231,096

內容 { 貼現及放款 5,890,868
證券 90,232,291

銀行 58,105,976

銀行券 32,197,196

內容 { 其他勘定 38,125,120

金幣及銀幣 1,124,782

七日票及其他票據 2,205

128,296,992

128,296,992

第二節 發行部的主要勘定

現在先從發行部的勘定，着手說明。

(1) 銀行券發行額 (Notes Issued)

此項是以貸方所揭的各種勘定爲準備，而發行的銀行券總額，包含國內流通額 (in Circulation) 及作爲銀行部的手頭準備而保有的殘額 (in Banking Department) 兩者。

與上面的發行額相對照，其貸方是……

(1) 政府借款 (Government Debt)

這是從英蘭銀行設立時起，至批爾條令頒布時爲止，其間屢次貸款給政府的結果，其總額現今是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英蘭銀行對於此額，得有無準備發行銀行券的特權。政府對於此項借款，并不另外發行證券，不過算是英蘭銀行帳簿上的一宗債務，每年出二厘半的利息而已。

(1) 其他政府證券 (Other Government Securities)

像上面所說，英蘭銀行固擁有發行銀行券的獨占權，但在大戰開始時，英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發行應急的一鎊及十先令的政府紙幣 (Currency Notes)。這對於英國銀行的獨占權，顯然是一個例外。此項政府紙幣，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規定其無準備發行額，限於每年過去十二個月

中的最高殘額，以防止其增發，但因肯里夫委員會及蒲拉多背里委員會的報告，就在一九二八年七月成立政府紙幣統一的法律，而同年十一月，政府紙幣就統一於英蘭銀行券；從此，英蘭銀行的獨占權，再告完成。因為政府紙幣的合併，英蘭銀行的保證發行額，就從一千九百七十五萬磅一躍而為二億六千萬磅。這是照上揭發行部週報所指示的。所謂政府證券這一項勘定，是為適合此項政府紙幣的統一而增加的保證發行額，所新起的勘定。

(1) 其他證券 (Other Securities)

其次在說明的便利上，應說到其他證券；但根據批爾條令，承認以政府借款及其他證券為保證發行的對象，合此兩項勘定，規定其最高限度為一千四百萬磅，對於超過此限度的發行額，必須準備同額的金銀（但銀不得在金的四分之一以上）。然而在當時的英國國內，除了英蘭銀行以外，還有能發行銀行券的銀行之存在，這些銀行，在上述最高發行限度內，依然有發行銀行的特權；不過當其特權停止行使時，英蘭銀行得以此銀行券發行額的三分之二為度，增加其發行部的保證發行。即：英蘭銀行并不是最新就享有發行銀行券的獨占權，不過其他發行銀行若放棄其發行權時，則此發行權就歸於英蘭銀行；最後，一九二一年稱為發克司·福拉商會的個人銀行合併於路易銀行，而喪失發行權，於是英蘭銀行的獨占權隨告完成。但是在蘇格蘭及愛爾蘭的發行銀行券，決不如此。而其結果，保證發行的限制額，自一九二三年以降，就擴張到一千九百

七十五萬磅；郎：所謂其他證券這一項勘定，就是表示於這種原因之銀行券的保證發行。

因為規定在總額二億六千萬磅（政府借款加其他政府證券加其他證券加銀幣）的保證發行限制額以外，若再有發行，則必準備同額的金幣及生金，所以在週報中算上一億三千一百餘萬鎊的金準備，而與銀行券的發行額相對立。

可知英蘭銀行的發券制度，是限制保證發行的最高額，對於超過此額以上的發行，便必須有同量的金準備。所以從來就有很多人，都批評英蘭銀行的發行制度，缺乏伸縮性；非但一旦發生非常的事變時，不能順應事變而裁量通貨的增發；即使在平時，也妨礙使商業交易活潑所必要的信用的伸縮力。自一八四四年英蘭銀行條例制定以來，每遇恐慌，總常常實行停止英蘭銀行條例，就在最近，如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發生時，就頒布政府紙幣及銀行券法（Curancy and Bank Notes Act）向發行一磅及十先令的政府紙幣，同時對英蘭銀行，也允許限外的保證發行。此英蘭銀行的限外發行，實際上雖未見之實行，但可知到了非常的時候，就不得不一時停止銀行法，而為應急的措施。

根據這些事例，對英蘭銀行發行制度缺乏伸縮性的議論，就不得不加以重大的考慮；肯里夫及蒲拉多背里兩委員會的報告中，也論及發行制度的改革，英國政府因他們的苦勸，就在一九二八年五月提出統一政府紙幣及改革發行制度的法律案於議會，得議會的贊同，隨從該年十一月起

實施新銀行制度。在這新制度中，認可所謂限外發行，所以二億六千萬磅的保證發行限制額以外，沒有金準備而認為有增發銀行券的必要時，得由英蘭銀行當局提議於財政部，財政部則予以六個月以內的增發紙幣權；此種限外發行，期滿後若仍有增發之必要，則再可請求，但規定不得過二年。

同時在這新制度中，又限定以金及生金為正貨準備；從來承認正貨準備中的銀，得等於金的四分之一，現在却限定五百五十萬磅為保證發行的担保。所以上揭週報中四百八十三萬二千餘磅的銀幣，是算為保證發行的一部份。這樣，英蘭銀行的發行制度；自一九二八年改正後，以前所缺乏的通貨發行上的伸縮性，也就具備了。

第三節 銀行部的主要勘定

現在，進而闡明銀行部的主要勘定。銀行部的數字，對於敦倫金融市場，有極重要的關係。該行於創立之初；就借給威廉三世一百二十萬磅，其後又屢次貸款給政府，及承受國庫證券，所以到一八四四年批爾條令頒布時，就有資本金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磅；此項數字，直到如今，未有增加。而公積金則規定不得少於三百萬磅。

借方的勘定

(1) 政府存款 (Public Deposits)

此項是包含對於金融市場極有關係的國庫金的存款，郵政儲金及國債利息等而成的。在英國從耶穌聖誕節到翌年三月會計年度末爲止，因爲是徵取各種租稅的時間，所以這時政府存款就表示增加，反之，其他存款則表示減少。然而政府的收入到了將近一年度的末，就變成巨額的歲出，而流出於市場，所以在四月初，此項存款又形減少。

(11) 其他存款 (Other Deposits)

這是政府勘定以外的存款。在先，其他存款這一項，是不分銀行存款與個人存款的，及至一九二八年的改革後，就將銀行勘定 (Bankers) 與個人勘定 (Other Account) 兩項就分別發表。據上揭報告，總額中約十分之六是銀行勘定，其他是個人勘定。銀行勘定一項，是包括加入倫敦票據交易所的一切銀行以及全國各處的銀行，殖民地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英蘭銀行所開的存款勘定。即，市中銀行之以「手頭現金及英蘭銀行存款」列入資產勘定，就是以此形成存款的支付準備金。像馬沙爾說：「英國的一般銀行業務越增加，則各地（不問倫敦或地方）各銀行的手頭現金越減少，其原因是：銀行組織越進步，則鑄貨的節約越盛，而英蘭銀行的責任也越大。

J (Marshall;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P. 83.)

(12) 七日票及其他票據 (7 Days and Other Bills)

此項如數字之所示，不很重要。七日票在今日，只有英蘭銀行一家發行，它只是歷史的遺

留物；即對於特定人或其指圖人所提出的出票後七日必付的票據。

貸方的勘定

(1) 政府證券 (Government Securities)

此項包含該銀行的國債證券所有額，及一時貸與政府的欸項。一時貸款中能影響金融市場者，是 *Wags and Means Advance*，這是政府歲入不足支出時一時向銀行借入的勘定。此外還有稱爲 *Deficiency Advance* 者，是政府到了公債付利時的一時的借入；這也能相當的影響金融市場。

(1) 其他證券 (Other Securities)

此項是除了政府證券之外，包含該銀行對票據經紀人及其他普通的交易者所爲的放款，貼現票據，以及對外國政府的證券等之投資。

(1) 銀行券，金幣及銀幣 (Notes, Gold and Silver Coin)

此兩項，是準備政府及一般存款的提出之手頭現金。英蘭銀行於每週的週報上，公示此項現金對政府及其他存款的總額之準備比例。此項存款準備比例，實爲判決倫敦金融市場的最大資料，因爲其比例的高低，能影響英蘭銀行的金利政策，所以是誘發市場上樂觀與悲觀的材料。

據上表而論，其準備比例是百之三十又八分之一，但在戰前，普通總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

間，雖在最少時候，也不會下於百分之三十；而大戰之後，漸次低下，有時竟只百分之二十七。不過在戰前，其他存款一項常在四五千萬磅上下，而在今日，則不止增加一倍。所以史保定認為準備率的低下，是由於存款之急激增加。(Spalding London Money Market. P. 52.)

以上是說明英蘭銀行週報中所載的各種勘定，籍以明瞭該銀行的發券機能及其營業事項的大概。至於該銀行與金融市場關係，則已說明於本書第四編第六章的倫敦金融市場。所以在以下各章，就說明普通銀行，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商人銀行家，票據經紀人等各種金融機關。

第三章 普通銀行

第一節 大銀行主義(五大Big Five)

此地所謂普通銀行，也稱為存款銀行(Deposit Banks)或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而所謂股份銀行(Joint-Stock Banks)，也可說是總稱。英國在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的設立時，才有股份組織的銀行出現；因為股份組織與銀行券發行是相關聯的，所以只為英蘭銀行所獨占。然而經過一八二六年及一八三三年的改正條例，股份組織的銀行之設立，就一任之自由；最初，就是一八二四年所設立的倫敦威斯明斯脫銀行(London & Westminster Bank)，其後就絡續有股份銀行的發生。

元來在英國銀行發達的初期，思想上總以為銀行是發行銀行券的，但是在英蘭銀行以前，發行銀行券的特權，并未賦與，所以股份銀行無發達之可能。然而股份銀行却有於在這個時代漸漸風行的支票之流通，它開闢一存款銀行的新生命，遂築成今日之偉大發展的新基礎。

佩軸脫的一段話，充分的說明了存款銀行發達的原因，他道：『存款銀行最初的機能，是供給該國必要的通貨。——如果各個人持有多額的銀行券，那自然是非常信用這銀行，但各個人總想到，對於銀行券是毫無所得的，這正與持有鑄貨相同，難免有遺失被竊之憂，若以此而存儲銀行，那就沒有這種危險了。——到後來，常識是勝利了，銀行券的流通就漸次減少，而銀行存款就漸次增加。』(W. Bagelat. Lombard Street, P. 80-88)

股份組織的存款銀行在現今英國融市場中之所以能確立牢不可拔的地位，其最有力的原因，就是一般人認為支票的授受，較銀行券的流通為便利，同時要開立支票，必須存款於銀行，所以在銀行方面，也因此而容易蒐集其營業資金。支票流通在英國之所以特別風行，固然像丹把所說，是基於盎格·薩克遜民族之注重信用的特別性格，然而經濟發達，流通資金的充實，也是一大原因。尤其是像佩軸脫氏所說，一八二六年以後票面五磅以下的銀行券之禁止發行，及英蘭銀行保證發行之受批爾條令的嚴重限制，也都與支票的發達，有重大的關係。所以，股份銀行的發達史，就視為是支票通貨 (Cheque Currency) 的發達史，也未嘗不可。因於支票的利用，

就節省了貨幣的使用，調濟了通貨的需供，所以歷來在缺乏伸縮性的英國的嚴重發券制度之下，日常通貨伸縮之能比較的自由，可說就是支票通貨發達之所賜，而且又因此誘致金利的低下。

同時，今日英國的股份銀行，在金融市場中之所以能在資力信用上占絕大的勢力，也就是一八九〇年以來所風行的銀行合併的結果。英國的銀行合併運動，發端於距今一百年前，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一〇年這一個期間，是銀行合併最盛的時期；在這個期間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股份銀行總行數，從一百四十家減少到四十五家。自世界大戰之後，又釀成合併的趨勢，所以到了一九二八年末，僅僅剩了十六家。（在英國國內的股份銀行，此外在蘇格蘭有八家，北部愛爾蘭有三家。）其所以發生這種合併的現象，固然也由於不良銀行發生破綻的結果，然而最主要的原因，是在經濟界的發展及資金需要的巨大，若不從事合併，就不足以順應此經濟進展的趨勢。

因此，在倫敦，就有所謂五大銀行（Five Big）者出現，統一及支配倫敦的金融界，同時因為合併的結果，具有極完備的支行制度。此五大銀行所擁有的支行，大概如下：

銀行別

支行數

Midland Bank

2,000

Barclays Bank

2,000

Lloyds Bank	1,800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1,290
Westminster	900

可知倫敦的五大銀行，因集中合併的結果，支行遍於全國，而漸次增進其勢力；若將一九二九年六月末，此五銀行的資產負債狀況，與加入倫敦票據交換所的其他股份銀行者相比較，則如下表 (Economist, Oct. 12. 1929) ..

一、負債勘定 (單位百萬磅)

	資本金及 公積金	認付票據及 襄書勘定	存款 (包含未付 紅利及其他)	合計
柏克萊士	26.1	23.3	331.4	380.8
路易	25.8	53.5	351.3	430.6
倫敦中陸	26.9	64.3	383.6	474.8
倫敦聯合	19.0	19.3	272.9	311.1
威斯明斯忒	18.6	23.0	288.3	329.9
五大銀行合計	116.4	183.4	1,627.4	1,927.2

苦子	2.0	0.6	18.1	20.7
格林·米爾士	1.6	2.5	33.0	37.1
極司脫里克脫	4.2	1.1	51.5	56.8
馬坦恩斯	7.6	5.7	80.2	53.5
滿轄斯忒與康奇	2.2	0.2	19.2	21.6
威廉·得孔士	3.2	1.0	31.5	35.7
總計	137.2	194.4	1,861.0	2,192.6

二, 資產勘定 (單位百萬磅)

	手頭現金及英 蘭銀行存款	有價證券	貼現放款及其他貸 付 (包含活期放款)	認付票據, 營業用 不動產, 其他勘定
柏克萊士	52.4	64.2	235.2	29.0
路易	55.7	44.3	270.1	60.5
倫敦中陸	59.4	41.9	300.5	73.1
倫敦聯合	40.3	40.3	205.1	25.3
威斯明斯忒	41.8	41.4	218.7	27.9

五大銀行合計	249.6	232.2	1,229.6	215.8
普子	2.9	3.7	13.1	0.9
格林·米爾士	6.2	7.6	20.2	3.2
極司脫里克脫	6.2	14.8	34.0	1.8
馬坦恩斯	12.2	19.1	54.3	7.9
滿轄斯忒與康奇	4.1	4.2	12.5	0.7
威廉·得孔士	5.2	5.5	23.0	2.0
總計	286.5	287.1	1,386.8	232.3

像上表所示，在普通銀行存款總額十八億六千一百萬磅中，五大銀行的存款合計占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萬磅，即百分之八十七強；放款總額十三億八千六百八十萬磅之中，五大銀行的放款合計占十二億二千九百六十磅，其比率亦為百分之八十八強。在其他幾項勘定中，五大銀行所占的比率，也與此倣彿，可知此五大銀行的勢力之強大。此五大銀行除運用合併政策外，近年來復賴着投資於有關係銀行的股份，而創設所謂傍系銀行(Affiliated Banks)，以增殖其勢力，而其系統且擴張於國外。此傍系銀行之發展，一方面固是英國銀行的勢力範圍之新的擴大的方式，一方面又是戰後爲了海外業務的發展，而從其傳統的經營方針更踏進一步之結果。

第二節 股份銀行的主要業務

現在進而論股份銀行的主要業務。不用說，英國的股份銀行是以存款爲其受信業務的根幹。

在股份銀行的負債勘定中，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 (Capital paid up, Reserve Fund) 之次，就是存款勘定 (Current, Deposit, and Other Accounts)。此存款勘定，就是表示股份銀行對社會公眾之責任的總額。活期勘定 (Current Account) 是以支票提取的存款，此項存款在倫敦以不附利息爲原則，設有存款額的最低殘額，常使保持在這個殘額的約束之下，從事交易 (此稱爲 Free Balance) 否則須向交易者徵收手續費。原來活期存款是支付於商業交易上的流動資金，其大部份是由銀行對交易者的融資而成。即大部份是交易者向銀行借款，復以之作爲活期存款，而對其殘額則以支票提取。所以一方面與資產勘定中之貼現票據，放款等等諸勘定有密切的關係。存款勘定 (Deposit) 是付利息的存款。在英國，此種存款的期限，并不如定期存款之長，大多是七日或十四日的通知存款。對於此種存款，倫敦市中銀行所支付的利息，較之英蘭銀行的公定利息要低二厘，但其最高利息不得在四厘以上。

據里夫所說，活期勘定與存款勘定的比例，乃因一年中的時季而定，且因倫敦與地方而異。在蘇格蘭及愛爾蘭，存款勘定超過活期勘定甚大。在英格蘭則常與此相反。而且這也因英蘭

銀行的公定利率而異，即公定利率高的時候，活期勘定自然減少而轉入存款勘定中。當英蘭銀行利率在三厘半以上時，此種傾向尤其顯著。而這也就是倫敦銀行家不喜公定利率高漲的一個理由（W. Leaf: Banking, P. 124）。

所謂其他勘定（Other Account），是包括上述存款勘定以外的諸種勘定。英國的股份銀行，尤其是五大銀行，有巨額的所謂秘密公積金（Midden Reserves），以充有價證券，其他投資及滯貨之償却；這一點，也就是英國銀行的特色。

認付票據及裏書勘定（Acceptances and Endorsements），是基於因輸出入貿易關係而生之匯票的認付，商業信用狀的發行，匯兌預約等的交易，而一括的表示銀行在將來應負之義務勘定（或支付保證的勘定）稱之為對照勘定（Per Contra Account），同在資產勘定中，也算上同額的數字。即一方面表示對交易上保存這一部份權利。在此項目中，認付票據勘定對倫敦市場的國際貿易金融最有關係，但關於認付票據的制度及機能，後章論票據認付商及貼現商時，自能明瞭，故此地不欲為詳細的說明。

現在再論股份銀行的資產勘定。其中第一項是貨幣，銀行券及英蘭銀行存款（Coin, Bank Notes and Balances with Bank of England），即銀行的支付準備金。因為英國的銀行，莫不有巨額的活期存款，所以對於支付準備金所取的方針，特別慎重，務求手頭現金的充實。其存款的

支付準備，以此現金額與英蘭銀行存款爲第一次的支付準備，而以活期放款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 及證券投資 (Investment) 中之金邊證券 (Gilt edged securities) 爲第二次的及第三次的支付準備。而倫敦五大銀行的手頭現金及英蘭銀行存款，對其存款的準備比率，據上表所載，平均相當於百分之十五強，但此比率也常有變動。

活期放款及短期放款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是倫敦銀行對市中票據經紀人的放款。英國的活期放款，有(一)日貸 (Money at call, day-to-day loan)。(二)短期貸 (Money at short notice) 及(三)越宿貸 (Over-night Money) 三種；而以日貸占最多。短期貸普通以兩星期爲限，大致貸與經紀人，而越宿貸則以翌晨歸還爲條件。在倫敦金融市場中，活期放款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此種放款係由股份銀行貸與票據經紀人，以公債，財政部證券 (此稱爲 Floaters) 或第一流的商業票據 (由貿易而起的認付票據) 爲擔保。因爲此種放款，銀行可隨時應其必要而收回，所以視爲第二次的支付準備。票據經紀人則依賴此種活期資金，以買入認付票據。

倫敦市場是世界貿易的經濟中心地，所以因貿易關係而生的認付票據，常有巨額的流通；票據經紀人是以交易此種票據爲專職，而其買入票據的資金，則仰給於市中銀行的活期放款。所以活期借貸在英國的國際金融上，有極重大的關係。

其次是貼現票據 (Bills discounted)。這原來是指銀行對其交易者爲商業票據的貼現，及從

票據經紀人處所買入的認付票據，但自世界大戰之後，財政部證券的貼現也含括在此勘定之中。在英國，因為金融組織的發達及經濟實力的充足，所以內地的交易，幾乎全不使用票據。又因為支票流通的普及，以致帳簿上的信用交易漸次增加，所以直接由交易者請求票據貼現的事情是非常的稀少；銀行只是對票據經紀人貸出活期放款以供給他們買入認付票據的資金，同時在一方面又向票據經紀人買入此等認付票據以實現資金的運用。市中銀行之經由票據經紀人而營貼現票據的業務，與倫敦市場的國際金融機能，有極重大的關係，所以姑讓之以後的詳細敘述。世界大戰之後，倫敦市中銀行之以財政部證券的貼現而援助政府的財政，雖是極可注意的事件，但是這樣買入的財政部證券，乃以貼現票據勘定而整理，所以此兩者在表面上沒有分別，因而就不能以貼現票據的增減，而測知貿易及商業的消長。

有價證券 (Investment) 是表示政府公債外國政府公積之類的有價證券的保有額。視為第二次的支付準備金。至於有價證券勘定對存款總額的比率，乃因銀行而異，有些銀行只有百分之九，有的甚至有百分之二十。據里夫所言，五大銀行的有價證券勘定，至今還受戰時財政的影響，每次戰時公債的發行，五大銀行必對其存款額以一定的比率為巨額的承受，以致五大銀行的保有額逐見增加。又因為與政府當局有種默約，即公債市價在沒有相當的招商以前，不得出賣，所以此時各銀行的投資，毋寧說是不當的增加。然而此後就形成通貨膨脹的時代，各銀行的存

款也就激增，於是有價證券投資對存款的此例，就漸次走入常軌，而到了戰後公債的市價上騰及通貨收縮的時代，各銀行就得有利的處分其有價證券而圖手頭持有的有價證券的減少。到現在，大體上已回到戰前的比率。(W. Leaf: Banking, P. 143—44)

交易者放款及其他勘定 (Advances to Customers and Other Accounts) 是各銀行對交易者直接融通的金額。其內容異常複雜，自對殖民地政府或外國政府之數百萬磅的放款，至對市中商人的幾先令的透支，一概包括在內。(W. Leaf's Banking P. 156)。放款的担保為股票，公債社債，商品，不動產等，或則完全無担保。只是英國銀行的特色，在於其營業資金的成立是大部依賴於要求付的債務，所以無論在什麼場合，總是力求避免放款的固定 (Lock up)。因此，其放款就以短期的融通為原則，而對於交易者資金需要的性質，常加以嚴重的鑑別，對於其用途，亦時加監督。結果，在英國就產生一種良好的習慣，即「每一個交易者只有一個與他交易的銀行」(One man One Bank)。自然事，實上必不全體如是，但大部份確是如此；因為銀行能充分的明瞭交易者的營業狀態，所以能諒解資金需要的性質，能夠應於交易者的必要而援助之。銀行既努力於避免資金的固定，結果在另一方面，就有設置供給長期資金——即工業資金——的機關之必要，曾經有人將這一點與歐洲大陸，尤其是德國，的銀行組織相比較，而指摘英國銀行組織的不完備。在大戰中，英國政府也沒有一個委員會，專門研究是否可以德國式的銀行制度，採用於

英國，以應長期工業資金的需要；但是結果該委員會認定，如果採用德國式的銀行制度，則與存款銀行的業務有本質上的衝突，所以只圖另外設立一個商業公司（British Trade Corporation），以援助產業上的資金爲目的，而爲過渡的設施。關於這一點，里夫曾說：『長期工業資金的供給，與所謂產業的支配有必不可離的關係。在德國，國內的重要產業，全爲四五個大銀行所支配，該產業的盛衰，也就是銀行的盛衰。但在像英國這麼以個人主義爲本位的國家內，要想置國內重要產業於少數大銀行的支配之下，到底是屬於不可能，這非但是與英國存款銀行的傳統不相容，且也爲國民的輿論所不許。』所以歷來英國雖有干與工業金融的個人銀行或金融公司，以任長期資金的融通，但到了某個程度，就充滿着上面所說的缺陷。

以上對於倫敦市中銀行的主要業務，已有簡單的說明，據此而論，可知英國股份銀行的第一原則，是對於交易者的存款，隨時要應其要求而交出，所以其準備就以手頭現金及英蘭銀行存款爲第一線（First line of defence），以活期及短期放款爲第二線，而以投資證券（即金邊證券）爲第三線。貼現票據之所以未曾算入支付準備之內，是因爲英國的銀行決不向英蘭銀行請求貼現票據的再貼現；這一點，與美國及日本的銀行都不同。所以當求支付準備的充實時，首先就得中止或收回活期放款，而票據經紀人則跑到英蘭銀行依賴再貼現而歸還活期放款。但是市中銀行的貼現票據及放款，也因爲存款資原的關係，而以短期爲原則，而時常努力於維持其流動性。

據前表所載，一九二九年六月末倫敦市中銀行的總資產爲二十一億九千二百六十萬磅（其中五大銀行占十九億二千七百二十萬磅），而對此資產總額的貼現票據，放款，活期及短期放款的總計爲十三億八千六百八十萬磅，即當全體的百分之六十三又十分之三。而現金及英蘭銀行存款爲總額百分之十三，有價證券投資也爲百分之十三又十分之一，此中雖然應想到在半年期末倫敦銀行家的裝飾（Window-dressing），但大體上總可表示其平素營業的發達。

第四章 殖民地銀行及外國銀行

倫敦之殖民地銀行的總行與支行及外國銀行的支行，是金融市場的重要要素。所謂殖民地銀行，是指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南非洲等之英國殖民地的銀行，有些是總行設於倫敦，有些是總行設於殖民地而支行設於倫敦。至於從事印度及東洋方面之貿易金融的銀行，則特加以匯兌銀行（Exchange Banks）的名稱。而此等殖民地銀行及匯兌銀行又總稱爲海外銀行（Overseas Banks）。現列其主要的銀行名如下：

（甲）非洲

Bank of British West Africa

Netherlands Bank of South Africa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N) 類

Australian Bank of Commerce

Bank of Adelaide

Bank of Australasia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Bank of New Zealand

Commercial Bank of Australia

Commercial Banking Co. of Sydney

English Scottish & Australian Bank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asia

National Bank of New Zealand

Queensland National Bank

Union Bank of Australia

(丙) 加拿大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ova Scotia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Dominion Bank

Royal Bank of Canada

(十) 印度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Eastern Bank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National Bank of India

此外在東洋方面還有一個有名的匯兌銀行，即匯豐銀行 (Hongk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其總行設於香港，在倫敦有最高的事務所。倫敦市場中，此等殖民地銀行及匯兌銀行的主要業務，即以本國與殖民地的貿易金融為主。但所謂匯兌銀行，即如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在東洋各方面都沒有支行，不但從事殖民地與諸外國的貿易金融，且在諸外國與英本國間的貿易金融上，也營大規模的業務。此外，殖民

地銀行在倫敦且有殖民地政府的代理店之地位，以發行債券，及處理其他財政上的收支。

外國銀行 (Foreign Banks) 即指外人所經營的銀行在倫敦的支行，現今法蘭西及亞美利加的銀行，在倫敦市場中占最大的勢力。戰前德國的銀行雖占極重要的地位，但戰後即一蹶不振。日本在倫敦有支行的銀行，爲正金，住友，三井，三菱，及台灣等各銀行，其中除正金而外，都是在戰時及戰後之貿易發展時代才急激設置的。在英國，外國銀行之設立支行，是非常的自由，不如美國之有嚴重的法律限制。這個事實一方面固然因爲倫敦是世界的金融中心點，一方面是謀減少諸外國銀行在貿易及其他金融交易上的不便。

倫敦外國銀行業務，一方面是處理本國與英國或其他外國間的貿易金融及匯兌，一方面又爲本國政府或民間公司發行公債社債。

所以大多數英國殖民地銀行及外國銀行之所以在倫敦設有店舖而從事國際上的金融，要之不外因爲倫敦是世界的金融中心地，一方面既能利用倫敦市場中豐富的短期資金及其完全的金融組織以從事貿易金融，一方面復能將本國的剩餘資金送達此處而自由的運用。這一點，在以下研究票據認付及貼現市場的組織後，當能更精細的了解。

第五章 票據認付商店

英國的票據認付商店 (Accepting House)，又稱商人銀行家 (Merchant Bankers)。因為商人銀行家的主要業務是經營票據認付業。商人銀行家在倫敦金融市場組織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僅次於股份銀行。其所以用商人銀行家的名稱，乃因為原來這些金融業者之本業是商人。例如路斯起而特 (Rothschild) 是曼徹斯忒的棉花商，克林完脫 (Kleinwort Sons) 是買賣生金銀及小麥棉花的輸入商，而巴令 (Barings Bros.) 則是倫敦的綢緞商。此等商人業，當與其外國交易者為輸出入的交易時，就漸次與貿易金融發生關係，遂營業據認付的業務。英國的商人銀行家原來是屬於外國的系統，乃自十八世紀末英國商業漸次優勝時從大陸方面渡來的，但在今日，已經完全英國化了。

倫敦之所以成爲世界的金融中心而占優越的地位，實基於兩種原因，一即此處所述的票據認付業的發達，一即次章所述票據貼現市場的完備。所以研究倫敦的金融機構，非明瞭票據認付業不爲功。

往昔英國商人關於輸入貿易的金融完全依賴殖民地銀行及匯兌銀行，當輸入業者要將自己所認付的匯票到市場中請求貼現時，其貼現費的高低，每因各輸入商的資產信用狀態之不同而大異。所以信用較低的商人，就必須商之於第一流的輸入商，付以一定額的酬勞，囑其代替自己而為匯票的認付人，以企在市場中僅出較低的貼現率就能貼現。在信用較低的商人，雖然出了些

認付費，但因他經過這番手續，貼現時就只須出最低的貼現率，所以結果反而得利莫大。而在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的信用，代替他人而負假設的票據認付的責任之第一流的輸入商，依賴其商業的經驗，對於票據所附帶的商品之消路如何，外國輸出商（即票據發出人）的信用狀態如何，及依賴其認付的內地商人之立場如何等等，都能充分的洞察，所以通常總不致因他負擔票據認付的責任，而受危險。這樣，着眼於票據認付費的收益之第一流的商人，就漸次拋棄其從來的本業而專營票據的認付，於是遂變成商人銀行家，而與股份銀行爲伍，在倫敦市場中擁有偉大的勢力。今日倫敦金融市場中，商人銀行家已形成一個貴族的階級，這些銀行家且成了股份銀行的董事，且又屢屢列爲英蘭銀行的董事。

所謂票據認付業，就是爲了這種依賴人，在匯票上爲假設的認付。詳言之，其工作就是當貿易上發生的匯票在倫敦貼現市場貼現時，爲了附與第一流票據的資格，就貸以自己的名聲，而取得一定的認付費。票據認付業的發達，就是經由這種經路，而漸次被各國利用爲貿易上的金融手段，因此，倫敦就得以發揮其爲世界貿易決算地的特色。

當世大戰勃發時，英國政府施行停兌的第一目的，就在救濟倫敦的票據認付額。即爲了世界各國的貿易金融，倫敦市場中有三億磅多餘的認付票據流通着；這些票據，因爲戰爭的原故，若一旦從各國而來的決算資金被斷絕，那末認付業者在其責任上就不得不支付。如果發生這樣

事情，倫敦市場就必被破壞，所以政府就頒發停兌令。看了這一點，就可知認付票據業務在倫敦市場中是占如何重要的地位。

現在且將倫敦的主要認付商店列舉如下，此外還有次等的認付商店約五十家。

N.M. Rothchild & Sons.

Baring Brothers & Co. Ltd.

J. Henry Schröder & Co.

Seligman Brothers.

R. Raphael & Sons.

Rüffer & Sons

Arthur H. Brandt & Co.

William Brandt Sons & Co.

Anthony Gibbs & Sons.

Goschens & Cunliffe.

Hambros Bank Ltd.

Fredk Huth & Co.

Kleinwort Sons & Co.

Lazard Brother & Co. Ltd.

Grenfell Morgan & Co.

票據認付業以商人銀行家的主要業務之形式而發達，但因時代的推移，貿易金融的效果逐漸被人所認識，所以除了專門的認付商而外，股份銀行及匯兌銀行殖民地銀行也漸次經營票據認付的業務，而侵入專門的認付的業者的領域。結果，現在倫敦市場中所流通的認付票據，就有

(一) 專門票據認付商的認付票據，

(二) 五大銀行及其他普通銀行的認付票據，

(三) 在倫敦有支行的地方銀行的認付票據，

(四) 在倫敦有店舖的匯兌銀行及殖民地銀行的認付票據

四種。以前商人銀行家所認付的票據，稱爲銀行家票據 (Banker's Bill)，此外銀行所認付的票據，稱爲銀行票據 (Bank Bill)，而現在則統稱爲銀行票據。

倫敦是國際金融的中心地，其認付票據的制度也很完備，而且在倫敦的認付票據，是最有信用而最便利的決算手段，所以認付票據的流通，非常發達。至於其金額，則雖有種種的觀察，但據伯格士所說，戰前倫敦市場中所流通的認付票據，爲十六億美金，而在戰後一九二三年一月

，就減少到八億美金至九億美金。(Buggess, the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 P. 129)。但這是倫敦有力的貼現商之春初的計算，以後當有巨額的增加。

近年來，認付票據制度在美國也有急激的發達。美國認付票據的發達，不但予國內的金融調節上以莫大的便利，且顯著的提高了紐約之為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向來國際貿易的決算總是用金磅，但近年來用美金票據而決算的國際貿易額，却有非常的增加。其結果，自然足以脅迫國際金融中心的倫敦的地位，可是現在倫敦紐約兩市場中認付票據的分量，依然倫敦占多數；在這個地方，我們就感覺建築在長年的習慣與經驗之上的倫敦的地位，是如何的偉大而鞏固！

關於商人銀行家的業務，還有一點必須說明，即商人銀行家不但以票據認付業為主要的業務，且另一方面因為金融票據(Finance Bill)的認付之日益發達，商人銀行家遂與外國大公司及外國政府等結成金融上的關係。同時因為外國政府或公司在倫敦發行公債社債，莫不由商人銀行家經手，所以商人銀行家對外國政府及公司就形成了一個金融者而活躍。

第六章 票據經紀人及貼現公司

像前章所述，提出於倫敦的各國貿易票據，被票據認付商或股份銀行海外銀行認付之後，在到期以前就可於倫敦市場中受資金的融通。即票據一度被人認付，該票據的持有者就可立刻賣

却於市場而得資金。在倫敦市場中，爲了處理這種認付票據的買賣，就有一種專門機關，稱爲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它在國際金融上營極重要的職務。

票據經紀人也稱爲貼現商店 (Discount House)。因爲他們的業務，是爲銀行票據的貼現，所以稱爲貼現商；但在經紀人之中，有所謂掮客 (Running Broker) 者，他們并不以自己的勘定收買票據，而只是負介紹票據買賣的職務；所以在嚴格的意義上，不能不與貼現商有所區別。倫敦的票據經紀人，可分爲下列三類：

(1) Brokers, 即單純的票據買賣的中間人，

(11) Discount Brokers, 即以自己的勘定而從事票據的買賣者，

(111) Discount Houses 或 Discount Companies, 即稱爲貼現商店或貼現公司之大經紀人。

此三者的境界線，雖然有時不明，但大體的說來，從前都是單純的經紀人，後來因市場的發達就以自己的計算而營票據的買賣，更進而有貼現商店的發生。至於貼現公司，則是龐大的貼現商店，以公司的組織而爲大規模的營業。貼現公司之主要者，有 National Discount Co. Alexander Discount Co. 及 Union Discount Co. 等。此三者，稱爲三大貼現公司。他們都是專門從事銀行票據的買賣，所以又稱爲 Dealer (票據交易商)。這些分子集合起來，就形成所謂貼現市場 (Discount Market)，而爲倫敦金融市場的重大要素。

當說明貼現市場中票據經紀人及貼現商的機能時，首先應敘述貼現市場中流通資金的淵源。其次再說明票據經紀人之如何運用此種資金；然後研究運用的目的物之銀行票據，在最後以如何的途徑而分布於倫敦金融市場。以下，就按此順序而為大體的說明。

票據經紀人，貼現商店及貼現公司的營業資金，第一次的就是各自的資本金，如果是大規模的公司，其資本金自然很多，但從銀行票據的全體交易額而論，那還只不過占一小部份。而且其中也有些是與銀行相同，即從公眾的身上收集存款，以充一部份營業資金。它們爲了吸收存款，就不惜犧牲高利，所以他們所出的利率，較之股份銀行，總要高 0.25% 或 0.5%。然而貼現資金的主要部份，還是向銀行借來的借款。

當前面敘述股份銀行的業務時，我們已經知道股份銀行存款支付準備的一部份，是對票據經紀人的活期放款。即，這些貼現業者，每朝向股份銀行，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或商人銀行預定活期借款 (Call Money)，銀行則視其手頭現金的多少，以決定放出新的活期放款，或承認已經貸出的活期放款之繼續，或收回已經貸出的活期放款。這些交易，都在午前舉行，其結果，貼現業者就得根據於各國的資金狀況而從事銀行票據的買賣。活期放款的担保，以貼現業者所取得的銀行票據爲主，此外還有像公債及財政部證券之類的「浮貨」(Floater)。

貼現業者就以如此得來的資金，出動於貼現市場而爲銀行票據的買入。票據的買入者，像

商人銀行家，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等，都是經營匯兌業務的。而貼現業者所買入的銀行票據，就以轉賣與股份銀行或商人銀行爲目的。自然，資力雄厚的貼現商店及貼現公司，平常都是自己保有多額的銀行票據；不過貼現業者的主要目的，是在與自己所買入的貼現費之間，取得相當的利屑，以轉賣與股份銀行及其他。像前面所說，股份銀行資產勘定中的貼現票據 (Bills Discounted)，就是以從票據經紀人方面如此買入的銀行票據而成立。股份銀行之所以經由票據經紀人，而對貿易上發生的銀行認付票據常有巨額的投資，以爲其運用資金的一個方法，乃因爲其性質是短期的 (普通爲三個月)，流動的，而且是安全的，而不論那一個股份銀行，當其所保有的貼現票據期滿時，莫不想再買入新的貼現票據以補充之，以保持適當的殘額。這樣，股份銀行一方面對於貼現業者既爲票據買入資金的貸款者，一方面又經由貼現業者而爲銀行票據的需要者，所以直接間接就是對於貼現市場的資金供給者。所以里夫說：『股份銀行與貼現業者，事實上是在組合員的形態之下；而進行工作。』(W. Leef, *ibid*, P. 214)

當對於票據經紀人的資金供給非常豐富的時候，就稱爲「無銷路之貨」(A drug in the Market)，在這個時候，銀行票據的市場貼現率，當然很低。反之，如果在金融緊急的時候，在租稅繳納期，或因發行公債或財政部證券等而從市中場吸去了巨額資金的時候，市中銀行第一步就要收回對票據經紀人的活期放款。而票據經紀人爲了要歸還他向市中銀行所借入的借款，就必須到

英蘭銀行去。在這個場合，就稱爲「市場在英蘭銀行」(The market is in the Bank)。在票據經紀人方面，對於仰給英蘭銀行的援助，莫不力求避免，因爲英蘭銀行的放款利率，必高於市場利率，以致票據經紀人必失其大部份的利益。而到了貼現業者必須求助於英蘭銀行時，就是表示據當時四周的情形而觀，市中銀行的貸出已達其最高限，銀行票據的貼現率，也在次第的上騰中。(W. F. Spalding, London Money Market, P. 116)

倫敦貼現市場，是因貿易上而產生的認付票據——即銀行票據——之一大交易市場，但在世界大戰之後，又形成了一部份英國政府所時時發行的財政部證券之發行市場。財政部證券的應募者，不但是銀行或貼現業者，即個人及商業公司，也往往藉以運用其一時的遊資。可是此種證券的票面價格，總在五千磅以上，故其貼現率雖略高於銀行存款的利率，然終非小投資家所能利用，而結果對於銀行存款即不致有嚴重的威脅。因此，市場中所出賣的財政部證券，其主要部份就爲市中銀行及貼現業者所應募而買賣。換言之，從前的倫敦貼現市場，只是銀行票據的流通市場，而現在則除此而外，且略兼具財政部證券的買賣市場之面目；同時我們應該注意，此市場因財政部證券的發行或償還而蒙受之財政上的影響，就至大且巨；但這不過是因戰爭的結果之一方面，而倫敦的貼現市場，依然是爲了因國際貿易所發生的商業票據的金融而存在，它依然是大部份提出於倫敦之外國票據的集中所。(W. Leef, *ibid.*, P. 210)

... (faint vertical text) ...

... (faint vertical text) ...

第九編 美國金融機構

第一章 概說

美國的銀行制度，若從美洲殖民地時代自英國或大陸方面傳來的銀行業算起，那末已有二百餘年的歷史。然而其近世的發達，則淵源於南北戰爭時，此援助政府財政為主要目的而創設的國立銀行制度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事實上，美國經濟界在國立銀行制度之下，有急激的發達，但此國立銀行制度亦極不能適應近代膨脹的商業上的必要，同時跟着時代的推進，證實了其組織及運用上亦復有很多缺點。因此，一旦經濟家發生了生產過剩或其他急激的變化，就往往立即暴露銀行制度的缺陷，通貨信用完全失其彈性，而惹起全國的可怕的慘害。所以國立銀行制度就負有「恐慌的培養者」(Panic Breeder)之惡名。國立銀行制度的採用，對於鞏固銀行券的發行基礎，擴大商業信用的便利，普及支票制度，及發展票據交換制度等等，確有莫大的幫助；但此制度本身所含有的根本的缺陷，却是不可掩蔽的事實。其中最重大的缺陷，就是銀行信用之缺乏彈性，及銀行準備金之分散兩點。

美國國立銀行條例的目的，是想藉全國共通的法規，以統一及鞏固對於政府財政的援助，及

銀行券的發行，但却未曾努力於使銀行券的伸縮適合於商業上的需要，且因為以國債爲發行銀行券的基礎，所以每因國債價格的變動及國債供給量的多寡而受限制，以致不能適應產業的發展，而供給必要的通貨，而漸次失却與一般經濟界的調和。因此就有人批評說是國立銀行券的發行額，不能很正確的適合於農產物市場，證券市場，及其他商業界所起的季節的資金之需要。此種情形，以諾衣士的指摘爲最明顯，他說：『在此國債爲基礎的發行制度之下，要想應於商業的需要，而保持通貨之正當的可靠的伸縮力，是絕對的不可能。在商業閑散的夏季，反見通貨供給之增加，至商業頻繁的秋季，反見通貨供給的收縮。即使對於既經發行的銀行券，在其需要減至最低限度時，也反見其發行額的增加，而當秋收及勞動繁忙的時節，雖有極度的通貨的需要，但也反見其急速的減少。要之，此種不合理的現象，是因爲以公債爲發行銀行券的根本，所以若不廢此種制度而代以他種制度，則無論採用如何的救濟方法，結果必都歸於無效』。(A. D. Naves,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Bank Currency, P. 20)

同時在此種發行制度之下，如果一旦財政界發生了突然的變動，那也沒有一種方法可以供給應急的通貨。即，國立銀行的發行銀行券，惟有以國債爲保證，而在這個時候，絕對不能急激的增加手頭國債額。證諸於當一九〇七年的恐慌時，應急通貨的發行之非常遲緩，就可知此種發行制度的無彈力性了。

其次，國立銀行制度之第二個重大缺陷，就是支付準備金的分散。即國立銀行對於其存款的支付準備金，是由各個銀行單獨所保有，即所謂分散準備制度 (Separate System)。在這種程度之下當發生急激的變化時，各國立銀行就都急於擁護自己的立場，而無暇顧及他銀行的危急，所以每當恐慌出現的時候，就絡繹有銀行的倒閉。在國立銀行制度之下，規定地方都市的國立銀行，至少得保有相當於其存款百分之十五的準備金，而其中五分之三則存於準備市或中央準備市的國立銀行；又，準備市的國立銀行應保有相當於其存款百分之二十五的準備金，而其中以一半存於中央準備市的國立銀行；而中央準備市的國立銀行，亦應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準備金，保營於自己的庫中。

此準備制度雖略具集中的形式，但事實上全國銀行的支付準備仍分散於各國立銀行之間，無論那一個銀行，在緊急的時候，都不得不完全陷於孤立的地位；所以每當恐慌發生的時候，就暴露了此種制度的缺陷。尤其是像當一九〇七年的恐慌時，全國銀行都向在紐約的國立銀行收回其所存託的支付準備金，而在紐約時國立銀行處此情形之下就不得不發行票據交換所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 以應急，同時且宣布停付。要之，缺乏全國銀行存款支付準備金之中央集中的機關，乃是此制度的重大缺點；從另一方面看，因為準備金的分散，就阻止其信用機構上的流動性，且對於資金的能率，也予以非常的束縛。

情形既然如此，美國經濟界對於銀行制度的不滿，就與年俱增了，以一九〇七年的恐慌爲動機而主張改革銀行制度的議論，也就日甚一日。

一九〇八年亞得里·佛里蘭條例 (Alarich Vreeland Act) 之制定，可說是舊制度根本改革前的過渡的法規；此條例賦與國立銀行除政府公債而外，得以某種證券爲保證而發行應急銀行券的特權，同時設立國立通貨組合 (The National Currency Association)，認許國立銀行經由此機關，存其國債及商業票據，而發行銀行券。但此條例是臨時的制度，所以政府又設立國立幣制委員會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以廣汎的調查海外各國的通貨銀行制度，其後經過幾多的曲折，遂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在大總統威爾遜的名下，制定聯邦準備法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 以此爲基礎，就確立了現在的聯邦準備制度。這樣，多年的懸案解決了，到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聯邦準備銀行就全國一致的開始工作。

以上是美國現行制度實現前美國銀行制度的概略，而現在美國的銀行組織，是在聯邦準備制度之下，以聯邦準備銀行爲中央機關，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個人銀行及其他各種金融機關，則都站在併立的地位。以下數章，對於這些金融機關，將加以概要的說明。

第二章 聯邦準備制度

聯邦準備制度的實現，不得不說是美國經濟界對舊銀行制度的不滿，及其朝野人士熱心研究的結果。像伯格士所說，在聯邦準備制度制定以前，世人所發表的一切經濟上的論策，莫不都與銀行改革問題有關係。然則如此產生的聯邦準備制度究竟如何呢？在此，我們首先就要知道其構造的大概。

此制度分全美國爲十二區，在每區的主要都市，設一準備銀行，以爲該地地方金融的中央機關，同時現在全國中更設立二十四個準備銀行的支行及兩個代理店，以期歷來分散於全國數千獨立銀行之間的銀行準備金之集中，更發行新的聯邦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以圖國內通貨的統一，一面則形成對於普通銀行的中央銀行，而設有在信用授用上富有彈力性的手段。

美國之所以要採用地域的準備銀行制度 (Regional Reserve Bank)，而不採用單一的中央銀行制度，是因爲要適應地理的關係，及因美國之廣大領域而生之各地經濟情形之差異，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美國的政治上，原來也就尊重地方分權主義。於聯邦準備銀行之上，設立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爲統制地域的準備銀行之行動的中央機關，使各個準備銀行統一於一個制度下。聯邦準備局設於華盛頓，由委員八人組成之。除條例規定財政總長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及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六人由大總統得上議院的同意而任命之。

該準備局的任務有五：(一)制定關於聯邦準備制度運用上的各種法規；(二)有權審查及決定各聯邦準備銀行所定的再貼現率；(三)對於全國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及二十四支行所處置之在美國國內從一地方到另一地方之送款或支票的徵收，執行中央票據交換所的職務；(四)執行準備銀行的檢查官的職分，并爲其他一般的監督；(五)對於聯邦準備制度的運用，負責公表統計的記錄。

同時在聯邦準備法中復規定在聯邦準備局之上，設一聯邦諮問會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 以爲諮問機關；此諮問會由全國十二個準備銀行的董事會中，每區選代表一人即由十二人組成之，對於聯邦準備銀行的一般任務，得與準備局直接評議，且得爲必要的建設提案。

據聯邦準備制度的規定，此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的所在地爲波士頓 (Boston) 紐約 (New York) 弗拉坦爾發 (Philadelphia) 克里夫蘭特 (Cleveland) 里奇蒙特 (Richmond) 亞脫蘭達 (Atlanta) 芝加哥 (Chicago) 聖路易 (S. Louis) 米內亞普里斯 (Minneapolis) 干沙斯 (Kansas) 達拉斯 (Dallas)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其中紐約，芝加哥，及舊金山稱爲中央準備市。

各聯邦準備銀行受聯邦準備局的監督，但這不是官立的機關。即準備銀行的資本金，由該地域內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的出資而成，此等銀行即稱爲加盟銀行 (Member Banks) 。根據聯邦準備法，所有國立銀行都是加盟銀行，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則必須具備特定的條件，方能受加盟的許可。

準備銀行的營業方針，以增進社會福祉爲主眼，而不是單純私的機關；如其紅利，也以年利六厘爲限；所以這些方面看來，可說是半官式的機關。

聯邦準備銀行的加盟銀行，在一九二九年十月有八千六百十六行之多，約當商業銀行總數的三分之一，而其所有的實力，且占三分之二以上。此加盟銀行數最多的時候，如一九二二年末，當時有九千八百五十九行，至於近年來之所以漸見減少，乃因爲銀行的合併與解散，惹起銀行總數的減少，而間接影響到加盟銀行的數量，但在實力這一方面，却表示急激的增加。

其次，加盟銀行必須以相當於自己的資本金及公債金總額百分之六的金額承受聯邦準備銀行的股份。而加盟銀行所承受的股份，就因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的增加而遞增。此股份禁止買賣及讓渡，惟有當加盟銀行解散或退出時，才歸還所繳付的金額，而這部份的股份才被廢棄，

像上面所說，聯邦準備制度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在集中銀行的支付準備金。所以加盟銀行對其存款額必須以一定的比率，以存款的形式，存其法定支付準備金於準備銀行據現行的規定，此種比率對於定期存款是一律百分之三，對於活期存款，則中央準備市銀行爲百分之十三，準備市銀行爲百分之十，地方銀行爲百分之七。聯邦準備市銀行的存款，就是此等加盟銀行所存入的法定支付準備金。

聯邦準備銀行一方面既是加盟銀行存款準備金的保管者，同時又對加盟銀行實行放款。即

，聯邦準備銀行對加盟銀行所盡的業務，與加盟銀行對其交易者所做的業務，幾乎完全相同。所以它與其他各國的中央銀行相同，是「銀行家的銀行」(Banker's Bank)。

聯邦準備制度創立後美國銀行組織上的重大變化，大致如次 (見 Burgess, Federal Reserve Banks and Money Market, P. 3) ..

- (一) 美國銀行準備金的大部分，集中於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
- (二) 通用新的銀行券，即聯邦準備券，此圖銀行券的漸次統一。
- (三) 聯邦準備銀行成加盟銀行之通貨及信用的供給者，而使美國的信用通貨制度帶有伸縮性。
- (四) 在國內資金的移動上，沒有新的組織。
- (五) 因銀行認付票據的發達，助成金融市場組織的完備，而使紐約市場帶有國際的性質。
- (六) 經由準備制度，變更了處理國庫金的制度，而使其與金融市場的關係合理化。
- (七) 在準備制度之下，能實行金融政策。

第三章 聯邦準備銀行的業務

第一節 資產勘定與負債勘定

聯邦準備銀行的成立及其運用，像聯邦準備法的題名所示，是『爲了供給有伸縮性的通貨，提供商業票據再貼現的手段，對於在美國的銀行業加以更有效的監督，及其他目的。』(To furnish an elastic Currency, to afford means of rediscounting commercial paper, to establish a more effective super vision of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所以其業務，就以銀行券的發行，存款準備的保管，票據的再貼現，國庫金的受託，生金公債票據的買賣，及支票的交換兌取等爲主要的營業項目。而它的交易，只行於與加盟銀行及其他準備銀行並政府之間，對於加盟以外的銀行及一般公衆，則不爲直接的交易。惟有在營一般市場交易(Open market Operation——一種準備銀行的金融政策)時，才與一般公衆爲直接的交易。

現在先舉示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末全國十二聯邦準備銀行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勘定，以爲說明準備銀行各種業務的初步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Dec. 1929) ..

資產 (單位一千美金)

正貨準備

一、九四八、二五八

金以外的發行準備

一、四一一、〇八八

準備以外的現金

一、四一〇、〇〇〇

再貼現票據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票據	二五六、〇七五
政府證券	三二六、〇六五
其他證券	一八、六九八
外國銀行放款	七四
準備銀行間未決勘定	四四、八九七
其他準備銀行的聯邦準備券	二六、九八八
其他未決勘定	六三九、八一〇
營業用不動產	五九、一五七
其他勘定	一一、八三七
合計	五、五七九、四〇〇
負債（單位一千美金）	
聯邦準備券	一、九四九、六〇六
存款	二、五三三、四〇二
內容	
加盟銀行準備勘定	二、四五六、〇一一

政府存款

三八、八七一

外國銀行

五、二七八

其他存款

110、111111

未決勘定

六三九、八10、

繳足資本金

一六八、三六九

公積金

二五四、三九八

其他負債勘定

四四、八五四

合計

五、五七九、四四〇

上列資產及負債勘定的主要項目，在以下敘述準備銀行的各種業務時，當一一提出而說明之。

第二節 發行銀行券

聯邦準備制度創設之前，美國有四種紙幣流通着。第一是金證券（Gold Certificate）這是以美國國庫所保有的金為準備而發行的，第二是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以同樣的銀為準備而發行的；第三是美國紙幣（United States Notes），這是南北戰爭時政府所發行的所謂綠背紙幣，此紙幣除了所謂為政府所發行的以為，其兌換毫無保證，但現在則以相當於其全額之半的金為準備，

而限制其流通總額不得超過三億四千六百萬美金；第四是國立銀行券 (National Bank Notes)，即國立銀行以政府的公債爲保證而發行者，現在規定各國立銀行應以相當於其流通額百分之五的資金作爲法貨存於華盛頓政府，以償還此種紙幣。

所有這些紙幣，如金證券及銀證券則全部以金屬貨幣爲準備，如國立銀行紙幣則以政府的公債爲發行的基礎，所以其流通額完全是確定不變的，絕對不能應經濟界的需要而有所伸縮。於此，爲了使美國的通貨機構帶有伸縮性而創設的聯邦準備制度，就發行聯邦準備券，以聯邦準備銀行爲通貨的貯藏所，且使通貨的供給具備新的伸縮性。

據聯邦準備券的發行規定，各準備銀行得向其區域內的準備代理官請求必要的準備券之發行及交付，而準備銀行對此則必須準備下述的擔保。

聯邦準備券的性質及其發行方法，較之從來的國立的銀行券，是採用最新原則，一方面期其兌換的確實，同時企圖其能與商業交易的活動取一致的伸縮，在非常緊急的場合，有增發迪貨的可能。即，以金準備爲兌換的基礎，規定準備的最小的限度爲相當於發行額百分之四十的金幣及生金；對於金準備以外的發行額，則以農工商業的交易上所成立的短期票或銀行認付票據爲擔保。這就是所謂比例準備制度。而用爲擔保的票據，則必需加盟銀行的裏書。即準備銀行對加盟銀行爲票據的再貼現，但其期限則規定以再貼現之日起，不得超過九十日，惟有關於

農業方面的票據，則允許有九個月的長期。又，加盟銀行以能在準備銀行請求再貼現的票據爲擔保，而簽出的十五日爲期之有擔保的期票，亦得算入準備券發行的擔保之內。所以這就是予加盟銀行的短期借款以最便利的形式。

其次，在聯邦準備局方面，當非常特別的場合，爲了使通貨的發行免受不當的束縛，更設有一種特別的規定，卽，得以三十日以內的期間爲限，停止金準備的要求，在此期限終了之後，復得以十五日爲限，更改其停止。但在這個場合，準備局方面就得應於金準備不足的程度而課以累進的發行稅，而此發行稅率，又自然附加於準備銀行的貼現率。（參照本書第五編第五章中央銀行的發券機能）

其次，聯邦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之得與聯邦準備券同時受發行的認付，乃是過渡的設施。因當新制度創始之時，就遇到國立銀行券及擔保此券的二厘公債之處置問題。苟驟然將此銀行券全數收回，經濟界信用驟縮，自感不便，且惹起二厘公債的急落，國立銀行更難免損失，所以就取漸次收回的方針。卽，若加盟銀行將其全部或一部的國立銀行券收回，則擔保此銀行券的二厘公債就由準備銀行承購，而準備銀行將此存託於國庫局時，則得發行或受取同額的聯邦準備銀行券。要之，這是想將國立銀行券由聯邦準備銀行所肩代之過渡的設施。

像上面所說，在準備制度制定以前，美國的準備通貨，貯藏於各個銀行，尤其是在紐約，支

加哥，舊金山等中央準備市的國立銀行的金庫中；但準備制度開始之後，這些準備通貨就完全移於準備銀行的金庫。加盟銀行只保留每日所必要的手頭現金。而且正與普通交易者之向銀行提取存款一樣，加盟銀行也可以一紙支票向準備銀行提取所必要的通貨。此外，加盟銀行於必要時又得向準備銀行請求借款，以補其手頭現金的不足。這樣，在準備制度之下，就有應於季節的應急的必要而隨時供給必要通貨的貯藏所。

在此地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美國因戰時及戰後的繁榮，有巨額金子的流入，以致準備銀行所保有的金額非常多，據上表所載，準備券的發行額（負債部份）雖只十九億四千九百萬美金，而其金準備（資產部份）反有二十九億四千八百萬美金。所以，爲了要使通貨流通帶有伸縮性而規定以商業票據爲發行的擔保之制度，反比較的不重要，而貯藏通貨且使之流通於市場的準備制度的機構，反覺重要。

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末，美國國內所流通的通貨總額，爲四十九億二千九百五十六萬二千美金，而其中聯邦準備券占十九億一千九百八十八萬八千美金，約占總額百分之四。茲列其內容於次，以供參考（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Dec. 1929）..

流通於美國的通貨種類（單位一千美金）

金證券

八八八、六五〇

本位銀幣

四二、二四四

銀證券

四一八、〇八五

一八九一年政府政幣

一、二七五

補助銀幣

二九三、二四〇

其他補助幣

一一八、二二三

政府紙幣

二七五、二二五

聯邦準備券

一、九一九、八八八

聯邦準備銀行券

三、四三二

國立銀行券

六〇六、三五六

總計

四、九二九、五六二

第三節 受託支付準備金及其他存款

聯邦準備銀行受其加盟銀行之法定存款支付準備金及其他存款的受託。像前面所說，制定聯邦準備制度的宗旨，是在集中美國的銀行準備金 (Bank Reserves)，以改革舊制度準備金分散的弊害。所以在聯邦準備制度之下，就從地域上將法定準備金集中於全國十二個準備銀行，以確

保危急時的安全，而在平時，則以此集中的準備金為基礎，而圖應於經濟界的繁盛，為信用的擴大。

上面已經說過，加盟銀行對活期存款所必須存於聯邦準備銀行的支付準備金，在中央準備市銀行為百分之十三，在準備市銀行為百分之十，在地方銀行為百分之七，至於此項準備金的提出，則必須在三十日以前通知；對定期存款所必須存於聯邦準備銀行的支付準備金，則一律為百分之三。可知準備銀行中存款的大部份，就是加盟銀行的準備金；據本章第一節所揭的表，可知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末十二個準備銀行存款總額二十五億二千二百萬美金中，加盟銀行支付準備金的勘定為二十四億五千八百萬美金，幾乎占其全部。此外政府存款雖有三千八百萬美金，外國銀行存款雖有五百萬美金，其他存款雖有二千萬美金，但從總額看來，真是微乎其微。準備銀行除了受託法定支付準備金之外，復接受加盟銀行的存款，而形成其他存款。

準備銀行對其所受託的一切存款，必須以金幣或其他合法貨幣，由自己保管對於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的支付準備金。但在非常的時候，則認為例外，與準備券發行準備的場合相同，屬於準備局的權限。

這樣集中的準備金，常常能使其某一部份的資金，為有效的活動。即：能以此準備金為基礎而圖信用的擴大，或則用為對加盟銀行的放款及再貼現。

第四節 票據的再貼現及放款

聯邦準備銀行的貸出，有兩種形式：一是再貼現，(Rediscount) 二是放款 (Advance)。

據聯邦準備法的規定，準備銀行得依據加盟銀行的裏書，為表示商業上農業上實際交易的期票及匯票之再貼現。此種商業票據，以九十日或九十日以內為限，在農業票據方面則以九個月為最長的期限。

所謂放款，是指加盟銀行以商業票據或美國政府公債及其他政府證券所擔保之以十五日為期而簽出的期票，提出於聯邦準備銀行，而請求貼現。

在準備銀行的勘定中，雖包括於貼現票據 (Bills Discounted) 的項目內，而所謂政府證券擔保 (Secured by U.S. Government Obligations) 者，大致就是指此種放款，所謂其他貼現票據 (Other bills discounted)，就是再貼現票據。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貼現票據總額九億一千二百三十四萬九千美金中，放款為四億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三千美金，再貼現票據為四億四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美金，可知大體上，兩者的殘額，不相上下。

準備銀行之鑑別加盟銀行為了請求再貼現而提供的票據，是非常的嚴格，如果對於票據當事者的支付能力有點懷疑，就決不收受。因此，對於加盟銀行為了請求貼現而提出之五千美金以上的支票，就要發出關於票據當事者的信用狀態之調查書。例如紐約準備銀行關於個人及事業

公司的資產信用之調查記錄，常備有五萬至六萬之多。(Burgess, *Federal Reserve Bank and Money Market*, P.28)

聯邦準備銀行雖於加盟應銀行的依賴而為上述兩項之貸出，但我們應注意，準備銀行對加盟銀行的授與信用，決不致使市場上發生不當的通貨膨脹。所謂聯邦準備政策 (*Federal Reserve Policy*)，就是應此通貨信用的統制問題而生者；加盟銀行請求貸款的要求過於增加，而認為有信用膨脹的危險時，聯邦準備銀行就會提高其貼現率，以圖抑制。

其次準備銀行中加盟銀行的借款，所受取的只是存款信用 (*Deposit Credit*)，而以此存款信用加入加盟銀行的準備中。如果加盟銀行所必要的是通貨，那末通常也只是受取聯邦準備券。但加盟銀行為了輸出的原故而提取現金時，及為了流通金證券而提取現金時，則金準備就發生同額的減少。在大抵的場合，加盟銀行的借款，結果只形成了存款的增加，或準備券流通額的增加，而因為對於存款必須有百分之三十五的準備，對於準備券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的金準備，所以只要金不流出於海外或因國內的流通而被提出，則在非常的場合，對於加盟銀行總能為約當金準備額之三倍的貸出。(Burgess *ibid* P. 30)

第五節 一般市場交易

聯邦準備法為了使準備銀行從事一般市場交易，就予以廣汎的權能。因此，準備銀行於其

加盟銀行之外，復得直接出入市場，與個人或公司爲特定的交易。據聯邦準備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一般市場交易爲下列各項：

- 一、國內外金幣及生金的買賣；
- 二、因電匯，銀行認付票據，及其他商業交易而發生之匯票的買賣
- 三、美國公債及短期間證券的買賣；
- 四、州，市或其他行政區所發行的票據，歲入證券及證書的買賣（六個以內者）；
- 五、聯邦中期信用銀行（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及國立農業信用公司（National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之認付票據及債券；
- 六、聯邦土地銀行債券

這樣，一般市場交易的範圍雖然相當的廣汎，但其中重要的，就是票據的買入與政府證券的交易，而準備銀行的信用政策，即賴此二者而表現。所謂票據買入政策，就是指聯邦準備銀行以應於市場狀況而時時變動的貼現率，向票據商或銀行購買市場中的銀行認付票據。倫敦的貼現市場，沒有英蘭銀行就不能存在，而美國也正與此相同，沒有準備銀行就無貼現市場的存在。倫敦的票據經紀人以市中銀行的活期放款運用於銀行認付票據，當市中銀行收回活期放款時，就求助於英蘭銀行；美國的情形也是如此，票據商從一般市場中借入資金以購買票據，但是當金融

緊急時，就必須一個一時的避難所，在這個場合，就賴準備銀行的買入銀行認付票據而得救；所不同的，只是形式上英蘭銀行是貸出，而準備銀行則是買入。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末，準備銀行在一般市場中買入的票據 (Bills bought in Open Market)，是二億五千六百零七萬五千美金，而其中與票據商之間附有買回條件 (Under resale agreement) 者，為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三千美金。這是因為在準備銀行不能對票據商為直接的放款，所以就在規定十五日以內買回此票據的條件之下，在這期間以內，予以資金的融通。

準備銀行所買入的票據，除了上述附有買回條件者而外，大半是從一般銀行方面買入的，但準備銀行之買入票據，大抵總是受動的，準備銀行之自動的買入票據，為事實上所不多見。

伯格士說：『準備銀行雖能依憑其票據買入政策而相當的統制金融市場，但這寧可說是指在對加盟銀行的放款以外，準備銀行自身之資金的運用。此票據買入政策，一方面雖是爲了助成認付票據市場的發達，而聯邦準備政策之比較直接的表現，也就是以準備銀行自身的發動而實行政府證券的買賣。』(Burgess *ibid.*, P. 203)

對於政府證券的投資額，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末，像前表所載，達三億二千六百萬五千美金，而其中一千八百六十九萬美金，也是附有買回條件；這是爲了調節短期政府證券的市場，以十五日內買回爲條件，而暫時買入者。

準備銀行爲了實行一般市場政策而爲之證券的買賣，並不是此種附有買回條件的證券，乃是準備銀行在市場上爲了直接實行資金的調節而爲之證券的買賣。即：準備銀行以其買入證券的方法而潤澤市場的資金，以賣出證券的手段而吸收剩餘的資金。結果，所及於市場的影響，與增減貼現率，或實行其他信用政策相同。因爲，準備銀行之收買政府證券，結果就是減輕加盟銀行對準備銀行的債務，所以惹起放款的餘裕，以致金利的下落；準備銀行的出賣政府證券，就有增加加盟銀行向其借款的傾向，所以結果就減少放款的餘裕，以致金利的上騰。而此一般市場交易，就成爲準備銀行貼現率變動的準備行爲，且因此而使貼現率的變動，更爲有效。

一般市場交易的範圍，雖有準備法所規定，但其交易的實行，則完全依各準備銀行的董事所定的方法而從事買賣。因此，對於市場中銀行認付票據或政府證券的交易，準備銀行間就不免發生競爭；到了一九二二年，由紐約，波斯頓，弗拉坦爾發，及芝加哥四個準備銀行的總裁，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圖能應於全國準備銀行的要求，而處理政府證券的買賣，其後克里夫蘭特準備之銀行的總裁也加入了此委員會，一般市場交易就因此委員會的成立而受統制。一九二三年聯邦準備局又組織一般市場投資委員會（Open Market Investment Committee），更進一步而取得聯邦準備局及十二個準備銀行的董事的承認，復設有準備制度一般市場投資勘定（System Open Market Investment Account），此投資勘定所應出的資金，相應於各準備銀行資金的大小而分配，其金

額的增減，須得準備局及董事的許可，而由委員實行之。這樣，準備制度的一般市場政策就被統制於此，而且得爲有效的實行。

第六節 受託國庫金及其他業務

根據美國一八四六年所制定的獨立國庫制度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是企圖國家的財政脫離金融市場，但自國立銀行制度實行之後，因爲國立銀行在南北戰爭時之援助政府證券的發行，所以同時國庫金的大部份就作爲國立銀行存款而爲國立銀行所保管；自此以後，就不是完全的獨立國庫制度了。因聯邦準備制度的創設，國庫事務就漸次移讓於準備銀行，在今日，國庫事務的處理，就廣汎的配分於全國三十八個準備銀行的營業所。

據聯邦準備法的規定，國庫所保有的一般資金 (General Fund) 內，除了對尙未償却的國立銀行券百分之五的兌換基金，及準備法所規定之聯邦準備券兌換基金而外，其餘的金額應依財政部長的裁量而存入各準備銀行。而準備銀行則遵財政部長的命令而執行國庫代理店的職務。其次，政府的收入，也是以其一部或全部存入準備銀行，政府的支出則以支票而支付。結果，就解除了很多歷來國庫對金融市場所直接負擔的責任，而政府當經濟界危急的時候就不必對國立銀行爲特別的存款以圖救濟，復不必收回證券以緩和市場。同時在財政急迫的時候，也無求助於銀行團的必要。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末，政府在準備銀行中的存款，爲三千八百八十七萬一千美金。但像下章所述，該年十月四日聯邦準備銀行全國加盟銀行中的國庫存款，有三億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九千美金之多，而此中大部份，早晚必移歸於準備銀行。

美國最初的票據交換所，是一八五三年所設立紐約票據交易所，後來此交換所的制度就普及於多數大都市，而商業交易的決算上，因以有非常的進步。但是對於都市與都市之間支票的收取，沒有簡的便組織，不但須徵收手續費，且須相當的時日，以致形成美國金融制度上一個非常的缺點。跟着聯邦準備制度的創設，就沒有歷來都市銀行所行的票據交換制度，復設有一個足以實行於國內一般銀行的新機構。即，在全國擁有二十四個支行的十二個準備銀行，使加盟銀行存其支付準備金於準備銀行，就以此種存款爲支票決算的手段，而爲國內的票據交換。此種制度，稱爲無手續費的收取 (Par Collection)。同時對於聯邦準備銀行之勘定的決算，特設有金決算資金 (Gold Settlement Fund) 的方法，此基金爲聯邦準備銀行全部之所有，而存於華盛頓的聯邦準備局，因此，準備銀行間的決算，就可依每日的電報而單單爲帳簿上的轉匯。因聯邦準備支票收取制度的普及，同時國內匯款的匯水自然失其存在。而在準備制度之下，電匯的方法就更迅速而費用更低廉。所以現在東海岸的資金，也得以一紙電報而爲西海岸的資金，同時東海岸的一百美金，到西海岸仍是一百美金。這不得不說是準備制度對美國經濟界的莫大禮物。

。在一九二六年中，紐約準備銀行所發的電匯，爲二十二萬九千，其金額達四百四十三億九千二百萬美金，於此，就很容易知道電匯的效果是如何巨大了。

第四章 國立銀行及州立銀行

第一節 國立銀行

美國的銀行制度，是以聯邦準備銀行爲中心，而以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特殊銀行（如農業金融機關，儲蓄機關，個人銀行）等爲構成要素。本章所述，爲其中之國立銀行與州立銀行。

國立銀行 (State Bank) 爲依據美國國法而設立的銀行之名稱，并非官立的銀行。州立銀行則爲依據州法而設立而受州行政廳的監督之銀行。

國立銀行起源於南北戰爭時，後來因時代的進展，國立銀行法也經種種的改革。而自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銀行制度開始之後，國立銀行所營中央機關的職務，如銀行券的發行，如存款支付準備金的保管，就移於準備銀行，所以在今日就與其他的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等相同，僅爲單純的普通銀行。

國立銀行的設立，在美國國法之下，其所在地的人口如在三千人以下，則應以二萬五千美金

的資本金，六千人以下應以五萬美金的資本金，五萬人以下以十萬美金，五萬人以上以二十萬美金的資本金，而經通貨監督官的許可，才能設立。而資本金未滿十萬美金的國立銀行，其設立非但須得通貨監督官的許可，且須得財政部長的許可。國立銀行所執行的，爲一般銀行業務。

因聯邦準備制度的開始，國立銀行必須加盟於其所在地的準備銀行而爲加盟銀行；但從來國立銀行有種法律上的義務，即不問國立銀行是否發行銀行券，在開業之前總必須以一定額的政府公債寄存於國庫，而此項義務，則因聯邦準備法的頒布而同時被廢除。但加盟於聯邦準備銀行的各國立銀行，復有購買聯邦準備銀行的股份之義務，其金額應相當於其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百分之六。

聯邦準備制度開始之後，國立銀行券的流通漸見收回，而換以聯邦準備券，同時全國銀行的存款支付準備，又集中於準備銀行，而國庫金的存託，復漸次移爲準備銀行所管，這樣，國立銀行就喪失了歷來所保有幾多特權，於是，就將以前認爲屬於州立銀行信託公司而不屬於國立銀行的營業範圍，擴充於國立銀行以爲代價。

其最主要的，就是承認其能兼營信託業務；各國立銀行在聯邦準備局所制定的規則之下，以不抵觸州法及地方法時爲限，得爲一切的信託業務。依據此種改正案，在一九二九年初期，得有兼營信託業務的認可之國立銀行數，達二千四百行之多，即約當國立銀行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一

。在一九二八年中此等銀行的個人信託資金，達三十億美金以上，有價證券的信託且超過八十億美金。原來國立銀行的營業範圍，因信託公司之異常的發達而漸次被其侵入，但現在國立銀行既能兼營信託事業，則自然漸能與信託公司謀對立。

又，在準備法制定之前，國立銀行不得爲不動產放款；惟對於新的農地開墾地，對於以前沒有債務的人，則得爲不超過時價之半額的抵押放款，其期限在農地爲五年以內，在農地以外的土地爲一年以內；但不動產放款的總額，不得超過繳足資本金及公債金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定期存款之三分之一。

在準備法制定之前，國立銀行雖則未嘗不能兼營儲蓄銀行的業務，但因爲與其他活期存款相同，須有高率的支備準備，同時在條例上又有款義，所以終不能圓滑的執行。然而準備法制定之後，一切的儲蓄勘定就認爲與定期存款一樣，只須百分之三三的支付準備，較之專門的儲蓄銀行的束縛，反爲寬大，所以其儲蓄業務就有迅速的發達，而國立銀行中的儲蓄存款，就從一九〇八年的三億三千一百萬美金，至一九二八年末，激增到七十九億七千萬美金。這又不得不說是準備制度實施後的重大變化。

其次根據聯邦準備法，國立銀行得以促進海外貿易爲目的而在海外及美國屬地設立支行。且得在自己的繳足資本金及公債金十分之一以內的金額，投資於從事國際金融的國內銀行之股票

，及至屬地的銀行之股票。自此以後，有力的國立銀行，就絡續在海外重要的地方設立支行；同時又得以 Affiliated Bank（聯盟銀行）的形式，投資於內外銀行。例如紐約國立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之收買在東洋方面具有長久歷史的匯兌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的股票，及其收買哈底銀行（Bank of Haiti），就是一例。

同時，國立銀行向來不得參與外國匯兌的業務，但自準備制度實行之後，此種限制就被廢除，且因為受世界大戰的影響，而有急激的發達；於此，美國的銀行業就跳出國內的經營範圍而完全國際化了。

另一方面，因為其能經營在美國新發達的票據認付業務，所以在美國銀行業及金融組織上又別開一生面。關於這一點，且待後章再為詳細的敘述。

這樣，因聯邦準備制度的實施，國立銀行在一方面雖喪失了既得的特權，但在另一方面，却能經營向來屬於州立機關而不屬於國立銀行的業務，所以在與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競爭的立場上，反而占得很有利的地位。

還有一個最近美國銀行界的傾向，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就是銀行合併及銀行集團的趨勢。銀行合併在英德兩國，自十九世紀的末葉起，已經非常盛行，而在美國，則是最近幾年來的事實，今後當更趨於流行。

銀行之所以合併，是爲了圖規模的擴大與信用的鞏固，因爲銀行若不擴大其規模，卽不能適應現代膨脹的金融界；同時因爲據美國現行銀行法的規定，無論什麼銀行，對於某一個人或某公司，其放款不得超過於其資本的十分之一；然而近年美國產業界因爲合併的原故，屢見大公司的出現，而此等大公司所需要的資金的融通，自然日益龐大。其結果，就助長了銀行合併的趨勢；此種傾向不但盛行於大銀行之間，且小銀行方面在近年來也盛行合併以圖基礎的鞏固和資力的充實；同時因爲美國的小銀行數太多，所以政府也抱此宗旨而獎勵銀行的合併。一九二八年中的銀行合併，達六百二十九件之多；在一九二九年上半年，因合併而資產達一億元以上者，有十七件。

所謂銀行集團，也是近年來美國銀行界中一個顯著的傾向。在大都市中的銀行，因爲受國立銀行法的限制，不能在各地設立支行以擴大其業務，但自一九二七年馬克發頓法實施之後，就有一種與法律毫不抵觸之銀行集團的出現，以代替支行的設立。此種銀行集團，是以一金融公司爲中心，而購入多數銀行的股份，且獲得其支配權；而以這些銀行中之一爲中央都市銀行，爲銀行集團的中心，統率全體的營業。此種集團運動因爲是最新的事實，而且發展很快，所以不能得十分完全的統計。但全國各商業中心地，幾乎無往而不有有力的金融團，有些銀行集團所擁有的銀行數，已經有二十五家至五十家之多；統計全國約有二百三十個銀行集團，所有的銀行數

達二千以上。像這樣大都市銀行之所以努力於獲得對地方銀行的支配權，其目的乃在擴張其業務於各地方以應經濟上的必要。銀行集團的方法，較之支行制度，雖然比較的煩雜而且犧牲也較大，但這是不得已的，所以如果法律上承認都市大銀行能在各地方設立支行，則此種形式必自然消滅。(American Bankers Convention, Oct, 19th, 1929, Speeches by J. W. Pole,

自一九二九年多數銀行合併之後，大銀行的順位就發生顯著的變動，如在紐約市，依據存款額的順位而計算之一百個銀行中，原來在該市有三十行，但在一九二九年未就減少到二十三行。現在根據美國銀行社所發表的統計，以存款額的順位，排列美國十大銀行（或信託公司）如次，以供參考。(Annalist, Jan, 24th, 1930)——一九二九年末——

銀行名

所在地

存款額（單位一千美金）

National City Bank

紐約

一、六四九、五五四

Guaranty Trust Company

紐約

一、一〇三、二八三

Chase National Bank

紐約

一、二四八、二二八

Bank of Italy

舊金山

八九三、八三二

Continental Illinois Bank

芝加哥

八七六、七三二

& Trust Co.

芝加哥

八七六、七三二

Equitable Trust Co.

紐約

242,100,000

Irving Trust Co.

紐約

222,100,000

Bankers Trust Co.

紐約

206,114,100

Central Hanover Bank

& Trust Co.

紐約

158,336,000

Security First National Bank

路士安賽爾士

151,456,000

此十大銀行之內，含有信託公司，而其中七家在紐約。此中 *Chas. National Bank* 因一九三〇年的合併而成爲世界第一大銀行。

現在再將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美國七千六百七十六家國立銀行的綜合勘定，揭載如次（*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Dec, 13th, 1928*）

國立銀行主要勘定

資產（單位一千美金）

放款及貼現（包含透支）

有價證券

不動產，器具，

151,137,454

27,266,606

855,338

手頭現金

三六四、二八一

聯邦準備銀行準備及其他，他銀行放款

四、九八〇、八四五

合計

二八、九三五、四九〇

負債(單位一千美金)

資本金

一、六一五、七四四

公積金

二、〇〇〇、一三三

國立銀行券

六四八、五四八

他銀行勘定借款

三、五〇七、九三三

活期存款(及政府存款)

一一、一九六、四八八

定期存款

八、三二〇、八九一

支付票據(借入)再貼現

七〇七、五六一

合計

二八、九三五、四八〇

第二節 州立銀行

州立銀行所執行的一般銀行業務，與國立銀行無異。不過國立銀行是統一於美國國法的銀行制度，而州立銀行則為各州的州法所規定，而受州行政廳的監督。所以關於設立州立銀行的

法則，及對於其營業的監督等等，莫不因州而異。但大體上，依州法而設立的銀行，其必須的最低限度資本金，總較國立銀行爲低，即國立銀行在一九〇〇年以前，規定最低資本金爲五萬美金，至一九〇〇年才減低至二萬五千美金，但據多數州法的規定，只須一萬美金，而在某幾州，只規定五千美金爲最低限，所以州立銀行的設立，就非常容易。不但如此，對於國立銀行營業上的限制，較之一般的州法，都未免苛酷。例如州法對於存款準備的要求，不及對於國立銀行之大；又如對於不動產放款，在州法中則毫不加以禁止。因此，若不是爲了能發行銀行券而得相當的利益，則新設的銀行，將完全依據州法而設立。同時州立銀行制度并未因準備法的制定而受多大的變化。在準備法之下，國立銀行爲當然的加盟銀行，而州立銀行則不然，只是準備法爲了獎勵州立銀行之加入準備制度，並不奪去州法所規定的特權，允許其在與國立銀行大致相同的條件之下，得任意加入爲加盟銀行。

在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州立銀行數達一萬五千零七十八行，較之國立銀行多一倍；但下列綜合的勘定，可知對國立銀行存款總額的一百九十四億九千七百萬美金，州立銀行的存款總額爲一百二十七億二千五百萬美金，而在放款方面，則遠不如國立銀行；其原因，則不外乎州立銀行大多數，是地方小銀行之故。（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Dec.

州立銀行主要勘定（一九二八年六月末）

資產（單位一千美金）

放款及貼現

九、四五〇、三三七

透支

三四、五三三

有價證券

三、五四二、一七七

營業建築物及器具

四五六、九六一

其他不動產

一四五、四三四

他銀行放款

九〇八、五七八

聯邦準備銀行，其他法定準備

八〇二、二五五

支票及其他現金勘定

一一一、八二二

交換所勘定

一〇三、六二五

手頭現金

三六七、二二〇

其他勘定

三六六、〇一九

合計

一六、一三一、〇〇四

負債（單位一千美金）

繳足資本金

1,051,181

公積金

七三七,四七五

公積紅利

二八五,九二六

他銀行借款

五二三,九四七

支付保證及其他

九八,〇四八

紅利支票

一一,八九二

存款

活期
定期

六,一三〇,七五七
六,五九四,三七八

政府存款

七,八五五

再貼現

七二,三二八

支付票據(借入)

三二九,〇三七

其他勘定

四六〇,一七八

合計

1,612,911,001

第五章 信託公司

英國雖是信託的發源地，但以信託為營利事業而設立信託公司，則當推美國為鼻祖。這一

點，在本書第二編對金融機關爲全體的說明時，已經指出。

美國的制定信託公司經營法，始於唐乃克提卡脫州，其後各州即相繼做行。自一八九〇年時起，美國的信託公司就有長足的發展，尤其一九〇〇年以後信託公司的急激的發達，被視爲美國金融界的一大驚人現象。

然則信託公司所經營的是什麼業務呢？據紐約州銀行法的規定，所謂信託公司，是指以在該法的範圍內，承受信託，又，在法律所指定的場合，執行受託者的事務，或受金錢及其他動產的存儲而發證書，或爲以動產及不動產爲保担保之放款等等爲目的而設立的內地法人。關於信託公司的業務，大體是以各州的法律所規定，但其業務的種類，則因各州法律規定的不同而異。雖然，從理論及實際兩方面而論，今日一般所施行的信託業務，則可分爲固有的業務與附隨的業務兩種。

所謂固有的業務是：

- 一、受託者的業務；
- 二、遺囑執行者及遺產管理者的業務；
- 三、後見人及代理人的業務；
- 四、有担保社債之信託；

五、破產事業。

附隨的業務是：

一、銀行業，儲蓄銀行業；

二、保管貨物金錢；

三、代理業務。

原來信託公司的使命，是在固有的業務，然而從現今美國信託公司的實際看來，信託公司之注力於銀行業——附隨的業務——，反甚於其對固有的業務，以致信託公司就好像是銀行的別名。近年信託公司之能迅速的發展，也就淵源於此：然而信託公司之所以能與銀行業接近而成就迅速的發展，要之不外乎各州對於經營信託公司的法規之非常的寬大，非但允許信託公司能接受普通銀行存款，而且其法定支付準備，也較國立銀行及州立銀行為寬大。其次，信託公司之不受聯邦準備法的束縛，也是助成其迅速發展的一大原因。

因此，信託公司較之其他一般銀行，就能很自由的擴張營業範圍，而浸入銀行的領域。結果，就惹起信託公司與銀行業者之間的激烈競爭，於是各州就改訂銀行法，而使銀行能兼營信託事業，或則一時禁止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但現在除了威斯孔欣，內布納士加及米西根三州而外，都未禁止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而像上面所述，聯邦準備法制度之後，就允許國立銀行

兼營信託業，因此，就一掃以前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爭執，而將銀行與信託業的對立，置於公平的地位。

在一九二八年末，得有兼營信託業事之認可的國立銀行，在二千四百行以上，若再加已有的約一千六百家的信託公司，則現今全美信託公司的總數，就達四千家以上。所以現在多數有力銀行之必設有信託部，正好像信託公司之必設有銀行部一樣，而兩者的接近，就因以緊密。

此外，信託公司與銀行的合併，也是一個應該注意的最近的現象。關於美國銀行界的合併，在本編第四章中已有所指示，至於銀行與信託公司的合併，乃因為要使大銀行之兼營信託業，或信託公司之經營其銀行部，擴大為大規範的經營。就最近的實證看來，合併後銀行及信託公司的資力，就變成非常的龐大；其最顯著的就是像我們已經說過，Guaranty Trust Co. 與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合併之後，資產總額就在二十億美金以上，又，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與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 合併之後，其資力就達二十一億美金。

一九二八年六月末，全美一千六百三十二個信託公司的銀行部總勘定是：(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Dec. 13, 1928)

信託公司主要勘定

資產(單位一千美金)

放款及貼現

八、二九六、三四一

透支

五、一三八

有價證券

三、八七四、六五二

建築物器具

八八、〇五六

其他不動產

五、一〇、〇一四

他銀行放款

八一九、六九七

聯邦準備銀行，其他法定準備

五二六、四一三

支票及其他現金勘定

三五、一七四

交換所勘定

一五二、五七一

手頭現金

五九八、一八八

其他

五九八、一八八

合計

一五、二三〇、八九六

負債（單位一千美金）

繳足資本金

八〇三、三三八

公積金

一、〇八五、九六八

公積紅利

二二五、五三八

他銀行借款

八一六、四四三

保證支票及其他

三三三、四三三

紅利支票

一六、四六四

存款

活期
定期

六、九〇三、八五七

三、九七〇、六四六

政府存款

二八、七〇二

再貼現票據

六六、六四九

支付票據(借入)

三八三、二七七

其他

七一七、六〇二

合計

一五、三三〇、八九六

其次，近年美國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事業的長足發展，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

原來投資信託在英國已風行有半世紀之久，此種事業的性質，是營一種關於投資的代理機關之職務。近年美國因金融界資金的發達，就輸出發達於英國的投資信託制度，將其剩餘的資金，藉此等新設的投資機關，投資於海外，而開該國信託業的¹新生面。像上面所說，投資信託是關

於投資的一種代理事務，所以是從投資家方面蒐集大小資金以投資於內外證券，一方面分散因投資而生的危險，一方面圖收益的平均，以適當的方法處理所有有價證券的買入，而確保對資金存託者的安全與利益。美國所發達的投資信託，有兩種形式，一是以發行股票及社債而蒐集投資資金之股分公司組織，一是依合資的組織，對出資者發行信託證券，而將所蒐集的資金投資於證券；但大多數是採用第二種組織。總之，此種投資信託在最近的發達是非常的顯著，任何人都應注意其將來的發展。

第六章 聯邦農地放款制度

國立銀行制度，是在美國農業尙未甚極要求農地信用的時代所制定的，所以其目的就只以工商業信用爲主眼，而對農業信用則完全未曾顧及。如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在法律上雖能爲農地放款，但未見其進而提供信用，結果只靠着地方個人的出資，在各地設立不動產抵押公司，而爲以土地爲抵押的放款。

跟着美國農業的發達，確立農業信用制度的必要，就漸漸成爲重大的問題，於是在一九一三年設立一個政府委員會，以研究歐洲各國的農村信用組織。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就制定聯邦農地放款法(The Federal Farm Loan Act)，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得議會的協贊而施行。根據此法

，就在中央設有聯邦農地放款局，其下則設置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及其他農業金融機關。現今美國專營農業金融的機關如下：

- 一、聯邦農地放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 二、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 三、農地金融組合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 四、股份土地銀行 (Joint-Stock Land Bank)
- 五、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 六、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聯邦農地放款局是農業金融的中央機關，與聯邦準備制度中的聯邦準備局相當。聯邦土地銀行與聯邦準備銀行相同，共分為十二個區域；其區域如次：

美國聯邦土地銀行及其營業管區

第一管區 斯北林飛特土地銀行 (Springfield Land Bank, Mass)

營業區域 緬恩州，紐哈潑西亞州，伐蒙脫州，馬沙起斯茨州，路德亞蘭脫州，可內起卡脫州，紐約州。

第二管區 巴鐵母土地銀行 (Baltimore Land Bank, Md.)

營業區域 培西巴尼亞州，得拉烏愛州，米里蘭得州，可倫比亞特別區，伐其尼亞州，西代其尼亞州。

第三管區 哥倫布土地銀行(Columbus Land Bank, S.C.)

營業區域 南可諾尼亞州，北可諾尼亞州，舊西尼州，弗拿里他州。

第四管區 路易士米爾土地銀行(Louisville Land Bank, KY.)

營業區域 握海握州，音起亞納州，開恩他起州，担內西州。

第五管區 紐握爾土地銀行(New Orleans Land Bank, La.)

營業區域 亞拉巴馬州，米西西必州，路衣其亞拉州。

第六管區 聖路易土地銀行(St. Louis Land Bank, Mo.)

營業區域 衣里諾愛司州，亞干沙司州，米作里州。

第七管區 聖保羅土地銀行(St. Paul Land Bank, Minn.)

營業區域 米西根州，威斯孔欣州，米內沙達州，北達可太州。

第八管區 掘馬哈土地銀行(Omaha Land Bank, Neb.)

營業區域 亞衣握夫州，內布納士加州，南達可太州，威約名州。

第九管區 威起達土地銀行(Wichita Land Bank, Kan.)

營業區域 握克拉哈馬州，卡恩沙司州，可拿拉特州，紐墨西哥州。

第十管區 賀司頓土地銀行 (Houston Land Bank, Texas.)

營業區域 得起沙司州。

第十一管區 伯克萊土地銀行 (Berkeley Land Bank, Cal.)

營業區域 加里佛尼亞州，的伐達州，愛達州，亞里作挪州。

第十二管區 斯巴根土地銀行 (Spokane Land Bank, Wash.)

營業區域 華盛頓州，握內干州，蒙達挪州，亞衣達荷州。

聯邦土地銀行以聯邦政府及民間的出資而設立，經由其下級的農地金融組合而為農地放款。

聯邦農地放款法於聯邦土地銀行之外，復承認股份土地銀行的設立，這是以十人以上的股東而私設的金融機關，與聯邦土地銀行相同，受聯邦農地放款局的監督。

聯邦土地銀行對於在其區域內之從事農業者，為了購買農地，改良農地設備，及購買肥料家畜等而必要資金時，以農地為担保而為放款；但此種放款，像上面所說，並非直接由聯邦土地銀行貸給從事農業者，而必須經由國立農地金融組合。此組合是農業者自身所組織的一種信用組合，規定必須十八人以上的組合員，組合中各組合員所借入款額的總計不得超過二億美金，各組合員所出的資金，應相當於其所需借入的款額之百分之五，同時組合必須以相當於其所需借入的

款額之百分之五，應募聯邦土地銀行的股票。聯邦土地銀行的放款資金，賴發行聯邦農地放款債券 (The Federal Farm Loan Bonds) 而取得，其發行額以相當於資本金及公積金的總額之二十倍爲限。此債券，爲政府自身的債務，期限爲二十年，利率自四厘半至五厘，在金融市場上，是種優良的投資物。

其次，股份土地銀行的目的，在爲對未加入國立農地放款組合的農業者之放款，及聯邦土地銀行限制以外的放款，然而其一切業務，不能超出與其銀行所在地隣接的二州之外。其放款資本金發行農地放款債券 (The Farm Loan Bonds) 而取得，發行額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積金的十五倍，放款利率以六厘爲最高限，但無論在什麼場合，放款利總不得高於農地放款債券的利率一厘厘以上。放款期限自五年至十四年不等，歸還方法採按年清還法。

因準備制度的施行，向來不能從事不動產金融的國立銀行，也可在新的限制之下，授與農業信用。而有加盟銀行的裏書之爲農業上的目的而簽出之九個月以內票據，也可在準備銀行請求再貼現。然而實際上還有一個問題，卽，在此等農地放款制度之下，長期信用與以地方普通銀行所處理的農產物爲担保或以信用爲担保的短期放款，固然是完備了，但位於長期與短期之間的中期信用，則付之缺如；這一點，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農產物市價暴落的時代，尤爲世人所注意，而當時應急的設施，就是圖獎勵農產物的輸出，所以在芝加哥設立了農產金融公司

(Stock Grower's Finance Corporation)，又修改戰時金融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的條律，以應農業金融的危急，但這都不是根本的辦法。因爲一般人高呼着樹立根本辦法的必要，所以結果就招集農業審議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nference)，復基於此審議會的決議，於一九二二年三月頒布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

根據此農業信用法，就設置兩種機關，一是由美國國庫出資而組成的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一是由民間出資而設立的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以處理歷來所缺乏的中期信用。所謂中期信用，要之就是位於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之間，九個月以上幾年以下的放款。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是得聯邦農地放款局的同意而設立於十二聯邦區域者，每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由國庫提出五百萬美金爲資本，又，爲了取得必要的資金，得發行十倍於其資本金及公債金的債券。但政府對於此項債券負任何責任。其業務是對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農業者組合，國立農地放款組合等爲農業及家畜票據的貼現，及對農業者的生產販賣組合爲以農產物爲担保的放款。其期限規定在五年以內，貼現率必須經聯邦農地放款局的認可，且較之債券的利率，不得高過一厘以上。

其次，農業信用公司則正好像對聯邦土地銀行之配以股份土地銀行，是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相對立之私設的中期信用機關。其法定資本金的最低限爲二十五萬美金，其業務是買賣及貼現以農業上的目的而提出的各種票據。其貼現期限不得超過九個月，但以飼養的家畜爲担保者，則得以三年爲期。農業信用公司得發行債券，但須經通貨監督官的認可，清還期限以三年爲限，發行額不得超過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的十倍。政府對此項債券，亦不負任何責任。至於其放款利率，若沒有州法的規定，就不另設限制。

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條令，允許設立擁有資本金一百萬美金的再貼現公司 (Redeemant Corporation)。此再貼現公司的目的，是在國立農業信用公司，聯邦準備制度的加盟銀行，及信託公司，爲農業票據的再貼現。此外，對農業者的協同組合，得貼現以不容易腐敗而容易販賣的農產物爲担保之九個月以內的票據。

最後，除再貼現公司而外，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對於在其區域內的聯邦準備銀行，必須存託相當於其繳足資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美國政府證券，且必須存入至少相當於其負債總額百分之七又十分之五的金額作爲存款。而在聯邦準備的加盟銀行方面，則得經通貨監督官的許可而取得國立農業信用公司的股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的十分之一。

現在將一九二九年十月末，上述各種農業金融機關的放款額，揭載如下，以表示此等機關最近的成績：

聯邦土地銀行(十二行)

1,100,000,000美金

股份土地銀行(四十九行)

590,500,000美金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十二行)

直接放款

111,311,000美金

再貼現額

51,966,000美金

而農業信用公司現在只有一個，即 Pacific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 of Fresno, Calif. 該公司所營的業務，普及於東海岸各州。

第七章 個人銀行

美國的個人銀行起源最古，恐怕它們也就是美國銀行業的開拓者。其發達的過程，是取個人事業或組合企業的形式，至近年則受法律的限制，且受其所在各州的監督。而因為州法上規定了其資金的最低限，所以很不容易得設立個人銀行的認可。現在各地的個人銀行雖尚稱不少，而勢力却很微弱；反之，有很多大都市的個人銀行，却有很大的勢力，成為國際金融上的重要角色如 J. P. Morgan & Co., Kuhn Loeb & Co., Bawn Bros. & Co., J. H. Schnroder Banking Cap. 等是。而現在此等銀行之注重國際的業務，反甚於國內的業務，像上面已經說過，它們的主要

業務，是在依據票據認付業務而為貿易金融，以外國政府或銀行的代理店之資格，而為公債社債的承受，及為其他一般的資金之融通。它們代表金融界中一種勢力，其強有力的個人銀行，且站在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等之資本家之地位，而具有莫大的統制及支配此等銀行及信託公司之潛勢力。最近美國銀行界所盛行的銀行集團，就多數為此等個人銀行家的資本所支配。

莫爾干商會，苦恩·羅布商會等的金融勢力，確乎偉大，但因為其營業上取秘密的態度，所以不能知其數字上的成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初版

金 融 論 (全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 權 所 有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分發行處	發行者	印刷者	譯者	原著者
民智書局	海內外各大書坊	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	民智印刷所	徐文波	牧野輝智
上海河南路中市		南京廣州北平	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號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九十一號		漢口武昌長沙				

民智書局出版

金融與會計

重要書籍

國際匯兌與習

傳文楷合著 定價

本書分上下兩卷

際匯兌之原理，

及相關之問題，

及金銀之產額等

述國家貿易，併

之方法。約共三

插有圖表四十餘

閱。

最新官廳會計

吳 蕙編 定價

本書體例，以準

法令，并參用會

主。如繳款支款

章算及辦理交款

係根據現行財政

敘述，悉合實用。

簿記一章內所列

式，尤為周密，足

校及各財政機關

攻之用。

會編

要

上册定價 精裝二元五角

民智
書局

最近出版

經濟新書

國際問題經濟的觀察

章淵若著
定價五角

本書係從經濟的立場上，研究戰後國際問題起伏之線索。對於歷年歐洲各國間之糾紛及其經濟政策，戰後各大洲之現狀，遠東近東中東問題之趨勢，中國經濟上的危機，莫不有極精確之紀述與論斷。

中世歐洲經濟史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日本隴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近世歐洲產業發展，全係由中古產業狀況蛻變而來，故吾人研究近代歐洲經濟史之前，當先研究中古歐洲經濟史。本書著者根據此種意見，對於中古時代之產業狀況，與各種產業的組合，均探本溯源，有詳細的敘述，而在中古封建制度下之各國經濟背景，尤有扼要的說明，為研究經濟學者必備之書。

美國經濟成功之秘密

英國帕刻著
湯浩譯
定價一元六角

美國經濟何以有今日之隆盛，此一問題，世界人士皆待明瞭，本書即為解答此問題而作。著者帕刻氏為英國著名統計專家。氏於本書中列舉充分統計材料，從各方面

論述美國經濟發展之經過。讀此一書，不僅知美國經濟發展之來由，且可以洞悉美國經濟各方面繁榮之實況，為論述美國經濟實況最詳細之專書。

滿蒙經濟大觀

日本藤岡啓著
吳自強譯
定價七角

本書分五大部，凡關於日本在滿蒙侵略之諸種政策與滿蒙經濟狀況，解剖至為詳盡，全書都三十餘萬言，實為二十餘年來日本在滿蒙經濟侵略之總結品。

國庫制度之研究

譚平著
定價五角

本書內容不僅在說明國庫制度之意義，職能，類別，及其利害比較，尤着重於國庫與中央財政及紙幣問題之深切關係，而下極透澈之解釋與批評，冀社會人民能明瞭國庫問題之重要與今後整理財政之途徑。誠研究財政學者所必讀之作。

中國田賦研究

馮節著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著者應用歷史的方法，將我國田賦問題，加以系統的解剖。首論田賦在財政學上之價值，次論我國田賦制度之沿革，及現狀。最後『中國田賦改革方案』一章，作為改革我國田賦之詳細方案，尤屬難得。